

嘉德四年七月

潘陽縣一般狀況

潘陽縣公署

瀋陽縣一般狀況

(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起
至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止)

（上）（下）册

標準目錄

第一章 縣沿革

第一節 事變前沿革……………一

第二節 事變後略誌……………三

第二章 地積

第一節 位置……………四

第一項 方位……………四

第二項 疆界……………四

第二節 地勢……………四

第一項 山脈、河流……………五

第二項 氣候……………一〇

第三節 面積……………一二

第一項 全縣面積(另表第一號)……………一二

第二項 土地……………一二

第三章 風俗

第一節 民族……………一四

第二節 衣、食、住……………一四

第三節 家族關係……………一四

第四節 娛樂、趣味……………一五

第五節 儀式……………一六

第一項 祭禮……………一六

第二項 婚姻……………一六

第三項 葬祭……………一七

第四章 附屬機關組織

第一節 縣公署組織……………一七

第一項 組織表……………一八

第二項 分科、分股規程……………一九

第三項 縣公署內各種單行規程(另表第二號)……………二四

第四項 瀋陽縣公署人員詳細調查表……………一八六

第五項 歷任縣長及參事官表……………二〇一

第二節 附屬機關組織……………二〇二

第一項 各機關組織表……………二〇五

第二項 各機關所屬各種規程另表第二號……………二〇六

第三項 各機關職員表……………二二八

第五章 行政區劃

第一節 係統……………三〇六

第二節 縣 圖……………附圖

第一項 警察區區別圖……………附圖

第二項 行政區區別圖……………附圖

第三項 村區表(另表第三號)……………三〇七

第六章 主要都市(有街基者均須列入之)

第一節 各都市概要……………三二五

第二節 各都市詳圖(詳記街名胡同及所有機關)……………三二五

第三節 各都市調查表(另表第四號之一及之二)……………三二五

第七章 區村制度

第一節 事變前區村概況……………三二五

第一項 制度……………三二五

第二節 現在區村制度……………三二五

第一項 組織表……………三二六

第二項 制度……………三二六

第三項 其他參考事項……………三二六

第八章 戶口

第一節 區別戶口統計表(另表第五號)……………附圖

第二節 居留外僑戶口統計表(另表第六號之一)……………三三六

第三節 滿鐵附屬地內戶口統計表(另表第六號之一)……………三七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概要.....一

第二節 地方稅.....三

第一項 康德元年度收支預算表(收支各一份).....三

第二項 地方稅率表(按另表第七號將現在稅目列入之).....六九

第三項 現行縣稅制度及其他有關各種規則.....七一

第四項 縣有之行政借款.....一二二

第五項 縣有財產表(另表第六號之二).....一二三

第三節 國稅.....一二五

第一項 縣之國稅率表(另表第七號).....一二五

第二項 稅捐徵收機關表.....一二六

第四節 國縣稅以外之區村民負擔.....一二八

第十章 金融

第一節 國縣立金融機關.....一四六

第二節 庶民金融機關.....一四六

第一項 儲蓄會.....一四六

第二項 錢莊.....一四六

第三項 當舖.....一四七

第三節 通貨(另表第八號).....一四八

第十一章 警察治安

第一節 一般治安情勢……………一四九

第一項 過去……………一四九

第二項 現在……………一四九

第二節 警務局及警察隊……………一五〇

第一項 組織表……………一五〇

第二項 配置表(另表第九號)……………一五一

第三節 保甲(自衛團)……………一五九

第一項 區別保甲長(另表第十號)……………一五九

第四節 警察訓練……………一六八

第五節 日滿兩國駐在軍隊……………一六八

第十二章 司法

第一節 司法概況……………一六八

第二節 組織……………一七五

第三節 拘留所……………一七九

第十三章 教育

第一節 概況……………一八一

第二節 區別學校表(另表第十一號之一)……………一九二

第三節 留學生……………二四〇

第四節	社會教育·····	二四二
第五節	教育會·····	二四四
第六節	宗教概況(另表第十一號之二)·····	二四五
第十四章	衛生	
第一節	病院及其他施設(另表第十二號之一)·····	二五一
第二節	醫師及葯店調查表(另表第十三號)·····	二五三
第三節	阿片事項調查表(另表第十二號之二)·····	二五五
第十五章	交通	
第一節	鐵道狀況·····	二五七
第二節	水運狀況·····	二五七
第三節	航空狀況·····	二五七
第四節	道路(另附道路網圖)·····	二五七
第一項	既成道路(另表第十四號表之一)·····	二五九
第二項	預定建設道路(另表第十四號表之二)·····	二六一
第五節	自動車道路·····	二六一
第一項	定期及臨時路表(另附詳圖)·····	二六一
第六節	通信(電信電話網圖)·····	二六一
第一項	電報·····	二六二
第二項	電話·····	二六二

第三項	郵政	二六二
第七節	赴新京、省城之方法	二六二
第一項	陸路	二六二
第二項	水路	二六二
第八節	縣內旅行方法	二六二
第十六章	農業	
第一節	土質表(另表第十五號)	二六三
第二節	區別耕地面積詳細表(另表第十六號)	二六四
第三節	農家戶數表(另表第十七號)	二七四
第四節	農家物種類及產額表(另表第十八號)	二七五
第五節	租戶狀態	二七六
第六節	農業施設	二七七
第七節	地價表(另表第十九號)	二七七
第八節	農會	二七八
第九節	春耕貸款	二九九
第十七章	林業	
第一節	森林面積(另表第廿號)	二九九
第二節	主要樹種類	二九九
第三節	採伐狀況	三〇二

第四節 林業施設……………三〇二

第十八章 畜產業

第一節 家畜種類並數目(另表第二一號之一)……………三〇五

第二節 家禽種類並數目(另表第二一號之二)……………三〇五

第三節 其他畜產物……………三〇六

第四節 車馬調查(另表第二一號之三)……………三〇九

第十九章 商工業

第一節 商工業概況……………三一〇

第二節 主要都市商業調查表(另表第二二號之一及之二)……………三一—

第三節 商工組織……………三二五

第四節 商工業各規則……………三二五

第五節 商工貸款……………三二八

第二十章 鑛業

第一節 鑛業概況……………三二八

第二節 鑛業一覽表(另表第二三號)……………三三〇

第二十一章 水產業

第一節 水產概況……………三三一

第二節 水產一覽表(另表第二四號)……………三三一

第二十二章 度量衡……………三三一

瀋陽縣縣一般狀況

第一章 縣沿革

第一節 事變前沿革

瀋陽縣於唐之禹貢時代。爲青州地。虞舜時代。分青州東北爲營州。即今遼河以東之地。夏同虜。商朝時代。爲息慎氏地。周時地屬肅慎氏。秦時仍舊。至漢時。編入挹婁縣內。及至晉唐二朝。仍爲挹婁地。唐睿宗時代。置渤海大氏於瀋州。瀋州之名自此始。遼之瀋州昭德軍。即太宗時代與遼軍之改稱。當時屬東京道。統轄一州二縣。此二縣一爲樂郊縣。即從前之三河縣。一爲靈源縣。即從前之漁陽縣。一州者。爲岩州。本爲渤海白岩城。太宗時。撥屬瀋州。金初仍爲昭德軍。後改爲顯德軍。屬東京路。有縣五。即樂郊、章義、遼濱、挹婁、雙城、五縣。當時治樂郊縣。元朝時代。將金之顯德軍燬滅。有民洪福源者。率民降服各處設置鎮守司。將降民徙居於遼陽瀋州二地。建築城郭。及至成宗時代。改瀋州爲瀋陽路。明太祖時。廢瀋陽路改爲瀋陽中衛。領蒲河、撫順、二千戶。所隸遼東都指揮使司。清初建都於此。稱爲盛京。順治十四年。設奉天府。康熙四年。設承德縣爲畿內首邑。光緒二十八年。於治內分設興仁縣。劃縣東境。隸於新治。光緒三十四年。復改興仁縣爲撫順縣。移治邑東八十里撫順城內。劃出之境。仍歸承德縣治。宣統三年。廢承德縣名。併於奉天府。中華民國初季。仍沿清制。迨民國二年。奉省政府教令。舊有府、廳、州、一律改稱爲縣。因改奉天府爲奉天縣。是年四月。奉天行政公署。以省縣同名。義有未協。令仍歸復承德縣原名。旋以縣名與直隸（今河北）承德縣重複。乃援據明朝時代。此地爲瀋陽衛。並因縣境居瀋水（即渾河）之陽。遂改稱爲瀋陽縣。

瀋陽縣公署。駐懷遠門內。清府丞公署舊址。清順治十四年。以瀋陽爲奉天府。置府尹。民國元年六月。奉政府通令。改知府爲知事。二年一月。遵政府畫一各縣行政官廳。實行改組舊有府、廳、州、一律改稱爲縣。教令改奉天府爲奉天縣。置知事。

是年四月奉天行政公署。以省縣同名。義有未協。令復承德舊名。旋經參事會建議。以與直隸之承德重複。請改稱瀋陽縣。乃定今名。

署內組織。原設六曹兩房。曰吏外曹。曰戶商曹。曰禮學曹。曰兵警曹。曰刑曹。曰工曹。曰承發房。曰號房。光緒三十三年間。改曹爲股。併承發房歸吏外股。改號房爲收發處。宣統三年。改組四科。曰統計。曰執法。曰行政。曰會計。民國二年。復改爲第一、第二、第三、三科。三年一月。經知事趙恭寅。組織總務科一。分股二。處七。曰行政股。曰會計股。曰收發處。曰文卷處。曰征糧處。曰驗契處。曰稅契處。曰車捐處。曰婚書處。依照預算。置科長一。科員二。技士一。僱員十一。差遣隊兵目一。衛兵八。本署辦公房屋。共計七十六楹。常年額支經費。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八圓。

地方收捐處。附設縣公署內。清宣統元年創立。初爲警學收捐處。專司征收縣屬畝捐。民國初元。改由縣參事會經理。二年二月改爲地方自治收捐處。旋因自治停辦。歸併縣署辦理。經知事趙恭寅。設立收捐處。置委員一。僱員四。綜核捐款出納。并於四路設分處四。各置收捐員一。僱員共十。催征各該路捐款。常年經費。遵照財政廳定章。由畝捐千分之十五項下開支。約需一千八百餘圓。

東語夜課講習社。亦設縣公署內。知事趙恭寅。爲造就本縣在職警。學、政、各界人員講習日語。以便交際爲宗旨。經理員二。由縣署科長。教育所長兼充。請員一。學員一百。常年經費一千七百四十六圓。其他警察教練分所。勸學所。師範中學。小學校保衛團。均在光緒三十四年。分別省城四鄉。各自設立。惟規模較小。概限於經費耳。

瀋陽縣公署地址。係以前清學政舊署改設。地勢窪下。水深盈尺。衰棟崩樑。實難支持。曾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間。經知事恩麟計劃。由保安堡官產地基租金。奉小洋十九萬餘元。折合現大洋四萬八千餘元。呈准重修。迄至民國十六年。始告竣工。自茲首縣官廳。美奐美輪。對於政務亦較煥然一新。誠善舉也。

以前瀋陽縣村制。散漫無章。毫無系統。辦會事者。每多土豪把持。任意摧殘小民。敲骨吸髓。盡飽私囊。民衆敢怒而不敢言。已飽受酷政之苦矣。嗣於民國十九年。藏式毅長奉時。取法關東州善政。改善區村制。雷厲風行。剔除弊病。首先成立區長訓

練所。培養地方自治人材。責成縣公署訓練村長副。以爲自治基礎。法良意美。洵堪慶幸。然以人位不當。終歸空言。亦未收效。不過較之以前。差強人意耳。此事變前沿革之大略也。

第二節 事變後略誌

事變之始。在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我縣位居省垣。正當其衝。當時軍閥械潛逃。政局紊亂。支持無人。友邦義軍進城。首先以安民之旨。昭示於衆。組織地方維持會。選舉民望素著紳耆數人主其事。設立奉天自衛警察局。以維持治安。民始各安其業。本縣縣長李毅。奉奉天地方維持會命令。籌設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未待成立。李即去職。繼其後者爲謝桐森氏。繼之籌劃。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員會正式成立。謝任執行委員長。同時由指導部。派永尾龍造爲指導委員長。設秘書長一人。置總務、警務、財務、教育、農工商、五處。處設處長一人。科員僱員各若干人。以司其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奉省令。取消自治執行委員會。改稱縣公署。謝改任縣長。同時將總務處改爲總務科。警務、財務、教育、改處爲局。農工商處。改爲實業局。泊大同元年。十月十八日謝氏去職。許桂恒氏繼任。中山一清氏任參事官。當斯時也。四鄉胡匪猖獗。到處掠所過成墟。嗣經縣當局屢次督警痛剿。并與友邦軍隊聯絡。協力堵擊。各地胡匪。始克漸次殲滅。惟劫後餘生。瘡痍滿目。農村破產。已達極點。加以村制不良。全縣民負。統計二百餘萬圓。爲撫綏援救起見。從事區村制改革。恢復區長制度。改革村公所減輕民負。已至六十餘萬圓。較之昔日。不啻霄壤。復於大同三年三月一日。奉頒臨時改組辦法。遵令改組縣官制。設總務科一。內務局、警務局、財務局、教育局四。各科局分設若干股。各設股長一。科員僱員各若干人。分掌職務。旋於康德元年十二月八日。許縣長因筭膺安東省公署民政廳長去職。尹永禎氏繼任。鑑於村落過多。担負繁重。爲澈底改革村政計。派要員。分赴四鄉。實地勘查。以爲併村張本。於康德二年九月一日。實行併村結果。由三百五十一村。併成百零二村矣。拔賢良。派充村長。編造預算。以杜冒濫。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於是村政前途。已上軌道矣。後因區長制度不適用於今日。於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裁撤矣。三年一月。乃又訓練村政指導員。劃分指導區域。簡派賢員。常川駐村。指導村政進行。

進一步。爲造就農村中堅青年起見。并設立農村青年訓練所。第一期畢業生。已派赴各村工作。現正繼續訓練中。使作根本改造農村基礎。而於備荒田。義倉積谷。諸要政。均各次第施行。產業方面。已定五年計劃。改良農產。消毒種子。設置採種田。提倡副業。改善畜種。獎勵特產物。農產品評會開催。造林綠化運動。亦均進行矣。至於警察之訓練。教育之整飭。征收之改善。地籍之整理。均各依照計劃順序實施。政務前途之進展。大可期待。此事變後之略誌也。

第一章 地 積

第一節 位 置

瀋陽地當滿洲國東南部之要衝。隣接奉天省會。其疆域環抱奉天市。如制錢然。

第一項 方 位

瀋陽縣東起東經線七度三十一分三十五秒。西止東經線六度五十二分三十五秒。南起北緯線四十度三十二分二十秒。北止北緯線四十二度十一分二十秒。

第二項 疆 界

縣管轄之疆域。爲奉天市外四周之地。東界撫順縣。東南界本溪縣。南界遼陽縣。西南界遼中縣。西界新民縣。西北界法庫。北界鉄嶺縣。

第二節 地 勢

本縣地勢西南平原沃野。東南東北山嶺起伏。疊嶂重巒。西北地勢窪下。鐵路縱橫境內。四通八達。南滿、奉山、奉吉、奉撫安奉、各路線。均以此爲集中地點。以接近省垣之故。實扼全省之中樞、而佔重要位置也。

第一項 山脈、河流

(甲) 山脈(附表一)

(乙) 河流(附表二)

甲山脈

山名	方位				距離		城		數	
	東	南	西	北	東南	西南	南	西	北	東
塔山					四十里					
孤頭山					三十五里					
黃山					三十里					
麥子山					二十五里					
團山					十五里					
二台子山				十里						
隆業山									昭陵在焉	
天柱山										二十里前清福陵在焉

馬兒山	簸箕山	香爐山	歪頭山	煙籠山	岡大山	蘭家峪	紅寶石山	東山口山	雙台子山	小尖山	架板山
六十五里	六十五里	六十五里	六十里	六十里	六十里	六十里	五十五里	五十三里	五十二里	五十里	四十六里

水田山	輝山	興隆嶺	寒坡嶺	塔灣山	望女兒山	磁子寺	龍鬚嶺	盤頭嶺	三塊石山	高素屯山	老堂峪
			六十里								
					七十三里	七十二里	七十里	五十五里	六十七里	六十五里	六十五里
				十五里相近 有珠兒山							
五十里	四十里	三十里									

乙 河 流

康大人山	蛇山子	朱山
	五十里	
		二十里
七十里		

河名	位 置	發 源	流 入 河 名
小 潘 水	城南四里	東關觀音閣東之湧泉一名萬泉河	東南流入驪子圈村南入渾河
五 里 河	城南五里	西爲永安橋東爲萬泉河	
渾 河	城南十里	長白山納嚕窩集納嚕河西流入英莪邊門會葛桑阿河爲渾河由撫順西流入本縣境內	西南流入三大人屯東與太子河會合又西流入遼河爲三岔河
白塔舖河	城南二十里	老堂峪	至曹家屯南入渾河
沙 河	城南四十里	王千戶嶺	至楊家灣會十里河入渾河
板橋舖河	城南五十五里	本境蛇山	西流四十里入渾河
拉古峪河	城東南四十里	小孩兒嶺	北流入渾河

水利河	南新開河	小龍河	高素屯河	菱角泊	蓮花泊	八角泊	官魚泊	牻牛河	馬官橋河	蒲河	于家台河
城東北	城西南三十五里	城東北	城東南四十一里	城西南四里	城西北十里	城西南二里	城南黑牛圈東	城北	城東十五里	城西北四十里	城西二十里
渾河	本境甜水峪	石人山背雙泉寺	高素屯山					本境九里溝	水田山	香爐山	大堡
西北流繞邊城橫貫南滿鐵路復西流入蒲河	西流二十里入火石橋又西南流六十八里至王綱堡北流入渾河	西北流終新城堡北折會長溝沿入遼河	北流入河渾					西北流十五里經十方寺入遼河	流入渾河	經永安橋入蓮花泊	南入渾河

十里河	城南六十里	廟兒嶺	西流至楊家灣會沙河而入渾河
-----	-------	-----	---------------

第二項 氣候

瀋陽縣爲大路氣候。寒暑相差懸殊。降水量適宜。蒸發量大。每年四月下旬。氣溫逐漸升高。迄至十月氣溫下降。抵下旬既能結霜。氣壓變化急遽。冬夏季節較長。春秋季節較短。風方向夏季多東風。或東南風。冬季則多起北風。或西北風。

(附甲乙丙三表)

(甲) 瀋陽縣康德三年度各月降水量記載表(呎)

月別	降水量	降雨日數	月別	降水量	降雨日數
一	4.5	3	八	26.0	4
二	9.0	3	九	32.0	6
三	16.5	1	十	6.5	2
四	48.0	7	十一		
五	60.5	7	十二		
六	82.5	9			

七	127.0	7	計	658.0	72
---	-------	---	---	-------	----

(乙) 瀋陽縣霜雪節期表

康德二年份

項別	月別	項別	月別
初霜	十一月二日	終霜	五月三日
初雪	十一月三日	終雪	四月二十五日

(丙) 瀋陽縣氣溫統計表

攝氏(一)零度以下 康德二年份

區分	平均氣溫	平均最高氣溫	平均最低氣溫	最高氣溫	最低氣溫
一月	(-) 3.8	(-) 6.2	(-) 18.7	7.8	(-) 32.9
二月	(-) 9.3	(-) 2.7	(-) 15.5	12.1	(-) 32.7
三月	(-) 0.9	5.1	(-) 6.4	20.0	(-) 20.9
四月	3.6	15.5	2.1	30.3	(-) 9.6

五	月	15.8	22.6	9.3	33.1	(-) 2.0
六	月	21.7	28.4	15.6	39.3	6.5
七	月	24.7	30.2	20.1	38.9	10.7
八	月	23.6	29.3	19.0	37.0	9.6
九	月	16.8	23.9	11.1	33.9	(-) 1.0
十	月	9.0	16.2	3.3	30.4	(-) 10.0
十一	月	(-) 1.2	4.8	(-) 6.4	25.5	(-) 29.3
十二	月	(-) 10.0	(-) 3.9	(-) 15.4	10.9	(-) 31.3
一個年平均		7.2	13.6	1.5	39.3	(-) 32.9

第三節 面積

第一項 全縣面積

全縣面積凡一萬零一百零九方里

第二項 土地

土地表(以畝爲單位須詳細行号)

第1號表

區別	可耕			地		不可耕			摘要
	上則	中則	下則	荒地	砂地	山地	林地	其他	
第一區	30,697	218,718	64,787	2992 畝	592 畝	325 畝		141 畝	下數包城 則內含則
第二區	27,244	281,763	64,111		36,750 "	169,995 "		303,199 "	
第三區	19,664	339,401	44,753	2,856 "	1,311 "	184 "		152 "	
第四區	23,820	298,229	108,767		141,450 "	2,160 "		162,530 "	
第五區	26,442	247,035	100,709	42 "	1,817 "	890 "		16,940 "	
第六區	24,515	208,215	92,147	670 "	1,222 "	22 "		20,166 "	
第七區	13,007	253,226	221,204	55,488 "	50 "			20,000 "	
第八區	29,216	251,712	96,677	2,150 "	8,475 "	16,645 "		29,296 "	
第九區	12,067	105,538	28,153					62,150 "	

平	206,782	2,211,857	821,335	64,497	191,667	190,201	704,574
---	---------	-----------	---------	--------	---------	---------	---------

第三章 風俗

第一節 民族

縣境內居民。計有日、滿、鮮、漢、蒙、德、美、等各民族

康德三年度日本人8% 滿人29% 鮮人1% 漢人68.4% 蒙人5% 德人.01% 美人.02%

我縣民族雖雜。而交相往來。向無畛域之分。且能貧困相周濟。患難相扶持。頗有一德一心。共存共榮之概。

第二節 衣食住

本縣因地近省垣關係。境內人民之衣、食、住、較他縣畧者。男女所著衣服。除赤貧者以粗布為之外。率皆用較好之式布。色尚藍青。中產以上殷富之家。或服絲羅及毛呢呢嘜綢緞等。但為數甚少。其式樣皆沿舊習。除各機關公務員。有著洋服制服外。率多便服。日常食料。皆用高糧米小米為飯。殷實富戶商號等。間用白米白面。普通菜料。以白菜蘿蔔豆腐為主。肉類較少。但口味多主鹹。而人民所居之房屋。皆係舊式。多為草房。而瓦房平房較少。此本縣人民衣食住之概況也。

第三節 家族關係

瀋陽縣一般民戶。家族觀念最深。父子兄弟同居者頗多。和睦雍容。尚有五世同堂。引為盛德。惟家庭一切。均沿舊習。每家有家長一人。(即俗謂當家者。)總理全家事務。其餘均服從家長之指揮。每於年節。則團圓聚首。共享天倫之樂。本縣各家大

抵如是。

第四節 娛樂趣味

縣境鄉村居民。多半終年勤於農事。無暇顧及消遣。故無正當娛樂之可言。僅於農閒之時。藉鼓書影戲。以表演稗史故事。唯一之娛樂耳。茲將娛樂各項列下。

(一) 新年娛樂

1 秧歌 2 高蹺 3 旱船 4 龍燈獅子 5 燈官 6 放盒子及花炮 7 猜燈謎(即打燈虎)以上係全縣鄉村。每於春節時普通舉辦者。熱鬧異常。大有太平盛世之風。

(二) 農閒娛樂

農閒時。鄉村所舉辦之娛樂。藉爲消遣者。摘錄於左。

1 鼓書 2 唱評戲 3 影戲

(三) 再農民中及鄉村之小兒。亦有各種娛樂茲分列如左。

1 踢毬 2 抽陀螺 3 捉迷藏 4 跳圈 5 跳繩 6 打拍

青年娛樂

升官圖 角力。

婦女娛樂

抓骨頭子。

其他一切之娛樂

1 滑冰、2 放風箏、3 下象棋、4 鬪蟋蟀、5 賽百靈。

關於樂器之娛樂

笙、管、笛、簫、鐃、鉢、鐘、橫笛、順笛、哨吶、喇叭、五音號、（九音號、）大鑼、小鑼、大鼓、小鼓、鼓板、二鼓子、太平鼓、絃子、二絃、三絃、四絃、口琴、胡琴、月琴、拉琴、風琴、打琴、二胡琴、碎竹板、梆子、琵琶、木魚。

趣味

縣內一般民衆。最有趣味者。即講稗史故事。唱俚曲及飲酒等項。

第五節 儀式

第一項 祭禮

一、祭禮係因祖龕（家譜）年久破壞。或求家庭吉祥許願。多擇卜於舊曆十二月祭祀之日。將豬綁置於祖先龕前地下。主人獻香跪拜。以酒灌豬耳。豬耳活動。是謂領牲。即時叩頭。及口言大喜。並殺牲筵賓客。以期同喜也。

一、祭皂僅於陰曆十二月二十三日。俗謂皂王升天之期。買糖供俵。意取粘其口。冀升天不說壞話也。至夜星斗滿天之際。焚皂王像於灶門之前。家主向灶門叩頭。口念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等吉語。禮甚簡也。

一、祭神佛或名祭天。除平時許願專祭外。餘多於廟會之期。焚香三叩頭。

第二項 婚姻

本縣關於婚姻事項。先經媒妁介紹。如男女兩家雙方認可。即開寫男女庚帖。（即生年月日。）邀請卜士。詳算命運。俗謂之合婚。倘年命相宜男家即備筵。招請女家主。媒人會餐。俗云會親。並女家擇定吉日。筵招男家主媒人。俗謂之過禮。如男家議定迎娶日期。女家如期備妝奩等物。并隨人親送至男家。男家筵待女家人。及自家親友等。并備娶送親人及彩輿等。於迎娶日破曉接新婦至家。下車後。至置神案處。明燭焚香。男女同拜案前。俗謂拜天地。禮畢。新郎將新婦蓋頭揭去。二少女抱寶瓶。引新婦入彩帳。向吉方端坐。謂之坐帳。女家用男家飯款婿。謂之管飯。直至女家人筵畢歸去。新婦始出帳入室。謂之下

地。質明見翁姑。至暮新郎新婦對飲交杯酒。即合盞禮也。次晨拜祖。以次及宗族親戚謂之分大小。

第三項 葬祭

本縣人民。喪葬儀式。多遵古制。至於禮儀之隆重。或簡或繁。則視其家資之多寡而定焉。貧者從儉。富者則成主禮祭大殯。然其禮節則大概相等。人臨危時先洗滌身體。然後易壽衣及衾褥。停屍於床。富有者。身罩陀羅被。上香奠祭。蜀靈。子女哀。分別穿麻戴孝。繼則定期就窆。延僧誦經。開吊送行。以至於安葬而止。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第一節 縣公署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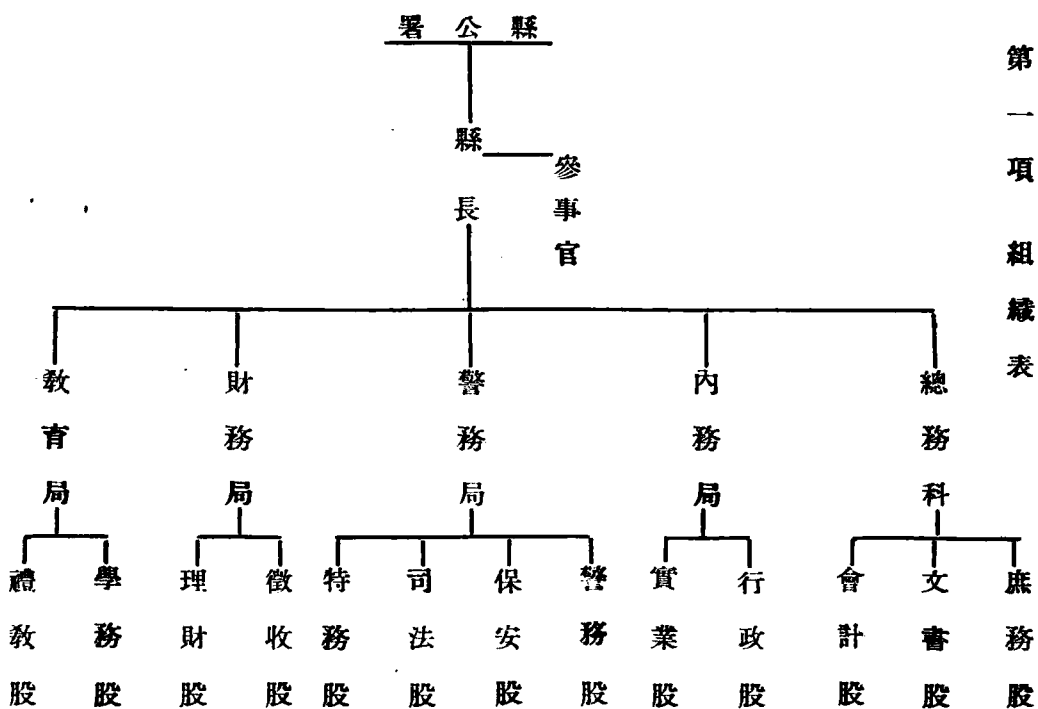
本縣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遵照奉天省公署轉奉民政部訓令。地字第二五五八號。頒發臨時改組辦法。計縣長以下設一科四一。計總務科。內置庶務股。文書股。會計股。內務局置行政股。實業股。警務局置警務股。保安股。司法股。財務局置征收。理財股。教育局置學務股。禮教股。嗣於康德二年十月間。警務局又增設特務一股。計十三股。科置科長一人。局各置局員一人。各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內分置科員僱員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附表

在現月二十年三德康

表 織 組 署 公 縣 陽 藩

第一項 組織表



第二項 分科分股規程

總務科

庶務股

- 一、關於機密事項、
- 二、關於對外及其他交際事項、
- 三、關於掌管縣公署之職員任免、及進退事項、
- 四、關於縣公署之官規及賞罰事項、

文書股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清繕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編纂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發行縣月報事項、
- 四、關於縣圖書刊行物之整理、及保存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 六、關於監印事項、

會計股

- 一、關於縣預決算事項、
- 二、關於縣出納事項、
- 三、關於現金保管事項、
- 四、關於縣金庫事項、

內務局

行政股

- 一、關於村區及各類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道路河川修築整理事項、
- 三、關於水利土地之改善荒地之開墾及建築新市村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整理及商租事項、
- 五、關於涵養民力獎勵勤儉及改善生活事項、
- 六、關於移民事項、
- 七、關於賑恤事項、
- 八、關於受理行政訴訟事項、

實業股

- 一、關於保護提倡工商業事項、
- 二、關於工商各團體事項、
- 三、關於市場事項、
- 四、關於保護提倡獎勵農礦事項、
- 五、關於農礦各團體事項、
- 六、關於林業及狩獵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農工商礦事項、

警務局

警務股

- 一、關於警察區劃及人員支配事項、
- 二、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警察專用電話事項、
- 四、關於區村自衛指導事項、
- 五、關於討匪事項、

保安股

- 一、關於取締槍械火藥及其他危險物事項、
- 二、關於水火災及其他非常警備事項、
- 三、關於募捐事項、
- 四、關於一般遊藝營業事項、
- 五、關於取締道路橋樑車馬船舶及一切運輸交通事項、
- 六、關於檢驗傷亡事項、
- 七、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 八、關於維持治安事項、

司法股

-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 二、關於檢舉刑事犯人及搜查贓物事項、

- 四、關於拘留刑事犯人及保管贓品事項、
- 五、關於調訊証人及保釋事項、
- 六、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七、關於辦理清鄉事項、

特務股

- 一、關於政治思想事項、
- 二、關於出版及集會結社事項、
- 三、關於共產黨關係事項、
- 四、關於居留証明及國境地帶旅行証事項、
- 五、關於勞働思想多衆運動事項、
- 六、關於外事移民及外國人保護事項、
- 七、關於保甲關係事項、

財務局

征收股

- 一、關於代征國稅事項、
- 二、關於征收地方捐稅事項、
- 三、關於稅外征收事項、
- 四、關於滯納處分事項、

理財股

教育局

- 一、關於地方公債發行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收回私帖事項、
- 三、關於縣命融整理事項、
- 四、關於調查公有財產事項、
- 五、管關於理及處分公有財產事項、
- 六、關於地方捐稅整理事項、

學務股

- 一、關於中等以下各學校教育指導事項、
- 二、關於學校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 三、關於學校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 四、關於學校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關於管理圖書館事項、
- 七、關於國民教育提倡事項、

禮教股

- 一、關於古蹟及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
- 二、關於宗教事項、
- 三、關於禮俗事項、

三、關於搜查証物事項、

四、關於修善團及教化團體事項、

第三項 縣公署內各種單行章程

- (1) 瀋陽縣公署暫行值班規則
- (2) 瀋陽縣公署暫行縣吏員採用規程
- (3) 瀋陽縣吏員役增給暫行規程
- (4) 瀋陽縣公署特別勤務處理規程
- (5) 瀋陽縣街村吏員役增給暫行規程
- (6) 瀋陽縣公署文書處理規程
- (7) 瀋陽縣公署文書編纂及保存規程
- (8) 瀋陽縣公署公報發行規程
- (9) 瀋陽縣縣鄉道路愛護村暫行章程
- (10) 瀋陽縣修築縣鄉道路暫行章程
- (11) 瀋陽縣暫行村制規則附暫行村董選舉規則
- (12) 瀋陽縣各村暫行事務分担規則附村公所有薪吏員傭並名譽職員支給規則
- (13) 訂正關於義倉實施之計劃事項
- (14) 訂正暫行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 (15) 瀋陽縣各村長副交後事務臨時指示要項

(33)(32)(31)(30)(29)(28)(27)(26)(25)(24)(23)(22)(21)(20)(19)(18)(17)(16)

瀋陽縣各區人民攤工辦法

瀋陽縣公署警察局非常事變處理規程

瀋陽縣警察官吏訓練規程施行細則

瀋陽縣警察官吏非常召集規程

瀋陽縣警察警佐巡官任用規程

瀋陽縣保甲自衛消防團規約

瀋陽縣取締自行車規程

瀋陽縣攤床及物品行商取締規程

瀋陽縣取締埋葬火葬規則

瀋陽縣警察署公用自轉車保管法

瀋陽縣拘留所勤務準則

瀋陽縣拘留人之金品保管及其管理內規

瀋陽縣拘留所人官給食品之規定

瀋陽縣縣稅條例

瀋陽縣縣稅條例施行細則

瀋陽縣暫定徵收事務處理規則

瀋陽縣各級學校教職員暫行請假規則

瀋陽縣暫行小學校教職員俸給規定

瀋陽縣公署暫行值班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署於規定辦公時間外及星期例假處理公務特設值班人員以免貽誤所有值班事宜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於值班時間所發生事務須由值班人員負責相機處理
- 第三條 值班人員以本署各科局現吏員及傭人充任之
- 第四條 值班不分日班及夜班其時間列後
 - 1、自當日午後四時起至次日午前九時止
 - 2、自當日午前九時起至次日午前九時止(休假日)
 - 3、星期六自當日午十二時起至次日午前九時止
 - 4、辦公時間有變更時得隨時而變更之
- 第五條 值班人員每班定為四人配置翻譯員(或準之者)一員科員一員僱員一名夫役一名共同負責擔任事務
- 第六條 值班次序由庶務股製備現員總表按照該表由前往後順序輪流其現員總表由庶務股另定之
- 第七條 應值班各員每日由庶務股按表輪流將應值班人員姓名開列通知書通知本人通知書式樣另定之
- 第八條 凡應值班人員於接到值班通知書除有特別情事不准倩人代替或藉詞推諉遲到早退
- 第九條 凡應值班人員如因公出差時應按總表所列次名者代理之迨其返署時仍應補值但出差超過六日以上者得免補值關於因各事項故請假者應由本人代理如本人未到署不能倩人代理時得由主管股長指派人員代理之

第二章 職 掌

- 第十條 值班室設有文書收受簿親展文書收受簿電報及至急文書簿值宿室日記簿情報簿電話簿
- 第十一條 關於值班期間所收之普通文書應登載於文書收受簿關於秘封者登載於親展文書收受簿次日上午時交與收發室關於電

報及至急文書應即時登載電報及至急文書簿立行送呈縣長參事官核閱關於一般情報電話應登載情報簿電話簿於值班期間所
事件應記於日記簿按日送呈縣長參事官核閱但有應直接送各主管科局者應即分送

第十二條 於值班期間如發生匪訊或緊急司法案件應報告警務局主管指導官與連絡辦理如遇其他繁雜事件應與各主管長官連
辦理

第十三條 於值班期間如發生普通事件可隨時相機處理如有疑難時與主管人連絡辦理之

第十四條 值班人員凡在值班期間對於本署電燈應如左列四項負責監查管理

1、凡各處辦公室除有人員辦公准其開燈但於公務完了時應即時熄滅之

2、凡各處宿舍所設置之電燈每盞燈數不得超過三十度並應於每日午後七時開燈至十時以前一律閉止之

3、本署(拘留所除外)門燈樓房川堂甬道廁所及其他等處電燈均應由午後七時開燈至次日午前六時閉止冬日延長之

4、倘有不遵從者應由值班責任者報告縣長懲處之

第十五條 凡於值班時間關於署內一切雜務事項應負責管理之

第三章 給 與

第十六條 值班人員按照縣吏員支辦規則宿值費項下支給宿置料給與數目如左

1、翻譯夜班兩餐休日班三餐每餐給與飯費二角

2、科員同前

3、雇員夜班二餐休日三餐每餐給與飯費一毛五分

4、夫役夜班兩餐休日班三餐每餐給與飯費一毛

第十七條 值班室設置木床行李用備值班人員住宿但須力求清潔以保公共之衛生

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瀋陽縣公署暫行縣吏員採用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縣採用縣吏員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定縣吏員係指左列各級職名

1、股長 視學 技士

2、科員

3、雇員

4、傭員

5、其他上列待遇職員

第三條 採用翻譯警察官吏及教員不在本規程限制之例

第四條 縣吏員遇有缺額時應由下級職員中擇選優秀者依次提升但如下級職員並無適當人村時再行另外補用

第五條 採用縣吏員應先施行試驗再行身元調查至調查完竣方能任用

但傭人勿須試驗只行身元調查

第六條 施行試驗及調查身元等一切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七條 凡任命股長或股長同等級人員之時應據省令人字第一四九號備具履歷書表冊呈報省公署認可後發給委任

第八條 凡縣吏員之採用及去職均應由總務科庶務股登載命令簿通知會計股及主管局由會計股依據命令簿所載日期發薪或停

薪

第二章 試 驗

第九條 應試者須備具履歷書二寸半身像片送交總務科

第十條 無論新採用或提升均須施行試驗應試科目列後

1、學科試驗(法制 經濟 國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日語)

2、常識

3、口頭試問

第十一條 試驗完畢分科評定分數再將各科平均以五十點爲及格應按其總平均分數最多者依次決定採用資格

第三章 身元調查

第十二條 前條合格者除現職者外均由總務科調查其身元調查注意事項列後

1、本人年齡原籍出身地家族關係

2、素行操守及其經驗

3、學歷及經歷思想能力

4、以前任職薪金及最後退職薪金數目並退職原因

第十三條 身元調查如有關於他機關應函請代爲調查

第十四條 被採用人員身元調查完竣再行擇選優秀者爲合格

第四章 委 任

第十五條 採用人員經決定後飭其備具保證書送交總務科存查、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採用人員經決定後即時登載命令簿由縣長發給委任分發各處服務

但雇員傭人登載命令簿即可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表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瀋陽縣吏員役增給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縣吏員役之增給除特定者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縣吏員役係指左列各級員役

1、股長 技士 視學 翻譯

2、科員

3、僱員

4、傭人

5、其他上列待遇者

第三條 施行增給須依左列事項及省令奉總總秘第六〇九號之五四規定辦理之

1、勤續年限一年以上者(但成績特別優良者不在此限)

2、服務精勤者

第四條 雖與前條之規定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給

1、一年中缺勤四十日以上者(但因公務傷害疾病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2、一年中受過及被罰俸者

第五條 增給於每年三月或九月按照左列之額內行之

1、股長 技士 視學 翻譯及同等待遇者

一次二圓乃至六圓

2、科員及同待遇者

一次二圓乃至五圓

3、雇員及同待遇者

一次一圓乃至四圓

4、傭人及同待遇者

一次一圓

第六條 增給時關於勤績年限之計算依照左開各項

1、年之計算以月爲單位

2、現職者自最近增給日期計算之

3、新採用者自服務之日起計算之

第七條 增給事宜由總務科聽取各科局長之意見填造增給書送經縣長決裁後施行之（增給書另定之）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 月 日施行之

瀋陽縣公署特別勤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凡在規定勤務時間外處理特別公務時依本程規之規定

第二條 特別勤務應備置特別勤務命令簿簿式另定之（別表一號）

第三條 加班津貼於翌月五日以前支給之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應由主管科局長將加班事由詳晰登載於特別勤務命令簿呈經縣長裁可後再行督飭執行特別勤務

1、關於偶發特殊事項

2、關於限期迫促期前不克辦竣事項

3、關於繁雜且應極辦事項

第五條 執行特別勤務時其所經辦之事件是否與前條規定各款相符應由當日值班責任者查視認印證明後送縣長審定之

第六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執行特別勤務時應按左記支給津貼

1 科員級以上人員服務四小時以上七小時以內者科員以上二角雇員按十分之八傭人按十分之六支給之但由午後十二時至

翌早八時之間其鐘點加倍計算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支給津貼

1、分掌應辦之事務因怠職而須整理時或令其整理時

2、與第四條之規定不符合時

第八條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瀋陽縣街村吏員役增給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縣街村吏員役之增給除另有法定者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街村吏員役係指左列者

1、衛村長

2、助理員

3、會計員

4、吏員

5、僱員

6、傭人

第三條 增給於每年三月或九月行之但以不超過或牽動村豫算爲準則其差額如左

1、街村長

一圓至四圓

2、助理員

一圓至三圓

3、會計員

一圓至三圓

4、僱員（吏員）

一圓至二圓

5、備人

一圓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項時之街村長助理員及會計員應由該管村政指導員備具增給意見書呈經縣長裁決後施行之

1、服務經過一年以上而未受過及被罰俸時

2、著有具體事例之優秀成績時

3、服務勤勉一年缺勤未逾二十日時（但因公傷害疾病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相符時之僱員備人其增給應由該管村政指導員及街村長專行之但須將增給意見書及金額呈縣備案

第六條 增給在未決定期間仍支原薪決定後再由發令增給之日起精算發給之

第七條 自增給之日起未滿一年者不得再照本規程施行增給

第八條 本規程第四條以外認為有增給之必要者得隨時由村政指導員及街村長會銜擬具增給意見書呈報縣長審定之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 月 日施行之

瀋陽縣公署文書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瀋陽縣公署處理文書除特定者外須依本規程處理之

但遇緊急時得取權宜之措置事後再辦理本規程所定之手續

第二條 文書之處理應以正確迅速並以明瞭責任之所在爲主旨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文書乃指處理公事之文書及與其有關之一切文書而言

第四條 文書分普通文書及機密文書二種

第五條 機密文書分左列四種

但關於此項文書之簿冊應與普通文書簿冊區別另立

一、極秘 關於行政上重要且機密者

二、親展 有親展記號者

三、人秘 關於重要人事者

四、秘 關於前項以外之機密者

第六條 發文須以縣長縣公署名義行之

第七條 科局各股爲辦理主管之文書應置文書主辦者

但科局各股之文書主辦者關於文書之處理須受文書股長之監督

第八條 文書之內容不得向外發表及抄錄

第九條 文書之辦理如有遲延者文書股長得催其辦理且要求說明辦理遲延之理由

文書股長應每月十日截止依據收發件名簿製成各股別上月份未結文書件名表徵求主管股長加具未結理由交由總務科長呈參事

官縣長核閱

第十條 文書股長每月十日截止製成各股別之上月份收發文書件數表交由總務科長呈參事官縣長核閱

第十一條 辦理文書之時間由上班起至下班截止

但遇緊急者應速辦理不拘時間

第十二條 文書之收發應由總務科文書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縣公署各科局處理文書所用發之官印公務以外不得用之

第二章 收 文

第十四條 凡文書股所收之文書應依左列各項處理之

一、普通文書應由文書股拆封將所定事項登錄於收發件名簿(式樣第一號)並在文書上加記年月日及號數經股長查閱後分發各

主管股文書主辦者

二、機密文書應由縣長（或參事官）拆封登錄於機密文書收發件名簿酌其輕重緩急經縣長（或參事官）或總科長核閱後辦理之
但屬於警務局主管者應由指導官（或警務局長）按照本項辦理之

三、親啓文書（親展文書）應按機密文書之處理方法辦理之

但可認定私信者須逕交指名人

四、文書股接受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文書時應以送達簿辦理之

第十五條 科局各股所接到之文書內認爲緊要者應由股長送經科局長縣長核閱

但如有不屬於該股者應即時發還文書股

第十六條 如文書附帶支票或印紙等項時應將支票或印紙送由會計股保管並於文書上加蓋保管印再行處理之

第十七條 收受電報時應將所定事項記入電報譯文用紙（式樣第二號）以電報分發簿即速交辦

第三章 擬稿及判行

第十八條 擬稿應用擬稿用紙（式樣第三號）宜文義簡明字體清晰關係文書一摺附之並於易見處所加蓋應用戳記（極秘、人秘、

秘、親啓、掛號、至急、航空郵便、登公報、結束等）復將所定事項記入送稿簿辦理判行之手續

第十九條 應經縣長判行之文書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一、普通文書應由文書股長審核後交由總務科長呈參事官縣長判行之

二、機密文書應由參事官（或總務科長）與關係之局長連絡協議擬稿之再呈經縣長判行之

但屬警務局主管者應由指導官（或警務局長）依照本項辦理之

三、凡秘件之會稿或判行時應以嚴行封緘或由主管科局長自行送交等辦法處理之以防機密之洩漏

四、緊急或須特別說明者應由主管股長或其指定者親自送交經判行之

第二十條 關於二科局以上之事案應會核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應會稿之文書須於送交文書股以前會稿

第二十二條 文書股長審核文書認為有改正必要時應即返還由主管股再行核辦但不變更文義之改正不在此限惟改正時必須蓋章

第二十三條 簽呈及擬存供閱之文書應依照起案文書辦理之

第四章 發 文

第二十四條 經判行之文書發送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一、普通文書須由文書股加記判行年月日登載收發件名簿以公文用紙(式樣第四號)繕寫校對後即時發送之

但須檢附之圖表或廣泛之附件等須由主管股製成送交文書股

二、機密文書應由參事官(或總務科長)指定人繕寫校對登載於機密收發件名簿封緘後並在封皮加蓋極密、人密等字樣送交文

書股發送

但屬於警務局主管者應由指導官(或警務局長)依照本項辦理之

三、發送文書必須蓋印

四、凡發送文書時應於封皮上蓋用文書之號數及辦理記號

第二十五條 文書之收發號數應以股為單位用藩字及科局及股之首字以明主管責任

第二十六條 向同一機關郵送多件文書時不妨同封發送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人民之批示應以送達手續辦理之

但其住址不明者得揭示之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八條 結束文書之編纂保存應依照另行規定之縣公署文書編纂及保存規程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繕寫文書不得使用鉛筆
 第三十條 文書之號數應每年更改之

附 則

本規程由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式樣第一號 收發件名簿

收發月日										收發月日										
收發月日					收發月日					收發月日					收發月日					
月		日		母	月		日		母	月		日		母	月		日		母	
收發		字 第		號	收發		字 第		號	收發		字 第		號	收發		字 第		號	
考 備		者信發		名 件		考 備		者信發		名 件		考 備		者信發		名 件		考 備		
限 覆		日 期		月 日		交 辦		日		來 文		康 德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之		
者信受		者信受		數件附		類 文		數件附		類 文		數件附		類 文		數件附		類 文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子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處
																				理
卷 股					暫存					卷 股					暫存					
目 項 門					歸檔					目 項 門					歸檔					

月 日		母 收發月日	月 日		母 收發月日																
收發 字 第 號		號	收發 字 第 號		號																
考 備	者信發	名 件	考 備	者信發	名 件																
限 覆 日 期 月 日 交 辦 日	者信受	數 件 附 類 文	限 覆 日 期 月 日 交 辦 日	者信受	數 件 附 類 文																
						來 文 康 德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之	來 文 康 德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子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處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理
卷	股				暫 存	卷	股				暫 存										
目	項 門				歸 檔	目	項 門				歸 檔										

送 送 機 關	參 事 官	縣 長		第 號 之	月 月	日 日	立 送	案 核	月 月	日 日	刊 發	行 送
		經 官 理 (或 指 導 官)	局 長									
件 名												

第五條 編纂文書應於卷皮記明所屬年度編名及保存年限(式樣第二號)

第六條 文書之保存年限分左記六種

但保存年限之多寡以事務之輕重而權衡之

甲種 永久保存者

乙種 保存二十年者

丙種 保存十年者

丁種 保存五年者

戊種 保存三年者

己種 保存一年者

第七條 保存期限之計算應按陽歷由文書處理完竣之翌年起算屬於會計年度者應由其翌年度起算

第八條 完結之文書應由主務者裝訂限於翌年一月末製作文書移送歸檔目錄(式樣第三號)移交文書股

關於會計之文書以翌年七月末日為限

第九條 文書股接收各科局移交之裝訂文書時應登錄於文書歸檔保管簿(式樣第四號)

第十條 超過保存期限之文書應於文書股合議經批准後廢棄之

第十一條 編纂例規令達等時屬於改廢正誤者應修正刪改之有參考必要者於其上註明之

第十二條 擬暫閱保存文書應於借用證上記入蓋印後送交文書股

式樣第一號 件名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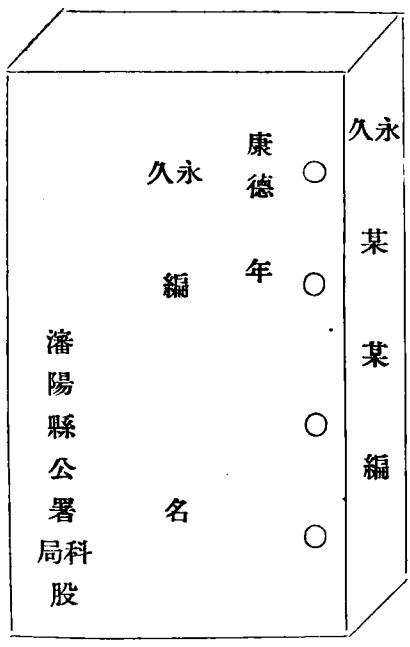
某某編目錄

文書番號	件	名	頁數	完結年月日

說明 一、第一欄之文書番號係記文書之母號但一案件而有數個母號者亦記於一欄之內

一、第三欄之頁數係先將該編頁數按次編定後再將各案結束者之第一頁所排列之頁數記入之

式樣第二號 卷皮 (已結文書)



式樣第三號文書移送歸檔目錄
總務科
文書股長

某科
某某股長

康德 年 月 日
年 度 局 科
股文書移送歸檔目錄

保管年限	起	止	年	月	編	名	冊	數

式樣第四號文書歸檔保管簿

某 局 科
文書歸檔保管簿

保管年限	卷	號	年	別	編	名	冊	數	移送年月日	廢棄年月日

說明 一、此簿係總務科文卷總保管專用之簿冊其餘各局均不用之

一、總務科文卷總保管所用之文書歸檔保管簿應分局科別各置一冊冊分股股與股之間用紅紙或綠紙間隔之

一、此簿每年終結後另製副冊分送各局以備檢卷參考

瀋陽縣公署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瀋陽縣公署公報除特定者外須依本規程發行之

第二條 本報專以傳達政聞啓迪民智爲主旨

第三條 本報除供各官署及所屬各機關訂閱外並應一般人民之購讀

第四條 關於發行之總務科擔當之編輯印刷訂購等事由文書股辦理之

第五條 凡公佈縣令縣條例(縣規則)除臨時發刊外每月按上中下旬發刊三次

第六條 各科局刊登之稿件須於每旬發刊前五日送達總務科文書股

第七條 本報內容分爲專載公牘法規計劃事業紀錄衛生雜錄等各欄登載之

第八條 各官公署訂閱本報者概予免費其他均按左記價款發售之

一、零售 每冊二角

二、一個月 六角

三、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全年 七元二角

第九條 凡訂閱本報者須按訂閱日期豫繳報費

但訂購全年者須分一、七、月兩期豫解之

第十條 本報廣告欄須依左列價額刊登之

一、一頁 每月三圓

二、半頁 每月二圓

三、四分之一 每月一圓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一月施行之

瀋陽縣縣鄉道路愛護村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仿照各鐵路愛護村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縣縣道鄉道修築完竣之後所有沿道各村均有保護責任
- 第三條 縣道在距離五里以內之各村一律劃爲愛護村鄉道幹道按照甲村至乙村經過之處爲愛護村
- 第四條 愛護村區域劃定以後分段保管以專責成
- 第五條 愛護村須造具抽丁名冊送交該管指導員以便每日檢查道路及臨時輪流修理道路之用
- 第六條 抽丁額數按照種地三日抽丁一名無事則耕有事則出不得推諉
- 第七條 道路有傾軋之處該段責任者須即時報告該管警所即時糾工補修完竣但其破壞重大不能即時修完者亦須於二日內修整不得違悞
- 第八條 所有愛護村由該管署長指導員妥爲規劃劃完之後早縣備案
- 第九條 道路完竣與破壞該管署長指導員與愛護村負有連帶責任
-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施行茲經修改尙未報省備案)

瀋陽縣修築縣鄉道路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縣修築全縣境內縣鄉各該道路所在地之主管區警察署長指導員遵照本暫行章程之規定會同督飭分所長暨村長副等辦理之

第二條 本縣修築之道路共分三類一曰縣道係由本縣達於隣縣之官道二曰幹道係各區內由警察署達於鎮村暨重要驛站之道
三曰鄉道係各村連絡道路

第三條 縣道寬三丈六尺兩側距路邊線內一尺挖洩水明溝各一道深寬各三尺路身淨寬二丈八尺幹路寬三丈兩側距路邊線內
尺各挖洩水明溝一道深寬各二尺路身淨寬二丈四尺鄉道寬兩丈兩側勿用挖洩水溝

第四條 凡各項道路遇有河川溝渠各原有建築橋樑堅實鞏固橋面寬度如左（一丈以上）依舊勿用更修倘或破壞仍按舊樣只加修
理橋面不足一丈須加修之以適於交通爲度如無橋樑須加修新橋其樣式之強弱須斟酌地勢及財力強弱決定無論如何修築總期
於交通爲度橋面寬度最小亦得在一丈以上爲適宜

第五條 凡各項道路如有照第三條規定之寬度不足須展寬以符第三條之規定爲限展寬時由署長指導員督飭監修員勘量至規定
寬度爲止不得偏僻致失平允

第六條 如原有道路之寬度被兩旁地主侵佔以致道路狹窄應即勒令侵佔人將侵佔之數退出倘再不足第三條規定之寬得以第五
條之規定展足之

第七條 各項道路展寬如遇有墳墓暨土木建築物須爲躲避倘實不能躲避必須遷移時墳墓由墳主自遷土木建築物由業主自行遷
移均不得抗違但酌核情形發給遷移費及損失費須由全區公攤墳墓無主者由該管村長副負責代遷之埋處須設立標記註明代遷在
月日知姓名者書須姓名以備認領

第八條 凡各區所修之警備道列入本縣幹道一類但一切修理保護辦法均遵本縣規定之修理暫行章程辦理

第九條 每春秋兩季興修以前由縣規定興修次序以免錯亂工作發生窒碍

第二章 施工做法

第十條 修築各項道路每年按春秋兩季工作斟酌緩急辦理急者限期築成緩者可繼續修理但不可因緩而忽視故延之

第十一條 每季開寬時須先勘訂路線按照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施行分定長寬曲直展寬退讓一切手續辦理完善再行分段撥派工
做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修路法縱坡度依原路之流水方向起高墊窪修築光坦墊虛土處須用石滾軋壓堅實若地勢窪下土質濘粘須加舖沙石薄厚
可斟酌情形舖墊以免去濘粘求得爽利便於行走爲度

第十三條 路身須作成滾水以寬度三十分之一爲滾水之高度即一丈寬中高三寸

第十四條 道路兩側所挖之洩水溝須上口寬底口窄兩側溝幫挖成一三坡度(即一尺深幫坡三寸)以免頹坍之虞

第十五條 橋梁如在小河川暨在普通溝渠建設時則以木架舖桁樑上蓋舖土製之當屬可行若地勢重要須建純木或磚石橋梁所建之
橋梁樣式於建築之先須擬具圖樣做法由署長指導員會呈縣長核示批准後始准着手工做舊有橋樑有不適宜交通處須改善之

第三章 攤修辦法

第十六條 每屆修路時由署長指導員先行招集分所長及村長副村董等會議宣佈開修日期竣工日期遵照規定修路章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每路開修時由署長指導員負責選派監修長一名每段選派監修員一人協力督飭工人認真奮勉工作

第十八條 監修長承署長指導員之命令負責指揮每一段工程進行之責任

第十九條 每路工程由監修長督飭各監修員共同負完全監修工程之責不得敷衍從事工人亦須遵從監修長監修員之指揮不得抗
違不馴乘隙偷閑

第二十條 工作人在工作時間不得任意休息致悞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作人須遵本縣之規定作法工作不得假詞變更作法希圖取巧

第二十二條 每日工作須規定工作及休息時間於監修長處設立考勳簿每日凡到工段之工人均須簽到以便攷核勤惰每日每段缺人
若干由監修員報告監修長對簿查核以資攷核成績

第二十三條 工作人如乘隙偷閑被查覺得以罰辦條款懲處之收得之罰金獎賞異常出力之工作人以資鼓勵攷績手續由監修員攷

核存記積總報告監修長如經監修長查核屬實再行轉請署長指導員施行獎勵之

第二十四條 每段工程完竣監修員須先報告監修長驗視認爲妥善俟全路修築完竣由監修長請署長指導員驗收認爲合於規定始予呈請縣長派員驗收認爲完善合法指令署長指導員之後始算完全修竣

第二十五條 縣道幹道每路之修築以路之全長按照全區主村數由署長指導員公平分段以抽籤法攤修鄉道之修築亦以其路之全長照全路經過之主副村數由署長指導員分段以抽籤法攤修務求公平

第二十六條 每主副村之攤工須按全村種地之畝數按畝攤算但地畝數須由指導員審核確定以杜村長副從中影射免却紛爭

第二十七條 修路時如使用車輛在某段內用車即由該段之攤修村本照第二十六條之攤算法攤派之

第二十八條 舊有橋樑之修理在某段內即由該段之攤修村修理如何修繕由署長指導員斟酌破壞情形指示修法平時繕修由所在地之主管村担任新修橋樑如何樣式由署長指導員按照地勢規定用款攤法在縣道幹道以內者由全區通款修建在鄉道內者由其路內經過之主副村通款修建平時修繕及保護均由所在地之主管村担任

第二十九條 如因修路發生特別花銷應由各主副村攤派者經署長指導員指明各主村即行攤納

第四章 道路保存

第三十條 凡各項道路修成之後由各署長通令管界各分所及村長副等就近隨時妥爲保護

第三十一條 所有各項道路平時如有小部破壞應由所在地之主管村隨時爲之修理大部破壞就近村之村長副速報該管分所長或經報署長指導員

第三十二條 署長指導員如接得分所長或村長副之報告道路破壞情形須即時派員勘驗斟酌破壞情形由就近通知若干村攤工修補之攤工辦法仍依第三章攤工各條之規定施算之

第三十三條 如有故意破壞道路及橋梁者各村長副應隨時調查情形即時報告分所長或逕報署長指導員若經指導員查覺如新破壞狀則破壞地之主管村長不得辭隱匿之咎

第三十四條 故意破壞道路橋樑之人如經查覺須送縣懲辦或以罰款條懲罰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五條 修路之工人如不遵規定時間遲到早走者每悞一小時者處罰國幣五角曠工一日處罰國幣一元不服派車者送縣懲辦或罰國幣五元至十元之罰金凡碍路線之墳墓及土木建築物等項應遷移而故意抗違不與遷移者送縣懲辦或處以國幣十元以上至五十元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各項道路兩側之民戶有故意培塚爲利己而妨碍交通如經查知有應經原培人撤平若抗違不與平整送縣懲辦或處以國幣十元以上至五十元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故意破壞道路者送縣懲辦或處以二十元以上至六十元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凡執行監修人員如不認真辦理或從中舞弊廢弛公務者經署長指導員查出早送縣署懲辦

第三十九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減之

第四十條 本暫行章程由公佈之日施行之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五日施行茲經修改尙未報省備案)

瀋陽縣暫行村制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縣管內各村依本村制編成之以便確立民治之基礎

第二條 村域之區別依康德二年七月決定之村域爲區別

第三條 現今住在村內者爲村民村民依照本制享得相當之權利但須服應盡之義務

第四條 對於村行政村規約准由本村制定報告縣備案但不得抵觸本制度及其他法令

第五條 於各村設置村公所其村章由縣刊發

村公所之賬簿由縣製定之但其實費由村負擔

第二章 村行政

第六條 村公所之吏員如左

村長 一名

村副 一名

村僱員 二名、四名

村丁 二名乃至三名准由村長採用

第七條 村長須受縣長區長之指示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村界之整理

(二) 與警察協力調查村內之戶口以資報告

(三) 治安狀況及賭博之報告

(四) 保甲之整備

(五) 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提倡及整備

(六) 產業之改良及副業之獎勵

(七) 道路橋樑之修築及保存

(八) 種痘其他於衛生有關係事項

(九) 公有財產之管理及其處份

(十) 邪教之禁止及古蹟古物之保存

(十一) 關於村內土地之整理事項

(十二) 村民紛爭之調停官署之命令及委任事項之執行及宣佈

(十三) 其他關於各種公益事項

第八條 村副之任務補佐村長、村長缺勤之際由村副代理

第九條 村僱員之任務承村長之命令執掌事務如左

(一) 村章之保管及文書之收發保管

(二) 關於會計事項

(三) 其他關於一般村務事項

第三章 村長副之任用及村僱員之任用資格

第十條 村長副之任用由村董中互選適任者四名經縣長決裁委任之、但其任期以二年為限

第十一條 村僱員之任用資格二十歲乃至四十歲之公民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訓練後由縣長任用之

(一) 有初級中學校卒業程度之學力品行端正者

(二) 有高級小學校卒業程度之學力奉公職一年以上者

(三) 有初級小學校卒業程度之學力奉公職二年以上素有經驗者

第十二條 該當左列條件之一者不得採用為村僱員

(一) 侵占款項事實明確者

(二) 品性惡劣鄉里不能容納者

(三) 曾受刑事處份未恢復公權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五) 不解公文或無恒產者

第四章 村董會

第十三條 村內設置村董會

第十四條 村董會依另定暫行村董選舉規則以當選之村董組織之

第十五條 村董為義務職其任期二年為限但准其連任

第十六條 村董發生缺員之際得票次多數者追補但其任期以前任者之殘任期間為限

第十七條 村長對於村董於職務上支出之實費得准其支出但每月各人不得超過一元

第十八條 村董會須審議左列各項決定之

(一) 村之預算及決算

(二) 村公費之賦課征收

(三) 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外有支出義務之負擔

(四) 村基本財產之設置並其管理與處份

(五) 不產之購入及其處份

(六) 其他村長認定必要之事項

第十九條 村董會關於村行政上對於縣長區長村長、村長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條 村董會須規定日期每月應開一回以上之會議但每出席會議一次支給津貼五角

第二十一條 村長招集村董會其主席執掌議事

第二十二條 村董會非有全村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三條 對於村董會之議事表決以出席村董過半數決定之但可否同數之際由主席表決之

第二十四條 村長對於村董會之決議倘認為違反法令有害公益之際須呈請縣長指示

第五章 村 財 政

第二十五條 村會對於村民准其賦課征收村稅夫役現品

第二十六條 對於村之建築物或公共財產之使用上准其征收租金

第二十七條 村之會計年度自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

第二十八條 村會須作製納稅者名簿分兩期征收村稅其納稅期間一年分兩期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二月末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八月末日

第二十九條 納稅者至納稅最終期日不納時由村會規定一定之期限督促之倘仍滯納之際須報縣以便協催

第三十條 村民對於徵收夫役及現品發生有不承認者之際即時報縣

第三十一條 村之預算每年十月末日由村長作製經村董會之決議後呈報縣長須經審核認可方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村會對於每月末之決算應須報告村董會同時公佈以便週知

第三十三條 村會對於會計年度滿期後限二個月內作製決算書呈報縣長

第三十四條 關於村之對外借款事項絕對不准

第三十五條 村所有之現金達至百圓以上須預存寓於濬陽金融合作社不准存於當舖或其他營利業者

第三十六條 對於村之支出須有村董及村長個人之認印方為有效

第三十七條 村公所之人件費依左記額數為標準

村 長 每月三十圓以下

村 副 每月十五圓至二十圓

僱 員 每月十二圓至二十圓

村丁 每月十圓

附 則

本村制俟滿洲國區村制規定頒佈後得改廢之

本村制自公佈之日實行

(康德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已報省署備案)

瀋陽縣暫行村董選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暫行村制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同一村內民戶在村居住滿一年以上家有二十歲之男子者方有村董選舉權但每戶只限一票權

第三條 倘於左列各項該當其一者取消村董之選舉權

(一) 一年以上未納村公費者

(二) 現任官公吏及在職教員

(三) 褫奪公權者

第四條 村董由村民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有左記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村董

(一) 有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品行端正者

(二) 在地方官署服務或對於行政事務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對於地方熱心公益成績卓著者

(四) 品行端正家道富康在鄉村素有名望者

第五條 左記事項該當其一者不得選舉為村董

(一) 惡化村里欺瞞善良並有壓迫之事實者

(二) 有侵佔款項之事實者

(三) 品行惡劣鄉里不能容納者

(四) 曾受刑事處份未恢復公權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不解公文或無恒產者

(七) 現職官員

第六條 村長於選舉村董二箇月以前須按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造成選舉人名簿呈報縣長請發選舉票及派員監視

第七條 選舉人名簿於村公所公佈之以便村民閱覽

第八條 應選舉村董之類數須依左記標準

(一) 村住民戶數九百戶未滿之村 九名

(二) 村住民九百戶以上千二百戶未滿之村 十二名

(三) 村住民千二百戶以上之村 十五名

第九條 選舉村董按有效投票多數為當選但逢同數之際依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選舉村董完竣之際即時將當選者及額外次票數多者二名呈報縣長

第十一條 有選舉權不能書名者(不會寫字)須經監視員之認可准其指定投票代理人投票

第十二條 選舉役員為村長副村僱員村董其他不得為役員

第十三條 選舉用單式無記名投票法須使用規定選舉票、選舉用紙與選舉人名簿對照後交付每人一張

第十四條 該當左記事項之投票作為無效

(一) 違反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記名不清楚者

(三) 其他違犯本規定並關於選舉事項由縣長之指令者

(四) 被選舉人姓名以冊列姓名為標準否則無效

第十五條 於選舉場須預備選舉人名簿與授票箱之上而得投入單枚選舉票設置三處投入口以投票前由選舉役員監視同時縣

派遣員將箱施鎖後貼付封條俟屆投票時間終了之際即時開票

第十六條 開票時應先預備黑板一塊經縣派員監視由選舉役員於公衆面前開票朗讀以資公平

(康德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已報省署備案)

瀋陽縣各村暫行事務分担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各村公所除遵照特別法令外應按本規則辦理事務

第二條 村之等級分為一、二、三、四等一等村及二等村之村公所設置總務系、學務系、會計系、勸業系、等四系但三等及

四等之村公所設總務系、會計系、學務系、勸業系之事務由總務系辦理之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總務系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蜜事項

二、關於職員任免賞罰及其他身份事項

三、關於儀式典禮事項

四、關於村長印及村章保管事項

五、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村董會議事項

七、關於一切証明事項

八、關於賑恤事項

九、關於一切統計事項

十、關於建築營繕之計劃事項

十一、關於傭人事項

十二、關於村界整理事項

十三、不屬於其他系之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會計系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預算及審決算事項

二、關於村公有財產及現金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村稅賦課徵收事項

四、關於村支拂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修繕事項

七、關於購置物品及處分事項

八、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五條 學務系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戶口及民籍事項

二、關於學齡兒童調查及就學率調查事項

三、關於勸學事項

四、關於學校衛生及公衆衛生事項

五、關於禁止邪教及保存古蹟古物

六、關於其他學務事項

第六條 勸業系掌管左列事

一、關於土地事項

二、關於土木交通事項

三、關於產業開發(農林牧畜)事項

四、關於除勵副業事項

五、關於其他勸業事項

第七條 除本規則所列者外如認爲有必要之事項得由村長另行規定之

第二章 服 務

第八條 執務時間併假日如左

一、執務時間

甲、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午前八時至午後二時)

乙、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丙、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二、假 日

甲、每星期日

乙、年 末（陽歷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丙、元 旦（陽歷一月一日、二日、三日、）

丁、春 節（按陰歷正月初一日至初五日之陽歷日期）

戊、萬壽節按陰歷正月十三日之陽歷日期

已、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

第九條 村吏員出勤時須在出勤簿蓋印出勤簿（第一號樣式）在出勤定刻後得由總務系檢閱出差早退遲到缺勤等符號記入之

第十條 遇有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出勤者須記事由呈請之但因病超過五日以上者得另備醫師診斷書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村吏員因病及其他事由離開勤務地點時須將其日數及所去地址作成詳細呈請書送交村長核準後方準離去

第十二條 如得出差之命令時須在出差命令簿（第二號式）上蓋印歸村後五日內須將出差經辦事務以書面報告之但輕易之事件得

以口頭報告之

第十三條 遇有事務繁劇時各條應互相協助不得使事務有澁滯之虞

第三章 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接到之文書總務系應按左記區別處理之

一、收文簿分甲乙丙三種甲系各官署之來文乙系人民提出之文書丙系電報及親展之文書等

二、凡收到普通文書總務系應摘由編號記入收文簿丙并列收文日期經村長查閱後再行分別辦理之

三、機密文件由總務系接收後應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收文簿內送交村長拆閱

第十五條 外發文件如須村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後不得外發

第十六條 編存之文件總務系須將卷別種類別卷數案內件數附件等須登入文件編存簿內按文書編纂及保存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村長每一星期應查閱文件辦理狀況遇有未解決事項須趕速辦理之

第四章 文書編纂及保存

第十八條 已完文件分別系別種類保存之並應將完結月日登簿註明

第十九條 文書分左記之區別以保存之

一、永久保存

二、十年保存

三、五年保存

第二十條 下記文書應永久保存

一、關於國稅及地方稅徵收之賬簿

二、關於徵收村費之賬

三、關於村歲入及歲出之詳細賬

四、現金收支賬

五、貨物出入賬

六、土地台賬

七、往復總賬

八、財產備品各賬

九、村歲入歲出預算及決算書類

十、關於村行政諸法規

十一、關於村經費一切書類

十二、村公所日誌

十三、關於事務接交書類

十四、關於村勢一覽表

十五、村吏員名簿及履歷書

十六、關於村有財產及負責事項

十七、關於村地籍境域及沿革圖書類

十八、村董會議錄

十九、其他認為有永久保存之必要者均得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下記文件依據第十九條之區別規定適宜之期限以保存之

一、關於村董會議書類

二、關於總務一切之書類

三、關於村費收據等

四、關於土木交通之書類

五、關於教育諸書類

六、關於賑卹諸書類

七、關於警政諸書類

八、關於衛生諸書類

九、關於統計諸書類

十、其他雜件

第五章 值班

第二十二條 假日及規定時間外辦理公務時須置值班者一員除村長村副外均得輪流值班值班者勤務時間須至翌日出勤時爲限值班者之順序須按總務系所規定之通知簿(第三號樣式)以通知本人

第二十三條 值班者所受理之事項須記載於值班日誌(第四號樣式)內如遇緊急電報親展文書等項即時以送達簿送交村長核閱其外者翌日應交與總務系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值班者若遇近隣起火或其他非常異變時除立即報告村長及以下吏員外應急設法以期援救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之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未報省署備案)

瀋陽縣各村公所所有薪吏傭員並名譽職員支給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村公所所有薪吏員之薪俸暨旅費並名譽職員之辦公津貼等均須遵照本規則所定之數目支給之

第二章 薪俸及津貼

第二條 有薪俸吏員之薪俸及名譽職員之津貼額須遵照別表第一號之一、二、所載於預算範圍內支給之

第三條 薪俸及津貼於每月末日支給之

第四條 新任增薪減薪暨資格變更時須於發令之翌日起算按日支給之退職及撤差時須於退職撤差之當日止以日割支給之但在職中死亡者及因公受傷者或因罹重病不能進行職務而退職者得以當月之全額支給之

第五條 因疾病或私事阻碍不能執行職務者超過三十日時得減薪俸之半額超過九十日者停薪但因公罹疾或受傷者及爲預防傳染病遮斷交通而缺勤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旅 費

第六條 有新吏員因公旅行者得支旅費

第七條 旅費分火車費馬車費日額食宿費之四種遵照別表第二號之規定支給普通旅費但未設等級之船費得照食宿費當日歸所者得支給食費之半額

旅費須依順路計算但因公務上之不得以順路難以旅行時亦須照實在經過之通路計算但用村公所有之馬車旅行時不得支車馬費

第八條 講習及其他要務而出差在同一地點滯留時支旅費方法須依左列各條

一、出差地之往復旅費須按照第七條之規定得支普通旅費

二、出差地到着之翌日起歸任出發之前日止滯留期間須照別表第三號規定日額旅費支給之

第九條 村公所內因公旅行行程在十里以上者須照別表第四號之規定支給其旅費

第十條 名譽職員因公旅行之津貼額須照別表第一號乃至第四號支給之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未報省署備案)

瀋陽縣義倉實施之計畫事項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民政部令第一四號義倉管理規則及同年九月二十日奉民行第三四九號之二關於義倉實施指示要項並同年十月十九日瀋陽縣令第一七三〇號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根據上項各令而樹關於義倉實施之計劃如左

第一、關於義倉倉庫事項

(一) 設置處所及名稱

義倉係縣之行政區劃設於各村公所所在地(細則第一條第一項)因而於本縣倉庫之設置處所共爲一百〇三處各倉庫之所管區域亦與各個村公所所管轄區域一致

各村倉庫之名稱冠以本縣名及其所在地名稱平之(細則第一條第二項)例如設於第一區里仁村村公所所在地之倉庫則稱以(潘陽縣第一區里仁村義倉倉庫)本縣與其他諸縣不同因無縣城關係無本倉分倉之分

倉庫之設置場所限於無特別之事情者為顧慮事務之簡便警備等關係設於村公所院內

一、關於倉庫建築事項

(一)、建築費

以民政之交付金八千一百元及舊義倉結餘金結餘金約一萬八千元充當之建築所需之勞工除需特殊之技術外則使保甲自衛團員服之以期節儉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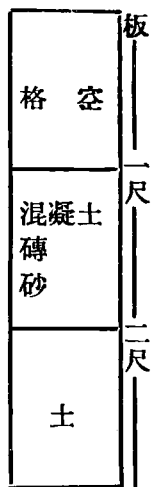
(關於各倉庫之間數及建築費預算參照附表第一號)

(二)、設計

勿須堅牢之設計但須留意防止盜難蟲害(鼠)及變質腐壞(參照另添參考圖)

甲、其底床須離地三尺以上藉防潮濕為防蟲害計應用二重木板舖上之其底板與地面之間為空格用附圖示之如

左



乙、壁用穀草或高粱桿另用粘土厚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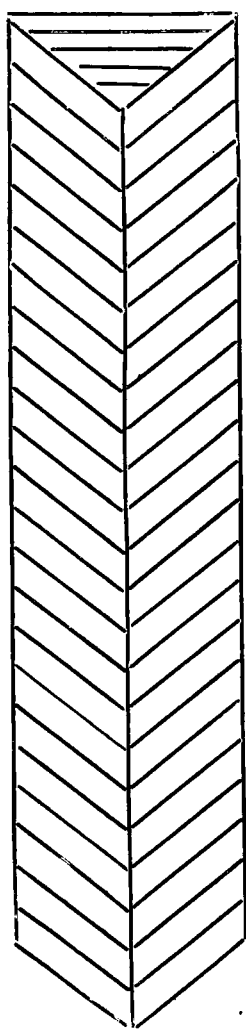
丙、柱及房脊

柱及梁用木料房脊用瓦

丁、通風裝設

壁間設二道通風窗倉庫內立數通風筒之構造用圖一示之如左

內空 材料用木料



第二 關於積谷事項

(一)、糧穀之種類

應徵收之糧穀以穀子(帶殼者)爲原則(細則第十七條前段)蓋穀子與高粱包米等不同極少腐變之憂且適於貯藏而本縣現在產額不惟不少並可因徵收穀子而使從來所未顧及之穀子品向上及增加產量等工效決不淺鮮(關於康德二年度穀子之耕種面積及預收數參照附表第二號)

然如貫此原則難免有種種不便之處有此顧慮認可徵收現款及穀子以外之糧穀但爲在可能範圍總以徵收穀子爲主起見以穀子以外之現款或其他糧穀交納時須按穀子之時價外加二成拆算(細則第十七條後段)對於糧穀之貯藏務期品種一致且須防止同一倉庫有異種之穀物混合

(二)、徵收率

按畝數與戶別徵收之

畝數割係對地主戶別係對地主以外之農耕者、商工業者其他、賦課之畝數割係按地則徵收上則地、中則地及下則地則地其比率爲五、四、(但下則地城則地其比率同爲三)

戶口割係按各村會所決定村徵收之稅時採用之門戶攤派標準(關於戶別徵收標準參照附表第三號)

但本年度因初創設對於畝數不按右記差等每畝均照二合徵收

戶別中對於貧戶得免除徵收

(三)、積谷期間

積谷每年繼續之

但本縣最低貯藏數量之五萬四千石以四年間達成之爲攷慮使漸進的徹底義倉之宗旨及穀子產額之遞增按左開標準徵收之

年 度	比 率	石 數
康 德 二 年 度	一	五、四〇〇石
康 德 三 年 度	二	一〇、八〇〇石
康 德 四 年 度	三、五	一八、九〇〇石
康 德 五 年 度	三、五	一八、九〇〇石
合 計	一〇、〇	五四、〇〇〇石

(四)、貯穀台賬

各倉須備貯穀台賬二部將其一部提呈縣長台賬按另紙樣式分甲乙丙三種製造之

(五)、徵收票

徵收票用三聯單票式其票由縣長發交與各倉長倉長按貯穀台賬將徵收額記入後交與甲長甲長分使所屬之各牌長與各
長徵收之

(六)、貯穀假置場

於各村公所設置貯穀假置場

所謂假置場即徵收之糧穀在未完工倉庫時暫時保管之處所也假置場須有防止漏雨盜難及設備其經費由該村臨時費開但康德二年度其徵收額極少因此關係勿須設備以村公所屋內雜具倉庫或其他適當場所作為假置場

(七)、徵收期日

徵收期日勿論糧穀或現款以每年由十一月一日起十二月末日止為限(細則第十九條)

蓋此期間係糧石上市期因而基諸徵收運搬貯藏等最為適當時期即徵收現款於此時間亦極適當且為統一徵取事務見地與徵收糧穀一致

第三 關於委員會事項

(一) 義倉委員以縣屬官憲科局長指導官經理官倉長警上署長副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若干名充當之(細則第九條)

對於右項各地代表者由各區長推荐居住該區域內之士紳攷慮其人物經歷民衆之信望資產程度等認為最適於充當委員者準其推荐三名再由縣長決定一名充當委員

按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區及村義倉委員之分會之組織權限等如左

甲、區分會

1、各區設義倉委員會分會

2、區分會之名稱冠以本縣名及該倉庫所在地名呼稱之例如設於四方台之區分會稱為(瀋陽縣義倉委員會四方台分會)

3、區分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會長以會長副會長以警察署所在地之村長委員以區農務會會員及甲長各個充當之

4、會長總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遇會長有事務時代理其職務

5、委員置幹事三名幹事由委員互選後會長任命之幹事受會長副會長之指示從事庶務

6、施行細則第五條乃至第七條之規定對於區分會委員會亦準用之

乙、村分會

1、各村設義倉委員會村分會

2、村分會之名稱冠以所管區名及村名呼稱之

例由設於古城子村之村分會則稱爲（蒲河區義倉委員會古城子村分會）

3、村委員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委員若干名

會長以甲長副會長以村副委員以副甲長村董村公所僱員各個充當之

4、區分會規定 5、6、須村分會準用之

(二) 管理員及其他之選定

管理員以保甲職員充當似最適當故此選定

蓋保甲及義倉實施之宗旨皆以（相互扶助）（鄰保友愛）精神爲基調查謀此兩者之成績向上總得互相保持緊密連繫爲要不外出於此觀點

第四 關於政府貸付糶穀處理事項

基於災穀地方救濟委員會之決定受貸付之糶穀按災穀地方救濟委員會貸付辦法第十四條收納於義倉其收納數目可使各倉庫平均分配貯藏之

										保
										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石
										斗
										升
										合
										備
										攷

積穀台賬 (樣式丙)

第	第	第	第
牌	牌	牌	牌

附表 第一號
 瀋陽縣各義倉倉庫建築費預算

倉庫名稱	間數	一間當建築費	合計	摘要
四方台保管內	二二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	地畝數 一八八、一四四
各村義倉倉庫				人口 五八、八四四
祝家屯	二六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地畝數 二四九、八六六
柳匠屯	二六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人口 五九、三二二
官立堡	二四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地畝數 四二三、五三三
沙嶺堡	一八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人口 七四、二一五
馬三家子	一六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地畝數 三八二、九七一
財落堡	二八	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人口 六六、二四一
蒲河	二四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地畝數 二五〇、五三一
沙子溝	二二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人口 五九、八八七
合計	二〇六		二〇、六〇〇、〇〇	地畝數 一七〇、四二四
				人口 五九、三三九
				地畝數 七〇、八六八
				人口 三四六、七五六
				地畝數 五〇一、六五六
				人口 一〇二、六八五
				地畝數 二、五三三、五九〇
				人口 六〇三、二四〇

說明 各村應設倉庫二間

一、一間約收三百石(但按新度量衡法)

因而二〇六間有收納六萬一千八百石可能(瀋陽縣之最少貯蓄量為五萬四千石)

二、地畝數係照舊來之所謂習慣畝數

因而若與實在畝數比較難免有若干之差

三、倉庫建築助成金及義倉結餘金共二萬六千餘元以此充倉庫建築費其剩餘金約六千三百餘元連同政府撥發之義倉基本補助金一萬零五百六十九元共計一萬六千八百七十餘元作為義倉財產編入特別會計存放中央銀行得息充作義倉管理支出之

康德二年度穀子植付反別及產額預想高

瀋陽縣公署

區別	耕種面積	一天地預收高	合計	摘要
一區 (四方台)	二、四九六 _{天地}	三〇 _斗	七四、八八〇 _斗	
二區 (祝家屯)	四、八〇五	四〇	一九二、二〇〇	
三區 (柳匠屯)	三、九五六	五五	二一七、五八〇	
四區 (官立堡)	二、一八六	五〇	一〇九、三〇〇	

計	五區 (沙嶺堡)	六區 (馬三家子)	七區 (財落堡)	八區 (蒲河)	九區 (沙子溝)
三三、二三七	三、九七三	二、七〇一	七、四九八	五、三一二	一、三〇九
五〇	三五	五〇	三〇	三五	四八
一、八〇六、八四三	一〇四、〇五五	一三五、〇五〇	二二四、九四〇	一八五、九二〇	六二、八三三

附表第三號

戶別割徵收標準

瀋陽縣

年度	徵收一畝當		比較	
	徵收高	一畝當	徵收高	比較
康德三年	二八〇合	一、〇〇〇戶	二八〇合	一、〇〇〇戶
康德二年	一四〇合	一、〇〇〇戶	一四〇合	一、〇〇〇戶
一等戶	徵收高	一畝當	戶數	合計
	二〇〇合	一、〇〇〇戶	八、〇〇〇戶	一、〇〇〇石
二等戶	徵收高	一畝當	戶數	合計
	一〇〇合	一、〇〇〇戶	八、〇〇〇戶	一、〇〇〇石
三等戶	徵收高	一畝當	戶數	合計
	四〇合	一、〇〇〇戶	八、〇〇〇戶	一、〇〇〇石
總計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康德四年	三、五	七合	四九〇合	一、〇〇〇	四九〇	三五〇	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
康德五年	三、五	七合	四九〇合	一、〇〇〇	四九〇	三五〇	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

備攷

一、戶別割係按各村會所決定之徵收村稅時採用之門戶攤派標準即示大略如左

一等戶 (年收三百元以上) 認作有中則地七十畝之地東

二等戶 (年收二百元以上) 認作有中則地五十畝之地東

三等戶 (年收二百元以下) 認作有中則地二十畝之地東

二、全縣內畝數二五三三、五九〇畝若一畝徵收二合則爲五、〇六七石按戶別割徵收標準可徵收一、七四〇石合計六、八〇七石以此與康德二年度之徵收預定額之五、四〇〇石相較雖有一、四〇七石之剩餘但爲攷慮有徵收不能之場合而編入該數額之餘裕

三、年收二百元以下之所謂三等戶一戶之負擔康德二年度爲四升若變賣金錢則依據委員會訂定穀子價格每斗國幣五角計算爲二毛若以現款或他糧代替者外加二成則爲二角四分

濟陽縣暫行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倉 庫

第一條 義倉倉庫依照縣行政區倉庫劃於各村公所所在地設立之各倉庫之名稱冠以本縣縣名及其所在地名而稱呼之

第二條 爲管理倉庫起見於各保置倉長一名辦事員一名倉夫二名該職員各地保長保事務所雇員及保事務所保丁兼充之

第三條 倉長承縣長之命令應負倉庫及貯蓄糧穀等保管責任

第二章 義倉委員會並義倉指導員

第四條 依據義倉管理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義倉委員會設於縣公署內

第五條 義倉委員會如遇開會之必要時由會長招集之

第六條 對於依照前條所招集者支給馬車及食宿等之實費

第七條 委員會對於下列各事項應縣長之諮問或行建言

一、關於徵收寄附(施捨)其他義倉收入事項

二、關於散放貸出平糶以及穀類使用事項

三、關於糧穀之保管及更新事項

四、關於倉庫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五、關於管理財產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名委員若干名

第九條 會長以縣長充任之

副會長以參事官充任之

委員以縣屬官縣科局長指導官倉長警察署長副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方代表(地方士紳及前區長)若干名充任之

第十條 會長總理會務一切

副會長輔佐會長如會長有事故時應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委員會置幹事三名

幹事若會長並未指定時由充任義倉指導員之縣屬官縣總務科長內務局長及經理官兼任之

第十二條 幹事承上司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十三條 於區及村內設置義倉委員分會

關於其組織權限詳細部分由縣長另定之

第十四條 凡委員會之役員皆爲名譽職

第十五條 縣置義倉指導員一名滿日系屬官充任之

第十六條 指導員應受縣長之指揮辦理義倉一切監督指導事項

第三章 徵收

第十七條 徵收糧穀以穀子爲原則(但帶殼者)

若以現款或其他糧穀代替穀子時須按其時價外加二成

關於前項穀子之時價等由義倉委員會之決議隨時決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每年之徵收率(徵收數目)由委員會之決議而定之

第十九條 糧穀及現款之徵收期間限於每年由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爲止

第二十條 徵收期間內未交納者由其翌月起除收原本外更徵按月三分之課罰

第二十一條 其對貧窮者認有減免徵收之必要者甲長須將其住處氏名職業收入狀況生活程度扶養者數及其他必要事項呈報倉長

再由倉長於徵收期間一月前呈請縣長

第二十二條 對於徵收之減免事縣長諮詢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徵收方法及關於其他徵收之細則由縣長定之

第四章 散放 貸出 平糶

第二十四條 倉長若認有於該管內散放之必要時須將其災害種類程度地域戶數人數及其必要事項具報縣長

第二十五條 縣長接受前項報告須即派調查員實地調查俟其復報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倉長認其災害甚大若不即時散放則有發生重大結果之虞此時雖有前三條之規定亦得散放之

按此項散放時須即詳報縣長求其追認

第二十七條 對於同一災害同一人之散放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二十八條 對於散放食糧及食糧費之支出一人一日不得超過糧穀六合或其相當額之現款

第二十九條 擬請貸借者須有確實担保或有甲長之證明二人以上之帶連保證經倉長呈請縣長

第三十條 對於一人一年不得貸出超過糧穀五斗或其相當額之現款

第三十一條 貸出穀數限於每年十二月末日以月利一分五釐之利息返還但返還期日認有猶預必要時諮詢委員會縣長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在返還期日若有不返還者則按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平糶之實施方法諮詢委員會縣長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平糶賣出糧穀須以現款

前項之糧穀不得以轉賣或不正當貯藏爲的

第五章 雜 則

第三十五條 倉庫須加鎖並須有倉長之封條

其鑰鎖由縣長所指定者貼封之後甲長保管之

第三十六條 開倉時須由縣長所指定者會同行之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所謂縣長所指定者若無指示時則以駐在該區之警察署長或代理官分所長等充之

第三十八條 倉長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之事務狀況呈報縣長但倉長或貯蓄糧穀發生異常情事時須立時呈報

第三十九條 倉長關於倉庫警備上等認有必要時得求駐在該地之警察署長協助

第四十條 關於義倉之書類(文書等)於縣公署保管之關係各倉庫之書類於該倉庫保管之

第四十一條 義倉管理費之支出限於左開費目

- 一、倉庫車馬費(但一倉年額五十元以下)
 - 二、辦事員津貼(但一人月額五元以下)
 - 三、倉夫津貼(但一人月額三元以下)
 - 四、賞與金(但一人月額津貼之二月分以下)
 - 五、雜費(但一倉月額三元以下)
- 以上各費由義倉特別會計中支給之

附 則

本細則由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經呈報省公署備案)

瀋陽縣村長副交接事務臨時指示事項

第一條 關於交接事務應由新村長於到任後五日之內具文呈報縣署

第二條 前仕村長副須照戶表所開填製交接事務表類各三份於指定項下署名蓋章

第三條 新村長副於接收時應按左列各項辦理之

- 一、公有財產須與財產目錄對照賬簿及表冊則與簿冊件名簿對照數目相符而接收之
- 二、現款出納須與所附收支現計表賬簿及其他附屬單據並現款股票等相對照數目符合而接收之
- 三、公有物品須對照物品目錄所列數目相符而接收之

第四條 交接事務除新舊村副外新舊村董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蒞場而舉行之

第五條 事務交接書須按另紙所列填製三份而雙方村長副村董等（即蒞場人員）應分別署名蓋章前任及新任村長各執一份所
一份呈報縣署

第六條 前任及新任村長之間有拒絕辦理交接事務或發生其他變故於接收上感有困難時得由前任或新任者呈請縣署指示之

第七條 前任村長村副因故不克到場時得派臨時代表蒞場委其代理或兼理一切交接事務

第八條 前任村長村副因死亡或失踪時須由該村公所負責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新任村長中有原任舊村制村長者其原任村公所之交接事務亦須按照本要項施行之

第十條 凡應行交接事務在本要項內有未能盡列者均須按照合理手續辦理之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並未呈請備案）

瀋陽縣各區人民攤工辦法

第一條 各村人民服役辦法須遵照本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村應依據地畝或房間數目預先攤派民工若干名遇有服役情事得輪流攤派之

第三條 各民工如有自願雇工服役者得由各出工之家自行辦理不得假手於村長以杜流弊

第四條 攤派民工須列表貼於村公所辦公室內

第五條 凡村中住民均有服役之義務不得託辭避免

第六條 各村攤工表應將姓名工數詳細填列之

第七條 攤工表攤派完竣時得重行攤派之

第八條 爲易於攷查起見應備攤工名簿

第九條 各村所攤派之民工如未輪流完畢者得繼續辦理之

第十條 各村應斟酌地方情形妥爲規定總之以公允爲宜

(康德三年五月十三日施行未報省署)

瀋陽縣公署警務局非常事變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天災人禍非常事變之事件發生其救護警衛處理之實施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限於瀋陽縣公署警務局行之

第三條 關於非常招集時得由警務局長執行之

第四條 非常事變可分左列數種

1、水災

2、火災

3、其他人為之緊急事變

第二章 非常招集

第五條 如有前章第四條各項事變實施非常招集其招集傳達時可用電話電鈴或傳令等迅速之方法使用傳令招集之傳達宜以左

開式樣之非常招集票行之

前項之非常招集票應預為作成準備

(附招集票式如後)

面	正
非	瀋陽縣公署警務局
常	招
任	集
招	集
集	者(姓名)

備

1、招集票用厚模造紙

2、火災招集紙用赤色

3、水災招集紙用綠色

4、非常事變招集紙黃色

5、演習招集紙用白色

考

背

面

被招集者(姓名)
本埠(或城內) 關
街 胡同
門牌號
注意 見票不得推延 事變招集不得畏縮

第六條 各種非常招集時命令差遣隊之警士或夫役應招集任務對於被招集者之住所必須熟悉被招集之各級職員姓名住所素日應調查明確應招集者以能騎腳踏車者為宜

前項之被招集及應招集者別表說明之

第七條 關於本局各級人員奉到招集命令除因公外出或預先短假他往者不計外一律着用制服馳抵來局再於必要時得招集皇姑屯警察署三十名之應援警察官吏免於事實上有所遺憾

第八條 所屬皇姑屯警察署對於奉到本局非常招集之命令有絕對應援責任奉命後即時遵照指定人數準備出動

第三章 水災處理

第九條 遇有水災發生時值班巡官迅予報告局長依第三章各條之規定招集局內各股人員到局由各股長指揮本股人員管內事項按照立即搬出者首先運置於樓上穩固處所

一時搬運不及應責成差遣隊警士應援協助

第十條 關於拘留所無論現班及閑班者均應共同負責將所拘留之犯人妥為處理勿任逃逸或溺斃

斟酌現場情形可將犯人悉於樓上司法股書記室內

第十一條 本局差遣隊之警士除指定負責招集之任務外其餘應聽警務股長之指揮擔負應援事宜

其他各股有須警士應援之必要得與警務股長連絡臨時指定之

第十二條 火災發生即時由值班巡官報告之並電請消防機關撲救一面電令本局警備車來局待命再即以所備之消防器者時適用之

所備消防器使用方法應研究了不致臨機無所措

第十三條 局長以第二章所定辦法發命招集全員到局並飭警備車一輛赴皇姑屯警察署招集應援者來局與差遣隊警士由警務股長指揮於現場週圍擇要警備期以疎而不漏(附警備表)

第十四條 被招到局人員以各股長之指揮將下列各項安置於隱固處所以免損失

- 1、緊急時立即搬出者均關重要應首先搬運於可能範圍再盡力將其他物品移於指定地點
- 2、械彈服裝以及文書類均置於警務廳保存但火災較大移送於大隊部舊址
- 3、本局所有器物若移於火場外時即以警備車運送大隊部舊址

第十五條 關於拘留犯人其看守警士閒班者亦應共同負責將拘留犯人妥為看護移送奉天監獄看守所然火災較大押送大隊部舊址臨時拘留之

第十六條 關於現場警備員以外由警務股長指揮在局內應援搬運事宜其他各股有應援之必要時與警務股長連絡臨時指定之

第五章 其他人為緊急事變之處理

第十七條 遇有緊急人為之事變以局長命令依第二章各項之規定迅速招集局內全員於本院集合應飭警備車即時來局待命若以現場情形必要之場合應飭警備車赴皇姑屯警察署照第二章第七條規定之人數招集來局應援倘再不足支配時其他交通便利之警察署可臨時指定招集之

第十八條 關於應援及差遣隊警士混合配置於警戒線並指定若干監督區監督者以巡官或警長任之同立於警戒員之一線負本區管內事故報告責任

警戒線及人員配備另表說明之

第十九條 值事變之際對於拘留所之犯人看守上非常重要由司法股長酌量情形得與警務股長連絡指定其他警士應援以期萬全

第二十條 警備終了以警務局長發命解除之

附 則

本規程自發令之日施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命令行之

瀋陽縣警察官吏訓練規程施行細則

(康德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條 現職警士未經三個月以上之正視教育者得使其入警察官訓練所者如左、

第二條 所長須由教官中。命適任者為舍監。使其監督訓練生。

第三條 對各教養科目之教養時數。所長受縣長之認可定之。

第四條 每日教授終始之時刻。所長定之

第五條 實務之教習規定一定期間。於警察署或同分所行之。

第六條 所長於訓練生中。認為有成績不良。不能達到所期之目的者。得命其退所

第七條 訓練生之成績。以學科、術科及實務練習。並品行檢定其優劣。

第八條 試驗之成績。一科目以一百點為滿點。各科目平均六十點。以上者合格。

但一科目。三十點未滿者。為不合格。

第九條 修業試驗合格者。授與卒業證書。品行端正修業成績優秀者。授與賞狀或賞品。

第十條 卒業證書(第一號)賞狀(第二號)格式如別記。

第十一條 授業除特別之場合外。官署休假日。均須休止。

但新採用之警士入所後。二個月間。不許可其單獨外出。

第十二條 所長於教育上。認有必要時。復加戒飭於訓練生。

戒飭為謹慎及戒告之二種。

第十三條 關於日常必須遵守之訓練生心得。所長定之。

附 則

本細則自康德三年 月 日施行之

第 號

證 書

瀋陽縣警士

右者將本所之課程修了特給

證書

康德 年 月 日

瀋陽縣警察官訓練所長

官 職 何 某

賞 狀

瀋陽縣警士

右者對於本所之課程修了成

績優良特給賞狀

康德 年 月 日

瀋陽縣警察官訓練所長

官 職 何 某

瀋陽縣警察官吏非常召集規程

(康德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訓令第六六九號)

瀋陽縣警察官吏非常召集規程規定如左

瀋陽縣警察官吏非常召集規程

第一條 警察官署長。有緊急必要之場合。警察官吏之召集。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召集之實施。以敏速、確實、靜肅爲旨。且須留意。不得惹起外間之耳目。

第三條 召集之傳達。須用電話或電鈴等。依迅速之方法。

第四條 應召員之服裝。除有特別指示之場合外。須着用制服。攜帶槍械子彈。

第五條 應召員須急速參集指定之地點。

警察官吏爲應召集之準備。平素須考究車馬及其他等之利用。

第六條 應召員參着指定之地點時。須通告於監督者。

但於召集之先。有指定分擔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七條 當班員因巡邏、臨檢視察、戶口調查等、在勤務所外、若知覺有召集時。須急速歸所。

非班員於外出中。若知覺有召集之時。須急速歸宅應召。

第八條 召集署員全部之場合。至少須使警士一名。留於分駐所。(派出所)。

第九條 警察官署長認爲召集人員。有不足時。須報告於警務局長。但有不得猶豫情形之場合。得對鄰接警察官署長。求其

派遣應援。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受應援之警察官署長。指揮監督。應援警察官吏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長須規定關於本令施行之細則。而報告於警務局長將此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每年須施行二回以上之召集演習。且將其狀況報告於警務局長

瀋陽縣公署警佐巡官任用規程制定發令之發令之期間內瀋陽縣警佐巡官任用學術考試及實務考查內規制定如左

瀋陽縣警佐巡官學術考試及實務考查內規

第一條 關於警佐巡官之任用。為施行學術考試。及實務考查。置考查委員。考試委員為四人。由警務局勤務之薦任官委員官之中。縣長命之。全部之考試終了後。考試委員。將合格者之氏名。並其成績。報告於縣長。

第二條 學術考試。及實務考查之施行時期。由縣長指定之。

第三條 實務之考查。對該當左列各號者。徵求警察署長之意見。與考試表對台。而決其合格不合格。

一、於瀋陽縣勤務警長職。經過一年以上。而現仍在警長之職者。

二、身體強壯。志操確實。品行方正者。

三、勤務成績優良。並兼有監督者之才幹技能者。

第四條 學術考試。對實務考查合格者行之。

第五條 學術考試分為筆記操練及口述。

第六條 筆記考試就左配科目行之。

一、基礎法。

二、刑法。

三、刑事訴訟法。

四、警察法。

五、警察常識。

考試委員對前項之外。認為必要之科目。得施行考試之。

第七條 操練主要。就指揮技能行之。

第八條 口述考試。就考試委員認為必要之科目施行之

第九條 學術考試之批點。一科目四十點以上。各科目平均六十點以上為合格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高等科之課程。修了者得視為學術考試合格者。

第十條 考試委員。認為必要時。得施行體格檢查。

瀋陽縣保甲自衛消防團規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團稱為瀋陽縣保甲自衛消防團

第二條 本團之區域依自衛團之區域定之

第三條 本團以人民自行團結之力預防及撲滅水火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為目的

第二章 組織及事務

第四條 本縣縣長為聯合消防團長參事官警務局長主席指導官為聯合消防副團長

第五條 聯合消防團長及聯合消防副團長統制全縣保甲自衛消防團

第六條 警察署長承聯合消防團長及聯合消防副團長之意旨及依職務上之必要監督指揮本管區內之區消防團長及區消防副團長並以下之各消防人員

第七條 區置區消防團長以保長充之置消防副團長二員或三員以副保長團總副團總充之

第八條 區消防團長及區消防副團長其事務如左

一、指導訓練

二、統制整備

三、指揮監督

四、編成計劃

五、召集點檢

第九條 區消防團長及區消防副團長承警察署長之命令指揮督飭本管各村消防團長及村消防副團長

第十條 每主村置村消防團長以甲長充之置村消防副團長二員或三員以副甲長充之

第十一條 村消防團長及村消防副團長其事務如左

一、組織編成召集訓練

二、業務調查研究改善

三、防火知識普及澈底

四、消防設備充實

五、與他村連絡事務統制

六、調查報告

七、褒賞救恤

八、消防員并編成

第十二條 村消防團長及村消防副團長承區消防團長及區消防副團長及上直系長官之命令指揮督飭所屬各村消防分團長及消

副分團長

第十三條 消防分團長以自衛團長充之消防副分團長以自衛團副分團長充之

第十四條 消防分團之組織如左

一、警報班長一名 班員十名

二、警戒班長一名 班員二十名

三、防火班長一名 班員三十名

四、交通整理班長一名 班員十名

五、避難所管理班長一名 班員二十名

六、救護班長一名 班員二十名

前項之班長以牌長充之班員以自衛團員充之

第十五條 消防分團執行左開之職務

一、關於施行防堵及救護水災事項

二、關於施行救護及撲滅火災事項

三、關於風災蟲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發生施行預防及救護撲滅事項

四、關於勸導人民預防災害之宣傳事項

五、關於災害之發生報告該管警察署事項

六、關於收容被害災民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救護上之技術演習事項

八、關於災害時期交通整理事項

九、關於一切警戒事項

一〇、關於其他由警察官署隨時指揮對於消防上應行施行之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前條各款之職務非經警察官署之指揮不得施行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七條 本團全體職員均係義務不支薪俸

第十八條 每主村消防團每年暫定經費爲 圓由本村村公所豫算內正式開銷不得向人民攤派

第十九條 前條經費如有非常災害不敷支用時得由該組合長召集會議並請縣長核准方得臨時追加

第二十條 村消防團應備置之器物如左

一、輕便消火機械

二、洋鐵水桶(手提式)

三、長梯

四、鐵鉤子

五、繩子

第二十一條 前條器物村消防團長認爲有增加或添置他項之必要時須經會議表決增加添置之

第二十二條 村消防團公有器物無論有如何理由不得私人動用或毀損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團除縣長警察署臨時召集全縣全區會議外其村消防團之會議由村消防團長召集之其召集會議時期如左

一、定期會議 春秋二回按時舉行之

二、臨時會議 村消防團長認爲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村消防會議須有本村消防團及各消防副團長消防分團長消防副分團長及各班長之列席

前項之會議須請由本管警察署長及本管分駐所長到場參加指示

第二十五條 村消防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對於消防上之進行改善事項

二、對於災害之籌劃防止事項

三、對於施行宣傳預防事項

四、對於消防器具籌劃事項

五、對於救護之籌劃事項

六、對於團內人員異動事項

七、其他認為有關於消防上之必要事項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約有未盡事宜得請由縣長批准刪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約自縣長認可公布日施行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並經呈報備案)

瀋陽縣保甲自衛消防團消防各班勤務要綱

一、警報班勤務

1、警報班班長一名班員十名

2、班長負率同本班班員執行一切勤務之責

3、本班旗幟用黃地黑字由班長持之(旗式如附圖)

4、火災發生應即時鳴鐘(鳴鐘之標號另附說明)

5、火警發生之時迅速報告該管警察署或該管分所

6、火警發生之報告須即時起程無論有何事故不得延遲

7、報告者之行程應騎馬速跑無馬者騎車速駛無馬及車者跑步

8、報告方式以口頭為原則但有書面之必要或容有相當之時間時得以書面行之

9、本班除報告發生火警外其他關於火災上之速報事項以得由本團上級職員或警察官派遣之

二、警戒班勤務

- 1、警戒班班長一名班員二十名繩子五條
- 2、班長負率同本班班員執行一切勤務之責
- 3、本班旗幟用紅地白字由班長持之（旗式如附圖）
- 4、火災發生後由本班距火災現場相當距離之處設圍繞火場之環形第一警戒綫再於第一警戒之相當距離外設第二警戒綫
- 5、火場地形倘因街巷連接之關係不能設前條環形警戒綫時分別設定卡位內卡爲第一警戒綫外卡爲第二警戒綫
- 6、警戒綫應以繩欄組由班員分配看守截斷交通非救護人員及警察官吏與被災之家於綫內住民他人不得進入
- 7、警戒班於必要時除設警戒綫外得設之巡警戒隊在本村內巡邏
- 8、班員除分配警戒綫及遊巡勤務外尚須留守數人以備有事應援
- 9、警戒班長員等在火災發生至熄滅期間均須武裝整齊並無理由不得缺席

三、防火班勤務

- 1、防火班長一名班員十三名消火器一架鉤子五個水桶十個繩子五條（繩子一端繫水桶上以備由井內提水之用）
- 2、班長率同本班班員執行一切勤務之責
- 3、本班旗幟用藍地白字由班長持之（旗式如附圖）
- 4、火災發生於聞得鳴鐘或接到警報或自行發覺之時立即將本班人員招集齊楚至遲不得逾三分鐘達到火災現場施行工作
- 5、班長視火災之現況分配本班班員使用消火器及以水桶提水使用鉤子等人數務使恰當不令敷有冗員
- 6、前條各種職務有不敷用時得由其他人民參加之但認爲有人民應參加之必要時須由警察官命令行之
- 7、因防火之必要有拆毀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時須由本團在場最高級職員與在場最高級警察官協議以命令行之

- 8、本班長員於職務時均着輕便短衣
- 9、班員來往提水應用快跑式
- 10、消火水力應側重在逆風方向但亦應觀其現況隨時變通
- 11、本班於平時須由團長或分團長指定日期隨時演習防火技術

四、交通整理班勤務

- 1、交通整理長班班長一名班員十名
- 2、班長負率本班班員執行一切勤務之責
- 3、本班旗幟用白地黑字由班長持之（旗式如附圖）
- 4、於火災發生之後至鎮靜之前所有本區域內之交通由本班整理之
- 5、班員一部分配於適當地點指揮交通車馬行人均令左側通行一部分配於適當區域來往逡巡其職務與前同
- 6、現場區域內於救護之便利或其他關係必要時得禁止車馬通行或一局部禁止車馬通行
- 7、關於道路及其他物品有障害消防之活動時得即時修墊或撤去之
- 8、於火災現場有人衆圍觀時得解散之
- 9、關於以前各條均以勸解行之若有應發命令之必要時須在場警察官行之

五、避難所管理班勤務

- 1、避難所管理班班長一名班員十名
- 2、班長負率本班班員執行一切勤務之責
- 3、火災發生須由本班臨時設置避難所以收容被難之災民
- 4、避難所以利用村內之空閑房屋爲相宜倘無空閑房屋則搭帳棚

5、避難所門外應懸掛旗幟(如附圖)

6、避難所內應分別男女不令混雜並應整理秩序不得有喧嘩紛擾之動作宜竭力保持鎮定

7、關於給養之輸送分配應迅速切實不得有遲延及多寡不均之弊

8、本班班長宜將班員適宜分配約分所內管理及所外衛護給養搬運等勤務各司所不得雜亂

9、災害輕微無設置避難所之必要時得不設立但本班人員應聽受團長或分團長之支配補助其他各班之勤務

六、救護班勤務

1、救護班班長一名班員二十名

2、班長負率本班班員執行一切勤務之責

3、本班旗幟用黑地白字由班長持之(旗式如附圖)

4、火災發生本班應即時趕到現場竭力救護被災之人畜

5、救護之時應以義勇之精神不避一切危險以達救護之圓滿目的

6、被救護之人應即送往避難所如有負傷者由班員抬運赴就近醫院醫療之死亡者抬往空曠地交其家屬處理之

7、施行救護時應先人而後畜救人時應先救生者而老幼及婦女尤須先行救護但亦須斟酌現場之狀況便宜按置總以到完全救護之目的地爲要

8、施行救護時應由班長督催不得畏縮不前鎮靜之後有特別功績者由班長報告團長嘉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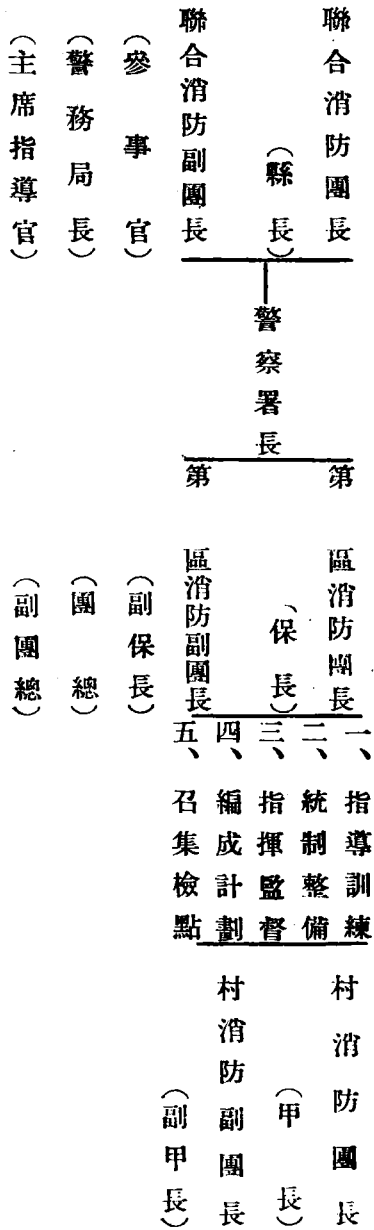
七、附 則

1、本消防團自區消防團長以下各團長分團長班長班員於執行職務時於左臂上須均佩帶臂章(臂章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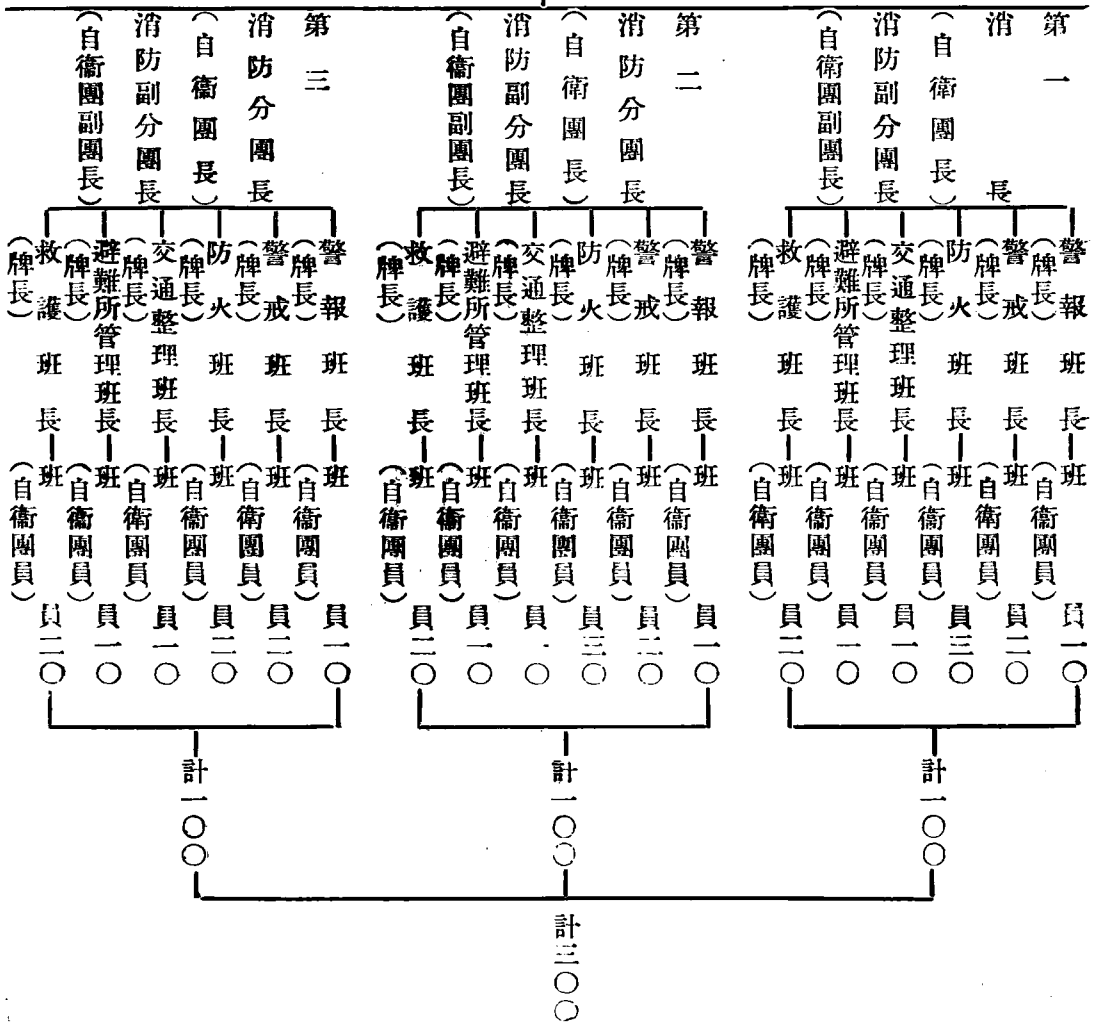
2、各班於執行職務時依現場之狀況及情勢有應增減班員人數或互相調用時得由團長或分團長隨時指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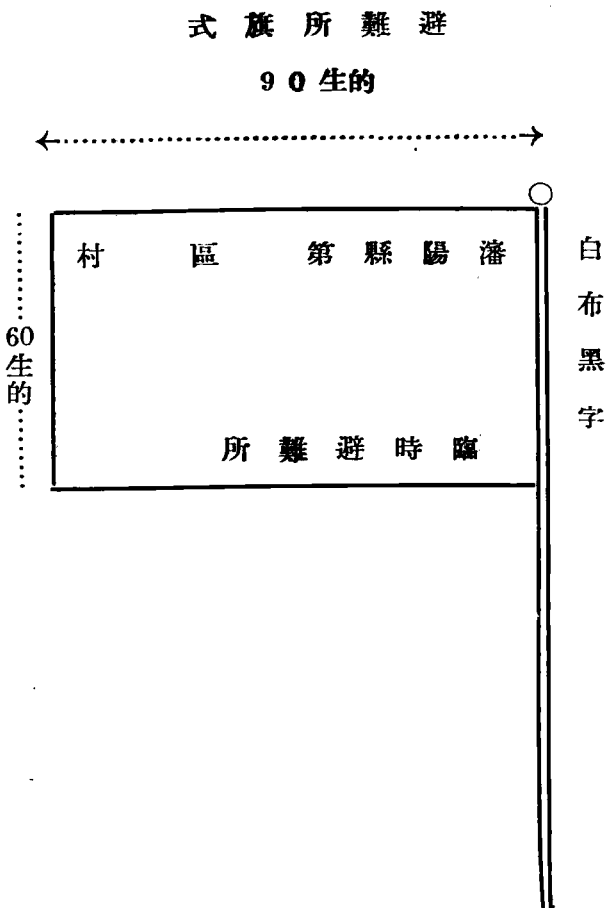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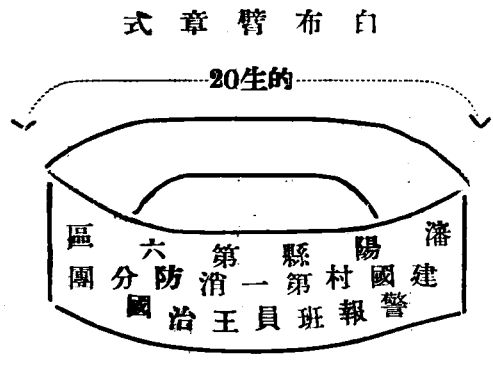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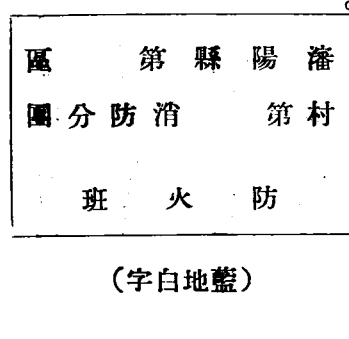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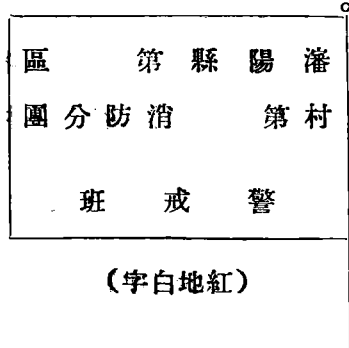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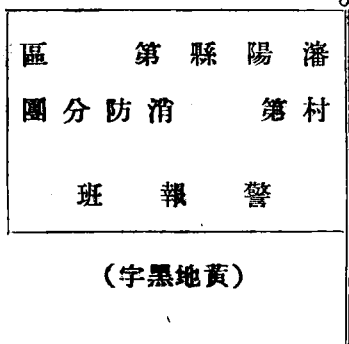
3、火災發生以鳴鐘爲警報凡屬各班均應立時趕到各執行其職務不得延遲

瀋陽縣保甲自衛消防團組織一覽表



- 一、組織編成召集訓練
- 二、業務調查研究改善
- 三、防火智識普及澈底
- 四、消防設備充實
- 五、與他村連絡業務統制
- 六、調查報告
- 七、褒賞救恤
- 八、消防預算編成





說明

- 1、各旗均用布質四〇生的
- 豎為橫三分之二
- 2、旗頂用木質金色旗杆用
- 竹棍長六〇生的

區	第	縣	陽	潘
團	分	防	消	第
				村
				班
				理
				整
				通
				交

(字黑地白)

區	第	縣	陽	潘
團	分	防	消	第
				村
				團
				護
				救

(字白地黑)

鳴鐘警報之標號

1、火災發生之標號

火災發生連擊三下如欲繼續警報須於中間應有三秒鐘之距離如左圖

噹々々……噹々々……噹々々……噹々々……噹々々……噹々々……

2、火災消滅之標號

火災消滅應擊一下如欲繼續連擊須有一分鐘之距離如左圖

噹……噹……噹……噹……噹……噹……

3、演習之標號

消防演習(即假設有火警時)應連擊二下如欲繼續連擊之中間應有三秒鐘之距離如左圖

噹々……噹々……噹々……噹々……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並經呈報備案)

瀋陽縣取締自行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自行車者係指於道路上乘用以足運轉之車輛而言但兒童之玩具自行車除外

第二條 凡自行車須有左列各款之構造裝置

一、制動機及音響器須完備敏活

二、須爲預防盜難上必要之裝置

三、設有載貨架之自行車其二輪者架長須在三十五糎寬三十糎以內其三輪者架長須在一百糎寬八十糎以內

第三條 凡欲使用自行車者應開其住址姓名生年月日及車輛之種類呈報警察官署檢查並呈請發給車輛號碼牌但檢查試乘送交經警察官吏之承認爲臨時乘用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車輛號碼牌須固釘在車輛後部拖泥板上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時自行車之使用者於五日以內須將其事由呈報警察官署

一、住址姓名或車輛之種類有變更時

二、廢止自行車使用時

前項變更之住址如所轄警察官署相異時須呈請變更地所轄警察官署另行發給車輛號碼牌

第五條 自行車之使用者於警察官署指定之處所及日期須受車輛之檢查

第六條 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將自行車改造修繕或禁止使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乘用自行車

一、未熟練者

二、心神衰弱者

三、酩酊者

第八條 凡乘用自行車時須遵守左列各款

- 一、不准在座席外乘車或使人乘車
- 二、兩手不准同時脫離把手
- 三、不准裝載過重過大或過長之貨品
- 四、依道路及交通之狀況應以無危及公眾之虞之速度及方法而乘用之
- 五、於夜間應揭點照射進路之光亮燈火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權規則之處分者處十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使用自行車者由施行之日起三月以內須依第三條第一項之手續呈報之
瀋陽縣攤床及物品行商取締規則

第一條 擬營攤床或物品行商業者須具左列事項受警察官署之許可並領用許可證

- 一、原 籍、住 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 二、營業之種類
- 三、營業場所（如係攤床須附附近之略圖、如係物品行商須記載行商之範圍）
- 四、販賣物之種類
- 五、營業期間

第二條 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營業者

- 一、有害及公安、風俗之虞或衛生上認為不適當者

二、有假借他人名義之虞者

三、依本規則取消許可後未經過一年者

第三條 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停止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處分時

二、取消決定代理人許可時

三、營業者所在不明時

四、發生前條第一款之事實時

五、無正當理由一月以上不開業或休業二月以上時

六、爲供販賣或營業之用認爲有障礙公安風俗或衛生上時

第四條 營業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二者須於七日以內報告警察官署

一、開業或廢業時

二、有異動第一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項時

三、使用人之雇用或辭退時

四、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前項第三款須開具該雇人之原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第四款之情事由家長或家族報告之

第五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從業中之攤床營業者物品行商者須攜帶許可證

二、不得濫入他人之家宅內或有強賣之行爲

- 三、從業中須着用清潔之衣服
 - 四、販賣品如係飲食物時其所用之容器須常保持清潔
 - 五、勿須洗滌火煮即能供食用之販賣品須用適當之覆蓋
 - 六、不得販賣不熟或腐敗之鮮貨及其他與健康有害之物品
 - 七、污損道路及其他公設物品時須速掃除之
 - 八、對於業務所生之鮮貨皮魚類之臟腑以及其他之污物須攜帶適當之容器收容之
 - 九、不得妨害交通
 - 十、須使用正確之度量衡器
 - 第六條 如設營業者組合時須備具其規約及會員名單呈請縣長受其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組合認為有害及公益時由縣長命其變更組合規約或取消其認可
 - 第七條 警察官署除本規則規定外得隨時命以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處分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九條 營業者之家族同居人雇人及其他使用人如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處分時不能以其營業者未加以指揮之故而免除處罰
- 營業者如為無行為能力時依本規則之罰金適用於營業者之法定代理人

附 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第十一條 於本規則施行之際對現營業者視為已受許可但須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備具第一條各款之事項呈報於警察官署

瀋陽縣取締埋葬火葬規則

第一條 納有屍體之棺、不得暴露放置於墓地或山野

第二條 擬埋葬或火葬屍體時須具左列事項向該管警察署呈請許可

一、呈報人原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死亡者之原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三、與死亡者之關係

四、死亡年月日及地點

五、埋葬及火葬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前項具報書須附醫士之死亡診斷書、如不能附診斷書時須附警察官吏或村長甲長之證明書或其他可代證明之

文件

第三條 妊娠四月以上之死胎、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屍體死後非經過二十四小時以上、不得埋葬或火葬

但在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擬改葬者、須向該管警察官署呈請許可

第六條 下葬之穴、在埋葬屍體時、其深度須在六尺以上、在燒骨埋葬其灰時、其深度須在三尺以上、但因土地之狀況及

他情由不能達規定之深度時、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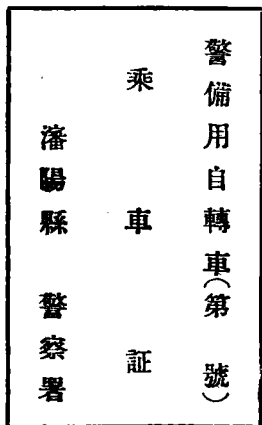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瀋陽縣警察署公用自轉車保管法

- 第一條 本法以康德二年度。由縣款購之公用自轉車轉用之。
 - 第二條 配置之自轉車。警務係主任。分駐所由分所長負責保管之。
 - 第三條 乘用自轉車。以警備或其他緊急公務為限。
 - 第四條 在署內保管者。應預為制定乘用証。如有前條所定事務。臨時發給准許之乘用人。以資證明（式樣附後）
 - 第五條 在各分所保管者。應事先請准分所長。然後乘用。其赴往地點及往返時刻。並登載於所內日記簿上。其分所長未在所時。僅在日記簿上註明即可。
 - 第六條 如違第三條所定保管及供用者。得科以相當處分。
 - 第七條 自轉車。宜逐時擦拭清潔。置於適當處所。以免銹蝕之弊。
 - 第八條 使用自轉車。於公務畢。仍須即時速同乘車証。送交保管者保管之
 - 第九條 自轉車機械自然損壞時。修理費呈請發給之。
- 保管及供用者。出於故意。或能注意。並應注意。而未注意。以致損壞者。須負修理責任。
-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瀋陽縣拘留所勤務準則

第一條 拘留所服務警士如別表規定之勤務

第二條 拘留所勤務警長(及首席警士)得管理拘留所內一切事務並秉承長官之命令指揮監督其部下

第三條 拘留所之勤務爲隔日勤

第四條 服看守勤務者須明瞭拘留所內諸般法令並依據法令服務站堂勤務者於訊問犯人時須立會負監視責任前後門勤務依照本縣各警察署勤務規定第三章第四十三條辦理之

第五條 勤務時間以每日早十時交接之(如有必要時得臨時規定之)

第六條 服前夜勤務之警長得於翌日司法股長上班時將關係各簿冊及昨夜有無異狀用口頭向股長報告之(如有要事得書面報告)

第七條 當交代勤務之際前班如有不審事件准接警長向司法股長報告之

第八條 在勤務中如發生事故時得迅速報告股長如股長退班得報告值班巡官施以相當之處置

第九條 在拘留所勤務中雖長官經過得逕行職務免去敬禮(門衛不在此限)

第十條 監督長官巡視拘留所時得由警長(或首席警士)發立正口令即受巡視

第十一條 警長自午後八時至翌日午前六時得逕行休息

第十二條 休息班得在休息室休息不准擅離亦不准在看守席或勤務者旁側談笑

第十三條 每交接時須將拘留所勤務標語讀一次並須深記不忘

本準則由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實施

康 德 年 月 日

勤 務 表 樣 式

氣 候

瀋陽縣拘留人之金品保管及其管理內規

第一條 拘留犯人金品(貴金屬、有價證券證現金)依前警處務犯人携代物保存章程予以受領並須記載於犯人留置簿該當值研長即時將冊簿呈至司法股長

第二條 司法股長接簿冊與現品校正認爲確正時蓋章直接責成有責任之係員保管之

第三條 司法股長依照別紙第一號樣式之封筒收納金品應將所要之事項記載但現金超過五十元以上交給經理官保管而其回收證一同封其封筒之內保管之

第四條 拘留犯人之保管金犯人不得使用認有特別理由依第二號樣式呈請

右之呈請許可時由該留置人之保管金中支除之同時將呈請之必要記載該領單封在保管封筒內

第五條 在皇姑屯警察署在本規內以署長行股長之職權但不得適用第三條

第六條 皇姑屯以外之各署長保管留置人携代金錢不問其名義如何不得消費但有特別之理由呈請司法勤務之指導官受指導官之指揮處理之

第七條 從前管理之金錢應迅速依照本內規整理之

第八條 本令第一條至第四條除皇姑屯警察署外其他署不得滴

本內規由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實施

第一號樣式

樣式第二號

食料品買入許可願

看守班長

出願人

罪名 氏名

押印

擬將左記食料購入請許可爲荷

左記

食料品名	單價	數量	價格	買入理由

康德 年 月 日

司法股長殿

瀋陽縣拘留所人官給食品之規定

第一條 縣拘留所。及各署拘留所之犯人官給飯費。及其他之管理。依照本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不得由留置犯人徵收飯費。依官食規定別表一、二、表菜單子行之。

第三條 對於即決處分之拘留囚犯食料上。不准送入食品。

第四條 對於警察署前條菜單子預定額。增給一倍。但關於飯費上。夫役其他薪炭等一切不支給。

第五條 對於每食前。其食膳內容。與菜單子合否。拘留在所值班警長監督之。在警察署拘留所勤務者。監督之。

右之檢查之結果。有無他故必要。記載日誌上。

第六條 縣拘留所勤務。當值班長。除送入食品者不計外。每於做飯前。將其人員數通知夫役。而夫役受通知後。照相當之人員調理分量。而不得越過。

又對於送入食品者不得給官食。

第七條 送入食品者。依第一號樣式。受領許可

第八條 拘留所勤務警長在司法股長指揮之可以預範圍內經理之

第九條 拘留所看守者關於官給犯人食品材料之購入除於衛生上有之事項外不得干涉物品購入之方法

第十條 看守者除食料費以外關於拘留所費務須節儉及物品之保管負有責任

本令由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實施

第一表

菜單子(每一個人)

種別	價格分量		價 格
	早 飯	一 日 之 分 量	
高 糧 粥	一 合		〇、〇五二
高 糧 干 飯		二 合	
鹹 菜	五 兩		〇〇〇五

計	一日			〇〇五、七
---	----	--	--	-------

高糧一斗一元三角

第二表 菜單子每各人

種別	價格	分量	一回之分量	價格
野		菜	二〇兩	〇、〇一
猪		肉	一四兩	〇、〇三
		鹽	若干	〇、〇〇五
計				〇、〇四五

一個月六回(每五天一回)

一個月經費二角七分

第一樣式

送食品許可願

當班長

出願人

署名 氏名 拇印

當年

民擬將左記食品送入請許可為荷

左記

品名	數量	理由

康德 年 月 日

法股長殿

瀋陽縣縣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徵收之

第二條 應為縣稅賦課者如左

一、國稅附加捐

營業稅附加捐

二、地捐

二、地 捐

四、戶 別 捐

五、雜 捐

第三條 有偷漏縣稅者時將其偷漏之金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縣稅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國稅附加捐

第一節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但對於不得於定期內賦課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三章 地 捐

第七條 地捐之賦課率按每畝上則年徵一角四分六厘中則一角四分下則一角三分四厘據則六分七厘

第八條 地捐之納期依地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九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對於專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不課地捐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修正勘報火歉條例之規定對於受田賦減免之土地按田賦之例地捐亦得減免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而變爲應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二十日以內須將地號地目面積及移動事由向縣長呈報之變爲不賦課地捐之土地（銷糧）或不賦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第四章 房 捐

第十二條 房租以房屋租價爲標準依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之現在於左開地域而賦課並在納期開始時向所有人徵收之

一、蘇家屯

第十三條 房租之租價算定依左開方法

一、對於有租賃事實之房屋按其租價之年額但租價有須着不當時按評定之年額

二、對於無租賃事實之房屋按評定之年額但與租賃事實之房屋有類似者時以此爲比準所規定之年額

第十四條 房租之賦課率爲租價百分之三

第十五條 房租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一期自二月一日起限至三月末日

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起限至八月末日

第十六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六條規定對於左開房屋不賦課房租但對於所有人以租金供使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一、專供公共事業使用之房屋

二、供一時使用之房屋但使用期間在六個月以上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房租準用之

第五章 戶別捐

第十八條 戶別捐依每年一月一日之現在於房租賦課地域而賦課之

第十九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資力算定標準之所得額依左開各號計算之

一、俸給、薪水、年金、恩給、退隱料、及帶有此等性質之給與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但上年自一月一日起未受繼續支給者

按當年之預算年額

二、對於由法人所受之分攤或利息及餘剩金之分配由上年中領受之金額

三、貸款之利息及公債社債貯金之利息按上年中收入之金額

四、前各款以外之所得上年中之總收入金額內扣除其必要之經費但自上年一月一日起非繼續所有之資產營業或職業之所得
按其年預算年額

第二十條 依前條第四號之規定應行扣除之經費及其算定事項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開各號之一時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資力算定標準之所得額不算入之

一、傷殘疾病者之恩給退隱料恤金

二、旅費 學資金救助金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號之規定算出之金額在五百元以下時其十分之三千元以下時其十分之二超過一千元以上時其十分之一將其相當之金額扣除之

第二十三條 依資產狀況而為資力算定時其必要事項須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計算之資力在定額以下者不賦課戶別捐前項之定額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戶別捐之賦課率每年度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戶別捐在左開納期內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賦課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一期至五月一日起限至五月末日

第二期自九月一日起限至九月末日

第二十七條 自一月一日以後對於發生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賦課額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所定之其他納稅義務人之賦課額為比率而賦課之

第二十八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依縣長之規定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所得額及其他必要事項呈報之但隨時發生納稅義務人應

時呈報之

第六章 雜捐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九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一、車捐
- 二、不動產取得捐
- 三、屠宰捐
- 四、遊興捐

第二節 車捐

第三十條 車捐如在年稅依當年一月一日現在期稅依當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現在而賦課之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左開之車不賦課車捐但對於所有人以租金供使用之車不在此限

- 一、非常用及專用之車
- 二、商品未經使用之車
- 三、專供公益使用之車

第三十二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自動車(汽車)

定員(包含連轉手台)五人乘以下

自家用每輛每期三十圓(半年一期)

乘用
營業用每輛每期二十圓

定員超過五人時每增加一人增收一圓五角

貨物運搬 貨物載重量一噸以下每輛每期二十三圓

載重量超過一噸每增加半噸增收二圓五角

靈柩車 每輛每期二十五圓

馬車

自用每輛每期四圓八角

營業用每輛每期二圓四角

貨物運搬用 一套每輛每期二圓四角
二套每輛每期三元

手挽車 每輛 每期一圓二角

人力車 自用每輛每期二圓五角
營業用每輛每期一圓

自轉車 每輛每期八角

同(帶後車者) 每輛每期一圓

自動自轉車 每輛每期七圓

同(代側車者) 每輛每期九圓

農車大車

一套 每輛年收一圓

二套 每輛年收二圓

三套 每輛年收四圓
四套 每輛年收四圓

五套以上年收六圓

第三十三條 車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不得與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均由縣長定之

一、期稅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二月末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至八月末日

二、年捐 自當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底止

第三十四條 車之所有權取得者由取得日起七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取得之年月日

二、車之種類

三、車之用途 定員 積載重量

四、新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五、有車牌番號者將其番號

第三十五條 對第十一條之規定車捐準用之

第三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三十六條 不動產取得捐以不動產之時價（對於已經登記者之不動產按其登記價格）為標準賦課之

第三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按不動產價格之百分之二

第三十八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九條 不動產之取得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由其取得日起二十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如係土地將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如係房屋將其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價格或當該不動產之時價

四、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之住址姓名

第四節 屠宰捐

第四十條 屠宰捐依左開賦課率賦課之

牛一頭 二圓五角

馬騾一頭 一圓七角

豚驢一頭 一圓二角

羊、山羊、一頭 五角

犢駒一頭(生後未滿一年之牛馬)五角

幼豬、羊、一頭(生後未滿六個月之豬羊山羊)三角

第四十一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四十二條 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於屠宰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家畜之種類及頭數

二、屠宰之地址

三、屠宰之日

四、家畜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之住址姓名

第五節 遊興捐

第四十三條 遊興捐對招致藝妓(歌妓)舞妓酌婦(伴酒)妓女等之消費金錢者以遊興費(花代)為標準按左記賦課率賦課之

藝妓舞妓之時 百分之三、五

其他之時 百分之二、五

前項之遊興費(花代)不拘其名義如何係指藝妓、舞妓、酌婦、妓女等之招致料及宿資或餉資之類而言

第四十四條 遊興捐於遊興之隨時賦課徵收之

第四十五條 遊興捐以由納稅義務者直接受遊興費(花代)之支付者爲徵收義務者

第四十六條 徵收義務者徵收遊興捐時將其當月份迄至每翌月七日以前應附帶縣長所規定之計算書向縣長繳納之但徵收義務者如將其營業廢止時應即時繳納之

第四十七條 徵收義務者依縣長之所規定於課稅上應備置必要之賬簿將當該事項記入之

第七章 補則

第四十八條 於地方稅督促時之滯納利息每日按稅金額千分之一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之呈報認爲有不相當時由縣長認定之

第五十條 依僞詐及其他不正行爲對於偷漏地方稅者科以偷漏款額之三倍以下(未滿五圓者科五圓)之過怠金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細則由縣長定之

附則

本條例自康德四年度份適用之但房捐及戶別捐之賦課地域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起適用之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改正)

瀋陽縣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關於課徵縣稅之事務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條例謂縣稅條例

第三條 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不賦課任何縣稅

第四條 關於縣稅有變更或增減時施行前預以命令通告之

第五條 依條例第三條所定偷漏縣稅者謂納稅義務發生後納稅義務者不為依條例所定之各項申報或為不正確之申報並納稅義務存在或確定而規避納稅者

第六條 凡徵收縣稅以將賦課令書交付於納稅人為原則但遇有令書難於交付或應令即納稅之縣稅則以公告或言詞告知之（令書樣式如附頁第一號）

前項之公告或言詞告知與交付令書有同等之效力

第七條 於縣稅徵收訖後對於繳納人即掣給領收證（第一號樣式之第四聯）

前項之領收證須蓋印現款收訖戳記及經手人名章（附頁第二號樣式）

第八條 凡令書上所記載之金額及其他事項不准塗改或污損

第九條 納稅義務者受領之令書如發現錯誤須來縣聲請更正或另發

前項更正須由經手人蓋章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如將令書污損或丟失須立時聲請補發

關於辦理前項補發令書事項每件徵收手數料國幣五分

第十一條 縣稅在納期內有未經繳納者以督促書催追之（附頁第三號樣式）每件收督促手數料國幣一角五分

前項之督促或以公告行之如以公告督促時不收前項之督促手數料

第十二條 滯納人受督促後在指定期限內仍未完納時除由指定期限之次日起依條例第五十一條所定徵收延滯利息外並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第十三條 既納之稅金有過納時得使令或依納稅人之聲請而退還之(附頁第四號樣式)或限於不違反納稅人之意志而抵充對本人次期應行徵收之同一稅目之稅金

第二章 國稅附加捐

第十四條 關於國稅附加捐徵收事務暫依法令所定由稅捐局辦理關於其徵收及繳納之必要事項依各關係稅捐局之意志及方便指定之

第三章 地 捐

第十五條 依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因災歉而減免地捐之土地除因災區廣泛依縣長之職權爲之者時納稅義務人須依地稅法第七條之例提出聲請書(附頁第五號樣式)

第十六條 地稅法第九條所定因災害以致顯然害及土地利用而蠲免地稅者地捐準適用之但納稅義務者須提出依地稅法所定之聲請書(附頁第六號樣式)

第十七條 依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不賦課地捐之土地變爲應賦課地捐之土地或賦課地捐之土地變爲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時納稅義務人所爲之申報應依地稅法申報之例(附頁第七號樣式)

第十八條 免課地捐之土地變爲課地捐之土地時自其翌年份起征地捐
課地捐之土地變爲免課地捐之土地時自當年份起免徵收地捐

第四章 房 捐

第十九條 關於房捐賦課之地域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新建之房屋納稅義務者應于工事竣成之日起七日內將必要事項向縣長申報(附頁第八號樣式)即自其工事竣成之次月起按月份賦課房捐

第二十一條 依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不賦課房捐之房屋變爲應賦課房捐之房屋經納稅義務人申報後(附頁第八號樣式)自次月起按

月份賦課房租

納捐義務消滅(房屋毀滅或失却房屋效用)及變為不賦課房租之房屋時經納稅義務人申報後(附頁第九號樣式)自當月起停徵房租

第五章 戶別捐

第二十二條 戶別捐賦課之標準以命令定之(暫定如附頁第十號)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於定期內向縣長申報(附頁第十一號樣式)

第六章 雜捐

第二十四條 車之所有權取得者應依條例第三十七條所定於定期內向縣長申報(附頁第十二號樣式)

第二十五條 車之使用效用消滅或變為應不賦課時車之所有人應依條例第十四條之例向縣長申報(附頁第十三號樣式)

第二十六條 依條例第三十九條所謂不動產之時價須依契稅之時價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扣除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十八條所定外得依契稅之例免課取得捐

第二十八條 不動產取得權或准此權利之取得人向縣長所為之申報(附頁十四號樣式)事項應與契稅申報書一致

第二十九條 遊興捐征收義務者每月應按所定之計算書(附頁第十五號樣式)提出二份連同捐款向縣長繳納

第三十條 遊興捐征收義務人應備置如附頁第十六號樣式之征收台賬

第三十一條 遊興捐征收義務人對該稅金已否徵收須負繳納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按遊興捐徵收額之4%為征收義務人之交付金

第 號

地捐徵稅令書		納 人
一、延滯金	右記金額限於月日到財務分局繳納	康 德 年 度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康 德 年	潘陽縣長尹永禎	土地坐落
		縣 稅 地 台帳番號
收 訖 印	康 德 年 份	畝 數
經手人印		上 中 下 域
		捐 地 捐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第 號

地捐領收証書		領 名
一、延滯金	右記金額如數收訖	康 德 年 度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康 德 年	潘陽縣公署	土地坐落
		縣 稅 地 台帳番號
收 訖 印	康 德 年 份	畝 數
收款人印		上 中 下 域
		捐 地 捐

此領收証書未蓋現款收訖戳記無效
此金額如有塗改等情概作無效

此聯繳徵收股審核

第 號

地 捐 存 根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照章收訖存根備查 康 德 年 月 日 潘陽縣公署	一、國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康 德 年 度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稅 地 台賬番號	納 人 土地坐落
		捐 地 康 德 年 份 捐	數 上 中 下 城
收 訖 印 填發人印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第 號

地 捐 繳 驗 書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照章收訖繳驗備查 康 德 年 月 日 潘陽縣公署	一、國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康 德 年 度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稅 地 台賬番號	納 人 土地坐落
		捐 地 康 德 年 份 捐	數 上 中 下 城
收 訖 印 經手人印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聯繳會計股存查

第一號樣式之二

第 號

房捐徵稅証書			
康 德 年 度	一、延滯金 右記金額限於 月 日 到該區財務分局繳納	一、國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台帳番號
			住址 門牌 署 胡同 號 所
康 德 年 度	現款收訖印	捐 房	納 人
月 至 月 份 期 份	經手人名章	捐 房	納 人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聯繳徵收股審核

第 號

房捐領收証書			
康 德 年 度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照章收訖發給收據為証	一、國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台帳番號
			住址 門牌 署 胡同 號 所
康 德 年 度	現款收訖印	捐 房	納 人
月 至 月 份 期 份	收款人名章	捐 房	納 人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領收証書如未蓋現款收訖戳記無效
此金額如有塗改等情概作無效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第 號

房 捐 繳 驗

康 德 年 度	一、 國 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台賬番號
								住所
康 德 年 度	一、 國 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門牌
								署
康 德 年 度	一、 國 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胡分
								號同所
康 德 年 度	一、 國 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捐 納 人
								房
康 德 年 度	一、 國 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捐 納
								房
現款收訖印	康 德 年 度	月	至	月	份	期	份	捐
經手人名章	填發人名章	月	至	月	份	期	份	捐

此聯繳會計股存查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第 號

房 捐 存 根

康 德 年 度	一、 國 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台賬番號
								住所
康 德 年 度	一、 國 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門牌
								署
康 德 年 度	一、 國 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胡分
								號同所
康 德 年 度	一、 國 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捐 納 人
								房
康 德 年 度	一、 國 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捐 納
								房
現款收訖印	康 德 年 度	月	至	月	份	期	份	捐
經手人名章	填發人名章	月	至	月	份	期	份	捐

瀋陽縣公署

第 號

第 號

戶別捐徵稅令書		台賬番號															
康 德 年	度	千	百	縣	住 址	門 牌	稅 戶	別	分 所	胡 同	號	捐 納 人	年 度	月 至	別	期 份	捐 納
右記金額限於		康 德 年 度		住 址		門 牌		分 所		胡 同		年 度		期 份		捐 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到該區財務分局繳納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經手人名章		經手人名章		經手人名章		經手人名章		經手人名章		經手人名章		經手人名章		經手人名章		經手人名章	

戶別捐領收証書		台賬番號															
康 德 年	度	千	百	縣	住 址	門 牌	稅 戶	別	分 所	胡 同	號	捐 納 人	年 度	月 至	別	期 份	捐 納
上記金額照章收訖發給收據為證		康 德 年 度		住 址		門 牌		分 所		胡 同		年 度		期 份		捐 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發給收據為證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現款收訖印	
收款人名章		收款人名章		收款人名章		收款人名章		收款人名章		收款人名章		收款人名章		收款人名章		收款人名章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聯繳徵收股審核

此領收証書未蓋現款收訖戳記無效
此金額如有塗改等情概作無效

第 號

第 號

戶別捐存根

戶別捐繳驗

康 德 年	延滯金 右記金額如數收訖	一、國幣	台賬番號		住 址	門 牌	稅 戶 別	分 所 胡 同 號	捐 納 人	年 度	月 至	別	期 份	納
			千 度	百 縣										
潘陽縣公署	現款收訖印	填發人名章												

康 德 年	延滯金 上記金額業經如數收訖存此備查	一、國幣	台賬番號		住 址	門 牌	稅 戶 別	分 所 胡 同 號	捐 納 人	年 度	月 至	別	期 份	納
			千 度	百 縣										
潘陽縣公署	現款收訖印	經手人名章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聯繳會計股存查

第 號

第 號

車捐徵稅令書

車捐領收証書

康 德 年 度	一、 國 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台賬番號	住 址	門 牌	稅一雜	分所 胡同 號	捐 車	年 度	月 至	期 份	捐 輛
			康 德 年 度									
延滯金	右記金額限於	日	到該區財務分局繳納	現款收訖印	經手人名章	潘陽縣長 尹永禎						

康 德 年 度	一、 國 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台賬番號	住 址	門 牌	稅一雜	分所 胡同 號	捐 車	年 度	月 至	期 份	捐 輛
			康 德 年 度									
延滯金	上記金額照章收訖發給收據為證	日	到該區財務分局繳納	現款收訖印	經手人名章	潘陽縣公署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聯繳徵收股審核

此領收証書如未蓋現款收訖戳記無效

此金額如有塗改等情概作無效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第 號

車 捐 繳 驗

康 德 年 度	台賬番號	住 址	署	門 牌	稅 雜	分 所 胡 同 號	納 人	捐 車	年 度	月 至	現款收訖印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業經如數收訖繳驗備查	康 德 年 度
	千												
康 德 年 度	台賬番號	住 址	署	門 牌	稅 雜	分 所 胡 同 號	納 人	捐 車	年 度	月 至	現款收訖印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業經如數收訖繳驗備查	康 德 年 度
千													康 德 年 度
百													康 德 年 度
拾													康 德 年 度
圓													康 德 年 度
角													康 德 年 度
分													康 德 年 度
康 德													康 德 年 度
年													康 德 年 度
度													康 德 年 度
捐													康 德 年 度
車													康 德 年 度
輛													康 德 年 度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第 號

車 捐 存 根

康 德 年 度	台賬番號	住 址	署	門 牌	稅 雜	分 所 胡 同 號	納 人	捐 車	年 度	月 至	現款收訖印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照章收訖存根備查	康 德 年 度
	千												
康 德 年 度	台賬番號	住 址	署	門 牌	稅 雜	分 所 胡 同 號	納 人	捐 車	年 度	月 至	現款收訖印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照章收訖存根備查	康 德 年 度
千													康 德 年 度
百													康 德 年 度
拾													康 德 年 度
圓													康 德 年 度
角													康 德 年 度
分													康 德 年 度
康 德													康 德 年 度
年													康 德 年 度
度													康 德 年 度
捐													康 德 年 度
車													康 德 年 度
輛													康 德 年 度

此聯繳會計股存查

(第一號樣式之五)

第 號

第 號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不動產取得捐存根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照章收訖存根備查 康德 年 月 日 潘陽縣公署	一、國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土地 房屋 三園 康德 年 度 等 則 畝 間 丈 尺 分 價格 雜	捐 一 不 動 產 取 得 捐	姓名 住所	納	現款收訖印	填發人蓋章	縣 丈 間 畝 稅 尺 分 價 格 雜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不動產取得捐繳驗書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照章收訖繳驗備查 康德 年 月 日 潘陽縣公署	一、國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土地 房屋 三園 康德 年 度 等 則 畝 間 丈 尺 分 價格 雜	捐 一 不 動 產 取 得 捐	姓名 住所	納	現款收訖印	經手人蓋章	縣 丈 間 畝 稅 尺 分 價 格 雜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此聯繳會計股存查

第一號樣式之六
第 號

屠宰捐徵稅令書			
納人	康德	年度	千
	百		
住址	縣	拾	圓
	角		
處所	屠宰	捐	屠宰
	屠宰		
現款收訖印	量及種類	屠宰	捐
經手人蓋章		屠宰	捐

此聯繳徵收股審核

第 號

屠宰捐領收証書			
納人	康德	年度	千
	百		
住址	縣	拾	圓
	角		
處所	屠宰	捐	屠宰
	屠宰		
現款收訖印	量及種類	屠宰	捐
收款人蓋章		屠宰	捐

此領收証書如未蓋現款收訖戳記無效
此金額如有塗改等情概作無效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第 號

第 號

屠宰捐存根

屠宰捐繳驗書

康 德 年 度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照章收訖存根備查	一、國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屠宰種 類及數 量	現款收訖印	填發人蓋章	納 人	住 址	屠 宰 處 所

康 德 年 度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照章收訖繳驗備查	一、國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屠宰種 類及數 量	現款收訖印	經手人蓋章	納 人	住 所	屠 宰 處 所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聯繳會計股存查

第 號

第 號

遊興捐徵稅令書

遊興捐領收証書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限於 康德 年 月 日 到該區財務分局繳納	一、國幣	康	住 址	署 街 門 牌	分 所 號	納 人	捐 遊 興 捐
		德	年 度				
千		年					
百		度					
拾		千					
圓		百					
角		十					
分		圓					
		角					
		分					
現款收訖印							
經手人蓋章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已然收訖發給收據為憑 康德 年 月 日 潘陽縣公署	一、國幣	康	住 址	署 街 門 牌	分 所 號	納 人	捐 遊 興 捐
		德	年 度				
千		年					
百		度					
拾		千					
圓		百					
角		十					
分		圓					
		角					
		分					
現款收訖印							
收款人蓋章							

此聯繳徵收股審核

此領收証書如未蓋現款收訖戳記無效

此金額如有塗改等情概作無效

第 號

遊興捐存根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如數收訖 康 德 年 月 日 瀋陽縣公署 現款收訖印 經手人蓋章	一、國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康 德 年 度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住 址 街 門 牌 號 署 分 所 納 人
		捐 遊 興 捐	康 德 年 月 份 納

第 號

遊興捐繳驗書

一、延滯金 上記金額業經如數收訖存此 康 德 年 月 日 瀋陽縣公署 現款收訖印 經手人蓋章	一、國幣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康 德 年 度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住 址 街 門 牌 號 署 分 所 納 人
		捐 遊 興 捐	康 德 年 月 份 納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票原係四聯式勿須扯開聯票繳回

此聯繳會計股存查

第二號樣式



某名
某章

第三號樣式

根 存 狀 促 督		所 住	名 姓
第 號	期 限	稅 額 應 納	分 明 角 分
填 繳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一、國幣	千 百 拾 圓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一、國幣	千 百 拾 圓

狀 促 督	第 號	一、國幣	一、國幣
以一角核收延滯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明	壹 五 督 促 手 數 料	說
期 限 不 完 納 時 除 依 法 徵 收 外 並 由 限 定 繳 納 期 之 翌 日 起 每 百 元 一 日	警 察 分 所 管 內 村 門 牌 號	氏 名	潘 陽 縣 長 尹 永 禎
右 限 於 到 該 管 財 務 分 局 領 收 徵 稅 令 書 以 便 繳 款 若 於 指 定	號	號	日 月 年 康 德

此聯交付納稅義務人

送 書 達 送	送 達 者 名 稱 暨 張 數	督 促 狀 所 列 姓 名 住 所 或 居 所	收 受 人 署 名 蓋 章	送 達 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送 達 人
本 督 促 狀 不 能 送 達 時 連 同 送 達 書 繳 回 (勿 須 批 開)	督 促 狀 張				無 收 受 人 時 或 收 受 者 拒 絕 時 由 送 達 責 任 者 署 名 蓋 章 應 記 其 理 由	以 上 各 件 送 託 送 達 人

此聯繳回徵收股

第四號樣式

縣長	參事官	康德		繳納金額	正當繳納額	退還請求額	事由	康德	年度經常(臨時)部	繳納金額	圓	圓	圓	右	款請退還為荷
		瀋陽縣長鈞鑒	歲入多繳誤繳合退還請求書												
課繳者查與事實無誤請退還		康德		繳納金額		退還請求額		繳納金額		圓		圓		款請退還為荷	
左記請求書係於		年		月		日		瀋陽縣長鈞鑒		住址		姓名		歲入多繳誤繳合退還請求書	
經理官		康德		繳納金額		退還請求額		繳納金額		圓		圓		款請退還為荷	

災害地免稅申請書

縣公署	村公所	收受印	村長	姓名	關係者	鄰地	姓名	災害地免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	-----	-----	----	----	-----	----	----	----------	-------

(第五號樣式)

康德	年	月	日	瀋陽縣長鈞鑒	副主	村	順號	土地坐落	等則	地積	稅額	災害時期	種類	程度	摘要
----	---	---	---	--------	----	---	----	------	----	----	----	------	----	----	----

右開申請免稅謹呈

耕種穀石種類及平年分收穫量應記載於摘要欄

(式樣號六第)

荒地免稅年期申請書

				順號	康 德 荒地免稅年期申請書 年 月 日 縣 長 台 鑒					公署受印
				坐落						村受印
				等則						關係者
				地目						村長
				畝數					隣地	
				稅額						
				災害 年月日						
				被災之 原因						
				災害 狀況						
				復舊預定 年月日						
				擬申請 年項						

右列申請免稅諸呈

(式樣號七第)

康 德 年 月 日

瀋 陽 縣 長 鈞 鑒

副主
村村

變為有稅地申報書

變為有稅地申報 申報人姓名		縣公署	收受印
		村公所	收受印
		關係者	
	隣地	隣地	村長
	姓名	姓名	姓名

	順號	
	土地坐落	
	等則	
	地積	
	稅額	
	等則	鄰地
	年月	使用廢止
	摘要	

右開請予照墨書設定課稅標準謹呈

家屋納捐申報書

注意

此書限於取得或竣工之日起七日內
呈縣取分文如有不實由縣派員調查此書不

(式樣號八第)

申報人	住址	報事項	家屋坐落及門牌號	種類	間數	年租價額	新建築或未納捐情形	取得所有權年月日	原納捐人住址	康德縣長	潘陽縣長	調查員	年月日	整理	年月日	經手人	
	分所																門牌號
申報人		報事項		附記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式樣號九第)

家屋銷捐申報書

此書呈報後由縣派員復查
此書限銷捐前七日早縣
不取分文

嘉注

申報人住址	署胡同門牌		申報事項	附記	坐落及門牌號	種類	間數	年納捐額	銷捐情形	銷捐起年月	銷捐限期	康德	潘陽
	分所姓名	號名										年	長

整理

年

月

日

經辦人

調查員

日謹呈

年

月

日

(第十號樣式)

戶 別 捐 等 級 表

等級	賦課標準額	標準額下位之差別	對於差額之每百元負擔額	對於差額之算出負擔額	假定負擔額	以二百五十元爲十點之負擔步合	以一角爲各等級之負擔	爲一年額
一	4,500	300	475	1.425	15.036	601	六十元零一角	
二	4,200	300	465	1.380	13'611	544	五十四元四角	
三	3,900	300	445	1.335	12.231	489	四十八元九角	
四	3,600	300	435	1.290	10.896	436	四十三元六角	
五	3,300	300	415	1.245	9.606	384	三十八元四角	
六	3,000	200	400	800	8.361	334	三十三元四角	
七	2,800	200	385	770	7.561	302	三十元零二角	
八	2,600	200	370	740	6.791	272	二十七元二角	
九	2,400	200	355	710	6.051	242	二十四元二角	
一〇	2,200	200	340	670	5.341	214	二十一元四角	
一一	2,000	200	325	650	4.661	186	十八元六角	
一二	1,800	200	310	620	4.011	160	十六元	
一三	1,600	200	295	590	3.391	136	十三元六角	
一四	1,400	200	280	560	2.801	112	十一元二角	
一五	1,200	200	265	530	2.241	90	九元	
一六	1,000	100	250	250	1.711	68	六元八角	
一七	900	100	235	235	1.461	58	五元八角	
一八	800	100	220	220	1.229	49	四元九角	
一九	700	100	205	205	1.006	40	四元	
二〇	600	100	190	190	801	32	三元二角	
二一	500	50	175	88	611	24	二元四角	
二二	450	50	160	80	523	21	二元一角	
二三	400	50	145	72	443	18	一元八角	
二四	350	50	130	65	371	15	一元五角	
二五	300	50	115	56	306	12	一元二角	
二六	250		100厘		250厘	10	一元	

說

一、賦課標準額以二百五十元爲基本

至五百元者爲每五十元之差額

自五百元以上至千元者爲每百元之差額

自千元以上至三千元者爲二百元之差額

自三千元以上至四千五百元者爲每三百元之差額

二、負擔步合之算定以賦課標準額二百五十元爲基本而每百元之假定負擔額爲國幣一角上位等級對其下位等級賦課標準額之差額依超過累進之方法每百元以一分五厘之譜將假負擔額順次累加以定各等負假定負擔額而其基本標準額二百五十元之負擔步合爲一〇而以其假定負擔額二角五分之十等分之一(二分五厘)除各等之假定負擔額將小數四捨五入之法而計算之以定各等級之負擔步合點

明

三四千五百元以上爲特等超過四千五百元時每於五百元之負擔步合累加九十點

附頁(第十號樣式)

所得算出步合

十分之九 存款放款利息 公債公司利息 地租

十分之八 當舖 產婆

十分之七 房租 經紀 代書 代理 律師 倉庫 成衣 棧房 易者 賣水 其他收入

十分之六 毛皮 修理 冰房

十分之五 醫士 錢莊 理髮 齒科醫 遊技場 照像 畫舖 時衣

十分之四五 參茸 裱畫 洗衣 妓館

十分之四 鐘表 澡塘 藥 鴉片 眼鏡 刻字 扇莊 新聞 棺材 鏡

十分之三五 革皮 洋服 洋鐵 染房 古綿直打

十分之三 飯莊 旅社 磁器 翡翠 鮮魚 鮭菓及青菜 茶 海產物 木匠 車舖 運轉 汽車 文具 紙匣 雜貨 一般

食料(牛奶豆腐點心等) 鞋靴 洋襪 帶子 封筒 漆舖 洋燈 工廠 鳥店 編物 戲院 影院

十分之二五 五金 獸肉 麵粉 絲房 紙 皮革 酒類 古鐵 估衣 印刷 毛布 煙麻鹽 綿布

十分之二 煤灰 帽子 鐵工業 建築材料 包工 醬園 糖 書籍 玻璃 窯業 電氣 機器 材木

十分之一五 機械 金銀首飾 洋燭 麻袋 煙袋桿 銅錫器 羅圈 菸舖

十分之一 銀行 綿布批發 肥料批發 材木批發 糧米綿貨

十分之〇五 特產 油坊

勤勞者控除額 五百元未滿 十分之三 即〇、七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十分之二 即〇、八

千元以上 十分之一 即〇、九

(第十一號樣式)

戶別捐出報書

第		號		號		調查員		印					
住址	門牌第	號	姓	名	印	十五歲未滿 十六歲以上	男女	人	共	人	日	總收入賬 扣除額	園
職業	勤務場所	人	共	人	男	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力 等級
家族人數	男女	人	共	人	從業員數	男女	人	共	人	人	日	捐額	
收		入		國		資		產		狀		況	
營業收入	批發 零售 其他	收入	其他	國	資本	總額	動產	不動產	其他	額	額	額	備
土地收入	出租	間	間		不	動	產	價	額				考
房租收入	出租	間	間		其	他	額						
公債或預金利息	給	貼											
俸給	給	貼											
手續費或報償費	總額	入											
包工族收入	收	入											
其他收入	收	入											
合計	計	入			合	計							
番												調查整理議決	
號													

上列各項依縣稅條例第三十一條填報謹呈

潘陽縣長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姓名

(第十二號樣式)

1 輛

車輛納捐申報書

注意 此書取得之日起七日內報縣
此書不取分文

申報人住址	胡署同街門牌		申報事項	車輛種類	定員	積載重量	車牌號	用途	月有取日權得年所	原納住址	康德年 月 日	陽縣長	潘	整理	年 月 日	經辦人
	分所姓名	號名														

合於條例第三十八條
之規定應記其變動事由

第十三號樣式

申 報 人	住 址	申 報 事 項	車 種 類	車 牌 號	年 納 捐 額	銷 捐 理 由	年 銷 捐 起 始 月	期 銷 捐 限	瀋 陽 縣 長	康 德 年 月 日	瀋 陽 縣 長	調 查 員 年 月 日	整 理 年 月 日
	姓 名								附 記	謹 呈	繼 辦 人		

• 車輛銷捐申報書

注 此書限領捐前七日呈縣
此書呈報後由縣派員復查
意 此書不取分文

瀋陽縣暫定徵收事務處理規程

一五六

第一條 關於縣稅及其他收入之徵收事務除法令及其他另定者外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關於國稅及其所屬收入之徵收事務除法令及其他另定者外準照本規程處理之

第三條 關於縣之一切徵收事務責任由縣長負之

第四條 承縣長之命財務局長及徵收關係吏員辦理關於徵收之事務

第五條 徵收吏員對奉命主管或經辦事務員一切責任

第六條 關於徵收之歲入所屬會計年度之決定依左列區分之

一、縣 稅

納期一定之收入屬於納期末日所屬之年度納期一定而其納期跨有兩年度者其收入各屬於收入日之年度內

納期無一定之收入發給令書或通知書者屬於發給之日所屬之年度不發給令書或通知書者屬於領收之日所屬之年度

二、手數料及使用料

發給令書或通知書者屬於發給之日所屬之年度

未發給令書或通知書者屬於領收之日所屬之年度

三、延滯金滯納處分費罰款其他隨時收入

屬於領收之日所屬之年度

四、會計出納封鎖後之上年度收入屬於現年度之過年度收入

第七條 記載於依本規程或其他徵收關係所作成文件之金額及物件數量除用亞刺伯數字者外須用壹、貳、三、四、五、六

七、八、九、拾、百、千、萬等文字

第八條 記載於依本規程或其他徵收關係所作成賬簿之金額及物件之數量除用亞刺伯數字者外須用〇、一、二、三、四、五

六、七、八、九、等文字

第九條 依本規程或其他徵收關係所定賬簿文件之金額及物件之數量欲訂正時應依左列各項

一、記載之際因誤記而欲訂正時應劃紅色二線而于其右傍或上方正書並由處理人蓋印

二、發現訛漏時縱係一部之訛漏亦應對其全部加以更正

三、記載經過之後於賬簿發現訛漏時應即將其差額增減並訂正之事由記載於擇要欄或備攷欄

第十條 凡徵收吏員於其經辦事務之關係書類上加蓋名章（賬簿於其封面開填票據於其存根聯收欸於其証書及令書繳驗聯餘準此例）

第十一條 爲縣稅及其他徵收時須於徵收期前查核有無違背法令與所屬年度及稅入科目等有無訛漏按徵收原簿（奉天省市縣會計事務辦理規程樣式第六號）同縣稅調定表（附頁節一號樣式）詳慎調定之
在徵收原簿未能制定之前暫依徵收台賬（附頁第二號樣式）調定之

第十二條 因調定訛漏或依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致調定額有更定之必要時應爲調定之增減將其移動事由及根據記入之

第十三條 手數料使用料及其他雜收入應依稅外徵收簿（附頁第三號樣式）隨時調定之

第十四條 縣稅之納期稱呼依左列

稅目	納期	稱呼	疏解	備攷
營業附加捐	某年第某期	份	指賦課年份	
木捐附加捐	某年度	份	指征收會計年度	
地捐	某年	份	指賦課年份	

房捐	某年度前(後)期份	"	
戶別捐	某年度前(後)期份	"	
車捐	某年度前(後)期份	"	
不動產取得捐	某年度隨時收入	指徵收會計年度	
屠宰捐	某年度隨時收入	"	
遊興捐	某年度隨時收入	"	

第十五條 於每一縣稅之徵收期前應按徵收簿調定額將征稅令書開填完竣配付於納稅義務人

前項令書之配付以由財務分局及村公所或其他方法送達之

第十六條 送達令書之財務分局或村公所應備置令書送達存查簿(附頁第四號樣式)

第十七條 不能或不便預先發給令書之縣稅及其他隨時收入得指定財務分局或其他受征收之命令者領用空白令書於征收時付給

納稅人

第十八條 關於縣稅及其他歲入之收納除指定者外暫令由財務分局或其他受征收入命令者辦理之

第十九條 財務分局征收稅款應登於縣稅徵收簿(附頁第五號樣式)徵收其他收入應登載稅外征收簿(附頁第三號樣式)

第二十條 財務分局每日征收款項應登載於現金出納簿(附頁第六號樣式)及收入分類簿(附頁第七號樣式)

第二十一條 為縣稅及其他歲入之收納時須遵照令書開列之金額

第二十二條 如發現令書金額有訛誤時須飭納稅人持向徵收股請求更正收款人不得擅為更改

第二十三條 徵收款項由財務局直接徵收者即日移送總務科會計股由財務分局(或其他)徵收者須於每月二十九日以前解繳於總務科會計股

第二十四條 前項之移解款項應以現金送達簿(奉天省市縣會計事務辦理規程而十二號樣式)並須附帶日計表(同上樣式之二)及令書或繳納書之一聯

在財務局內不直接徵收款項時前項之移解暫以收入傳票(附頁第八號樣式)爲之

第二十五條 財務分局解款時應備具呈文並應必要附送解款簡明表(如附頁第九號樣式例)及稅票關係物件受付月報表(附頁第十號樣式)

所開除及經收之令書(或其他)之繳驗二聯應于解款時分別交解徵收股及會計股

第二十六條 財務分局領用令書(或其他徵收關係之物件如婚書車牌等)應以第十一號樣式之請求書並以第十二號樣式之受付簿整理之

第二十七條 財務分局徵收之款項在解繳期前須斟酌款額及保存之關係隨時向會計股預解

第二十八條 主任徵收吏員於財務分局解繳款額應就令書之繳驗及簡明表詳細核對然後分別在徵收簿上註收並註載於徵收集計簿(附頁第十三號樣式)

第二十九條 經過納期未繳納者應依縣稅滯納額整理簿分別稅目而執行督促或滯納處分

第三十條 凡關係徵收上所用之稅票令書(及其他關係物件如車牌、婚書、收據、督促書等)經手保管人均應依第十二號樣式之受付簿整理之

(第一號樣式) 縣 稅 調 定 表

縣參事官	財務局長	徵收股長	調定日	種別	基本員數	賦課率	算出賦課金額	期別	賦課額	令布書月發日	納期日	人員	關係者	摘要
	經理官													

(第二號樣式之二)

房 捐 台 賬

房屋所在地名	康 德 三 年 度			康 德 四 年 度			康 德 五 年 度			房 屋 所 有 者 住 址	納 稅 管 理 人 住 址
	棟 數	間 數	租 金 年 額 元	棟 數	間 數	租 金 年 額 元	棟 數	間 數	租 金 年 額 元		
計										署 分 所 姓 名	署 分 所 姓 名
備 考	年 圓 稅 額	前 期 後 期	年 月 日 收 訖 元	年 圓 稅 額	前 期 後 期	年 月 日 收 訖 元	年 圓 稅 額	前 期 後 期	年 月 日 收 訖 元	次 章	次 章
	摘 要			摘 要			摘 要				

瀋陽縣公署財務局

(第二號樣式之三)

戶 別 捐 台 賬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商 名	姓 名	住 址
	號 稱	姓 名	號 稱	姓 名	號 稱	姓 名	號 稱	姓 名			
	康 德	年 度	康 德	年 度	康 德	年 度	康 德	年 度			
	呈報書番號		呈報書番號		呈報書番號		呈報書番號		號 稱		
	收 入 總 額	圓	收 入 總 額	圓	收 入 總 額	圓	收 入 總 額	圓			
	扣 除 額		扣 除 額		扣 除 額		扣 除 額				
	核 定 資 力		核 定 資 力		核 定 資 力		核 定 資 力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年 度	年 月 日 收 訖	年 度	年 月 日 收 訖	年 度	年 月 日 收 訖	年 度	年 月 日 收 訖			
	稅 額	圓	稅 額	圓	稅 額	圓	稅 額	圓	營 種		
	備		備		備		備		業 類		
	考		考		考		考		業		

第二號樣式之四

車 捐 台 賬

所 有 者		租 用 者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康 德 年 度	康 德 年 度	康 德 年 度	康 德 年 度
車 輛 種 類	車 輛 種 類	車 輛 種 類	車 輛 種 類
數	數	數	數
稅 率	稅 率	稅 率	稅 率
年 月 日 收 訖	年 月 日 收 訖	年 月 日 收 訖	年 月 日 收 訖
第 一 期	第 一 期	第 一 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二 期	第 二 期	第 二 期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瀋陽縣公署財務局

(第五號樣式之一)(丙)

徵收地稅明細簿

月	日	年	度	坐	落	領	名	等	則	則	畝	數	附	註
			年度							則		畝		
			年度							則				
			年度							則				
			年度							則				
			年度							則				
			年度							則				
			年度							則				
			年度							則				
			年度							則				
			年度							則				

使用方法
 每一年度使用四冊分爲上、中、下、城以
 每一則使用一本

(第九號樣式)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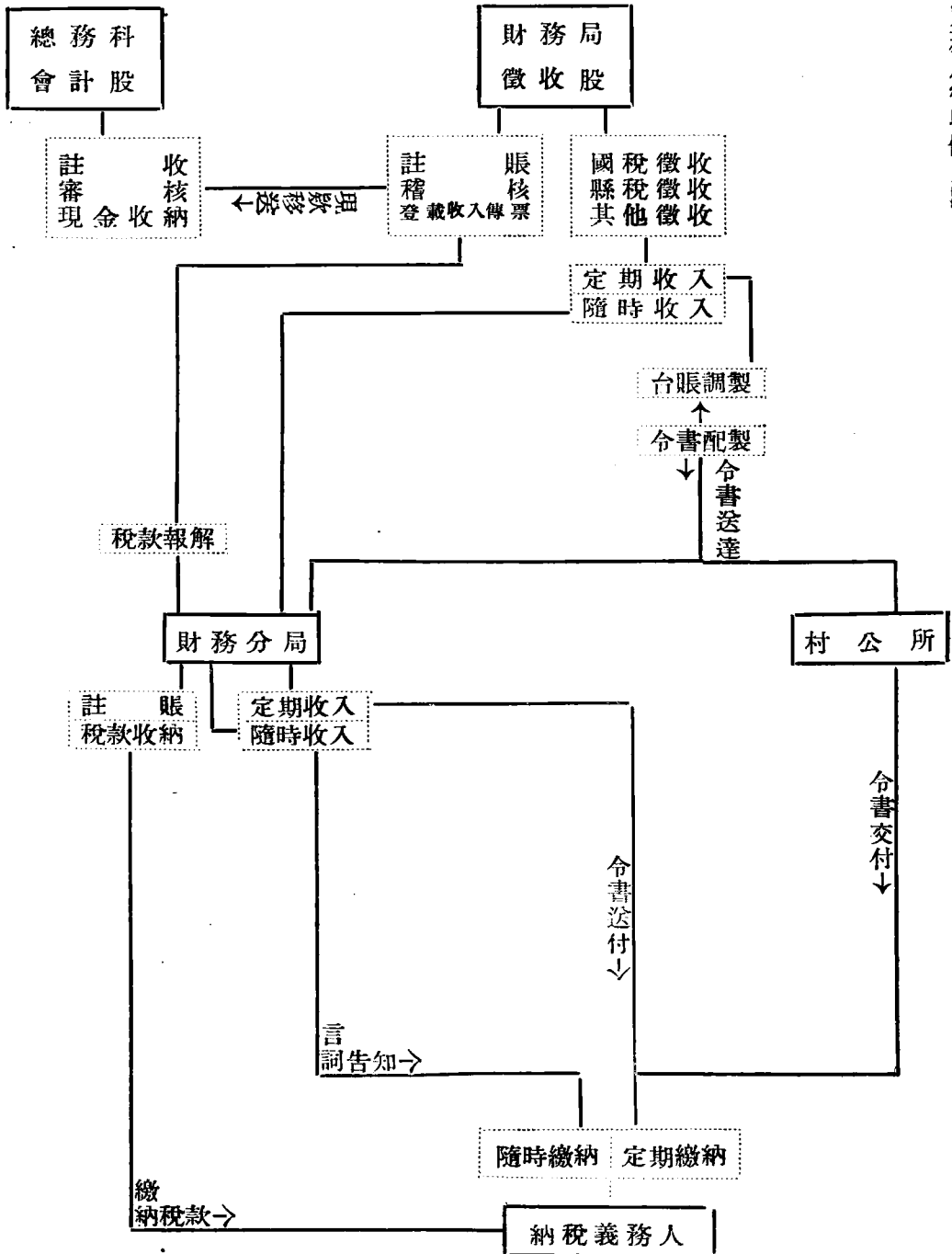
地 捐 解 款 簡 明 表

康 德 年 月 份

第 分局主任

年 度 別	等 則	畝 數	今 書 件 數	捐 款 額	延 滯 金 額	合 計	備 考
大同二年度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大同三年度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康德二年度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康德三年度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康德四年度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合 計	上 則						
連前累計	中 則						
	下 則						

財務局徵收體系圖



瀋陽縣各級學校職教員暫行請假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職教員請假時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職教員非因疾病及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請假皆指請短假而言

第二章 請 假

第四條 凡校長擬請假時應檢同請假書(樣式列後)呈請縣長核准校長以外之職教員請假時應檢同請假書聲請校長或村長轉呈縣長核准但遇急病或其他緊急事故不能按照規定手續請假者得於病愈或事竣後檢同診斷書或足資證明事故真象之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第五條 請假期限已滿仍須連續請假者應將其事由及期限呈請縣長核准

第六條 因疾病請假四日以內者只具請假書即可若至五日以上者應將著名醫師之診斷書送呈縣長

第七條 職教員因舉行婚喪典禮請假時應按照左列各項分別呈請縣長核准給假

一、婚姻假期 本身七日以內

直系親屬之父子兄弟姊妹等三日以內

二、服喪假期 直系親屬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子兄弟姊妹等七日以內上列各項外概不准假

第八條 女職教員之分娩假期為四十日以內

第九條 因病請假逾六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逾三十日而續假者由其翌日起薪率減半如再繼續超過三十日時由其翌日起停薪

但因公致病或受傷者及依照前二條之規定給假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職教員請假時其所遺之課程及課外之校務均由在校同人分別代理若係單級之學校時由教育局派員前往擔任之

第十一條 教職員請假期滿時須具銷假書(式樣列後)按照第二條之手續向縣長呈請銷假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凡本縣職教員請假時均應按照本規程切實遵行不得稍有違誤否則當即分別情節輕重與以相當懲罰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暫行小學校教職員俸給規程

瀋陽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小學校教職員薪俸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小學校教職員薪俸於每月二十五日發給但值休日則提前一日發給

第三條 小學校教職員指縣內高小初小全體職教員而言

第二章 初任額

第四條 小學校教職員薪金初任額如左

- 一、建國後 由新師畢業者 月給 二十七圓
- 一、建國前 由新師畢業者 月給 二十六圓
- 一、建國前 由省立舊師畢業者 月給 二十五圓
- 一、建國後 由師範講習科及初級師範畢業者 月給 二十四圓
- 一、建國前 由師範講習科及初級師範畢業者 月給 二十三圓
- 一、建國後 由大學本科畢業者 月給 二十八圓
- 一、建國前 由大學本科畢業者 月給 二十七圓
- 一、建國後 由大學修業及高中畢業者 月給 二十四圓
- 一、建國前 由大學修業及高中畢業者 月給 二十三圓
- 一、建國後 由高中修業或初中及其他初中程度畢業者 月給 二十一圓
- 一、建國前 由高中修業或初中及其他初中程度畢業者 月給 二十圓
- 一、如不由右列各校畢業或修業者按其程度高低適用右列某項定之

第三章 昇給或最高最低額

第五條 由初小教員昇高小教員時 按原薪昇給三圓

由高小教員昇高小校長時 按原薪昇給五圓

第六條 教員勤務或成績優良者 每年增薪一圓至二圓

校長勤務成績優良者 每年半增薪二圓至三圓

但教員一年間校長一年半間缺勤日數超過三十日以上者不予增薪但因公致病或受傷缺勤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職員最低最高薪額如左表

職別	最高額	最低額
校長	七〇圓	三〇圓
教員	四五圓	二〇圓

第四章 新任及調任

第八條 新任教職員之薪金由發令日起按日計算發給之

第九條 初小教員調任者之俸給至其發令之前一日止由前任學校之村公所發給自發令之日起即由新任學校之村公所發給

高小教職員由縣支薪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調任他學校之俸給不拘第二條所定期按日計算隨時發給

在俸給日期以後調任他校時原任學校之村公所隨時追索多付部分

前項情形新任學校村公所於教員抵任時仍發給其月餘之俸給

第十一條 免職退職時其薪俸據發令日按日計算隨時發給

第十二條 在職中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俸

第十三條 因病不能執務繼續逾六十日或因私事之障害不能執務繼續逾三十日而續假者由其翌日起薪俸減半如再續假超過三十日時由其翌日起停薪

但女教員之分娩及因公致病或受傷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發給薪俸計算時如有未滿分位之零數得削除之

按日計算法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項 瀋陽縣公署詳細人員調查表 第二號表之一

現在職名	姓 名	年 齡	原 籍	俸 給	略 略	歷 任	備 考
縣 長	尹 永 禎	四九	奉天省柳河縣	四二〇		歷任縣長等	
參 事 官	中山一清	三九	福井縣吉田郡	二九〇		歷任指導委員	
屬 官	北 村 董	二七	東京市橋並區	一〇〇		歷任屬官	
”	石垣貞一	二六	山杉縣西村郡	八五		歷任屬官	

同	科 員	文 書 股 長	同	同	僱 員	同	科 員	庶 務 股 長	總 務 科 長	經 理 官	巡 官 兼 屬 官
楊 霖	白 贊 清	王 繼 筠	邵 有 德	楊 炳 麟	佟 明 書	郭 崑	胡 立 三	王 翰 文	王 寶 純	谷 口 糾	下 川 弘
三八	五四	三八	三四	二一	二三	五〇	三一	四九	三七	三二	三四
奉天省遼陽縣	奉天省遼陽縣	奉天省鐵嶺縣	奉天省蓋平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吉林省永吉縣	奉天省營口縣	奉天省瀋陽縣	福井縣今立郡	熊本縣八代郡
六〇	七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七六	九〇	九〇
歷充科員	歷充科員	歷充科員課長	歷充僱員辦事員	歷充幹事僱員	歷充收發員助理	歷充科員主任	歷充督察科員	歷充科員主任	歷任校長局長	歷任屬官	歷任巡官

同	僱 員	同	科 員	會 計 股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僱 員	同
戚 人 慶	袁 旭 升	楊 震 東	彭 文 學	孫 廣 信	耿 保 漢	劉 凌 關	趙 雙 泰	馬 振 清	王 靄 雲	柿 本 ハルミ	傅 孝 穆
三五	三一	四六	二四	四三	二二	二六	四五	三六	二三	二二	三一
奉 天 省 復 縣	奉 天 省 瀋 陽 縣	奉 天 省 瀋 陽 縣	奉 天 省 瀋 陽 縣	奉 天 省 鐵 嶺 縣	奉 天 省 瀋 陽 縣	河 北 省 昌 黎 縣	錦 州 省 黑 山 縣	奉 天 省 瀋 陽 縣	關 東 州 內 旅 順	日 本 愛 媛 縣	奉 天 省 瀋 陽 縣
二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五	五〇	五〇
歷 充 教 員 課 員	歷 充 稽 查 員	歷 充 會 計 辦 事 員	歷 充 事 務 員 課 員	歷 充 會 計 課 長	歷 充 僱 員	歷 充 助 理 員 僱 員	歷 充 科 員 辦 事 員	歷 充 管 卷 員	歷 充 打 字 員	歷 充 事 務 員	歷 充 幹 事 科 員

同	科員	行政股長	技士	內務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夫役	同
劉冠英	曲澤善	楊久恩	修貴新	吳希純	吳雲亭	吳長財	陳書珩	邢士祿	張慶豐	劉元雄	楊孝崑
三七	三六	四四	四三	四一	四一	二四	三二	四〇	五三	二四	二八
福建省閩侯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鐵嶺縣	奉天省撫順縣	河北省寶坻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山東省諸城縣	河北省通縣	關東州內旅順	奉天省營口縣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九九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歷充主任科員	歷充科員股長	歷充區長股長	歷充股長主任	歷任局長	歷充夫役	歷充夫役	歷充夫役	歷充夫役	歷充稽查員	歷充司機生	歷充收捐員司事

同	同	僱 員	同	科 員	實 業 股 長	同	同	同	同	僱 員	科 員
呂 萬 鍾	莊 金 鐸	劉 子 玉	馬 忠 譽	馮 世 選	關 恩 廣	楊 喜 倫	樂 毓 祥	李 震	韓 玉 華	吳 連 泰	祁 志 有
二七	二二	三五	三一	四一	二八	二〇	三〇	二九	二四	三〇	三〇
奉天省遼陽縣	奉天省東豐縣	錦州省義縣	奉天省新民縣	河北省故城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市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海龍縣
二五	二五	三〇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調查員	歷充科員	歷充科員	歷充主任課長	歷充僱員	歷充局長	歷充教員	歷充僱員	歷充股員股長	歷充主任科員

同 警士	日系 警長	同	同	巡官 同	同	同	警佐 同	警正 指導官	警務 局長	同	夫 役
渡邊 雄	辻山 始	佐澤 光秀	相原 恭一	宍戶 潔	鈴木 勝壽	小野 眞末	井上 庄三郎	田中 定三郎	李邦 禎	郭鳳 有	白景 和
二九	三一	三七	三四	四一	三九	三四	四一	五一	四四	三四	三三
大分縣 南海部郡	長崎縣 北松浦郡	宮崎縣 北諸縣郡	愛媛縣 温泉郡	福島縣 信夫郡	茨城縣 多賀郡	岡山縣 都窪郡	大分縣 西國東郡	佐賀縣 神崎郡	奉天省 遼陽縣	河北省 天津	奉天省 瀋陽縣
八〇	一二〇		八七	一〇七	一〇二	九七	一九八	二八六、六	一七五	一四	一四
歷充 僱員	歷充 警長	歷任 指導官	歷任 指導官	歷任 指導官	歷任 指導官	歷任 指導官	歷任 股長	歷任 科長	歷任 局長	歷充 夫役	歷充 夫役

同	同	同	同	僱員	科員	同	同	同	科員	警務股長	同
宋錫假	劉果	杜純一	紀家齊	葉松麟	楊佳珍	陸延齡	劉統禎	王安邦	張正順	高成立	高橋茂
二四	二二	二八	二二	二三	二五	三二	三〇	四六	三八	三四	二七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遼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關東州旅順	奉天省蓋平縣	本溪	關東州金州	奉天省海城縣	奉天省開原縣	香川縣高松市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一〇〇	八〇
歷充警士	歷充警士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警士	歷充書記	歷充僱員	歷充翻譯科員	歷任科員	歷充督察巡官	歷充科員段長	歷充課長股長	歷充步兵伍長

同	特務股長	科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慶揚	王君謀	冷瑞義	滿福堂	李春芳	李達春	陳啓廷	費香九	陳子昌	畢振明	王忠恕	董連邦
二六	三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二	四〇	二六	二六	二二	二九
奉天省瀋陽縣	吉林省九台縣	關東州旅順	大連市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鐵嶺縣	錦州省黑山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輝南縣
二〇	五五	四七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二五	二五
歷充警士	歷充警務主任	歷充巡捕巡官	歷充巡捕	歷充警士	歷充警長	歷充警士	歷充科長分局長	歷充教員局員	歷充調查員	歷充教員警士	歷充警長

科員	徵收股長	財務局長	同	夫役	同	同	僱員	同	科員	司法股長	僱員
高岳山	應奎揚	袁兆清	朱世賢	徐芳蘭	姚振之	黃烈堂	王洪武	劉敬德	周廣富	李錫田	郭維城
四三	三七	三七	十七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五	二六	三二	三〇
奉天省本溪縣	奉天省遼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蓋平縣	奉天省瀋陽縣	台灣新竹州	奉天省瀋陽縣	關東州普蘭店	關東州內金州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新民縣
八〇	一〇〇	一七六	一四	一四	二五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九〇	二五
歷充科員	歷任科長主任	歷任局長	歷充夫役	歷充夫役	歷充僱員	歷充店員	歷充僱員	歷充譯譯	歷充巡捕	歷充分局長署長	歷充教員僱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僱 員	同	同	同	同
王 績 卿	恩 子 嘉	劉 文 俊	關 福 山	曹 清 純	張 守 常	齊 常 春	金 融 璉	金 仲 安	劉 世 遠	牛 瑛	黃 玉 珍
三二	三六	二二	二三	三三	二三	三三	三四	三八	三九	三四	三一
河北省臨榆縣	奉天省瀋陽縣	關東州旅順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本溪縣	奉天省本溪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歷充店員	歷充教員	歷充會計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科員	歷充科員	歷充辦事員	歷充教員科員	歷充課員	歷充課員	歷充科員

教育局長	同	同	同	夫役	同	同	僱員	科員	理財股長	同	同
吳錫純	曹德明	馬常雲	劉純斌	趙慶豐	鄒立坤	陳松坡	陳鼎甲	丁而章	李士成	趙智暄	程德榮
	五六	四三	三六	三五	二五	二五	二三	三〇	三二	三一	二四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撫順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市	奉天省營口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開原縣	奉天省瀋陽縣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五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歷充夫役	歷充夫役	歷充夫役	歷充夫役	歷充教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會計主任	歷充股長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夫 役	同	僱 員	科 員	禮 教 股 長	同	同	僱 員	同	科 員	學 務 股 長	視 學
王秉彝	劉寶琛	佟玉武	王鍾岩	劉用斌	吳殿久	吳德中	王清忱	佟培祺	趙文英	王元謨	康封桂
二四	三〇	二五	四四	三六	二五	二四	三〇	三五	四〇	二六	四一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遼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遼陽縣
一四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六五	一四〇
歷充夫役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教員科員	歷充校長課長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校長	歷充教員科員	歷充教員校長	歷充教員視學

同	譚	同
趙來琛	蔣紹泉	戴常富
二七	二九	四八
奉天省瀋陽縣	關東州旅順	奉天省瀋陽縣
九〇	一〇〇	一四
歷充譚譯	歷充講師	歷充夫役

瀋陽縣公署各科局定員外人員調查表

第二號表之二

同	同	同	僱員待遇	同	同	同	(總務科勤務 科員待遇)
朱家訓	徐日和	馬丕瑤	趙世福	吳桂林	鍾嵩岩	周紹先	王仲賢
二〇	二一	二三	三四	四二	二五	三一	三五
奉天省撫順縣	關東州旅順	奉天省營口縣	奉天省瀋陽縣	錦州省錦西縣	奉天省復縣	奉天省新民縣	奉天省瀋陽縣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署長局長	歷充科員	歷充科員主任	歷充辦事員
							由縣稅辦 費項 下支給薪金

同	僱員待遇	科員待遇	同	同	同	同	同	夫役	夫役待遇	同	同
姚成富	高襄廷	郭永奉	趙榮興	孟向春	劉寶山	陳建勳	王繼元	高斗臣	吳長普	楊龍珊	馬晉卿
二〇	二三	四六	三九	一六	二二	四三	二四	四九	三二	二〇	二五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開原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柳河縣	河北省故城縣	奉天省鐵嶺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二〇	三〇	五〇	一四	八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五	二五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科員股長	歷充稽查員	歷充夫役	歷充夫役	歷充夫役	歷充傭人	歷充巡差	歷充夫役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由公報費項下支給薪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僱員待遇)	同	(財務局勤務 科員待遇)	(內務局勤務 科員待遇)	夫役待遇	同
秦蔭三	李東起	張家發	楊森	趙來喜	丁啓新	費曉三	毛成範	佟廣仁	陳鈞	劉希賢	李樹甲
三九	二二	一九	四七	二一	三五	三〇	四六	三七	三八	四二	二五
奉天省遼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關東州內旅順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鐵嶺縣	奉天省遼陽稅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鐵嶺縣	奉天省鐵嶺縣
三〇	一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四	二〇
歷充科長局長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事務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科員	歷充科員主任	歷充科員	歷充夫役	歷充僱員
									由縣稅辦理費項 下支給薪金		

第五項 歷任縣長及參事官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起鳳	周虞賓	關允執	孟憲章	沈玉麟	金煥文	唐虞忱	李曉樓		
三九	三三	四〇	三〇	二六	三一	四七	三五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遼陽縣	河北省豐潤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海城縣	奉天省海城縣		
四〇	七〇	二五	一四	一六	三〇	二〇	二五		
歷充教員及校長	歷充教員校長	歷充僱員	歷充夫役	歷充夫役	歷充科員	歷充區官署員	歷充科長課長		
	由教育費項下支給薪金								

歷任縣長及參事官表

縣長	職別	氏名	到差年月日	備考
謝桐森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	

縣	長	許桂恒	大同元年十月
縣	長	尹永禎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參事官	中山一清	大同元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節 附屬機關組織

一、警察署

本縣原設公安局九處。分駐所六十四處。受公安局直接監督。及奉令改組。改公安局為警務局。同時分局改稱為警察署。並冠以所在地名。分駐所改為分所。同時增添分所九處。每警察署置署長一人。以下設警務、保安、司法、特務、四系。每系各設主任一人。襄助署長辦理一切事務。其分所置警長一名。警士數名。辦理分所一切事務。計四方台警察署。其所轄分所。為體仁村分所。富仁村分所。同仁村分所。登仁村分所。安仁村分所。復仁村分所。祝家屯警察署。其所轄分所。為道義村分所。全義村分所。慕義村分所。集義村分所。正義村分所。柳匠屯警察署。其所轄分所為執禮村分所。學禮村分所。興禮村分所。守禮村分所。復禮村分所。尚禮村分所。闕禮村分所。重禮村分所。知禮村分所。官立堡警察署。其所轄分所。為育智村分所。卓智村分所。蘇智村分所。樹智村分所。明智村分所。達智村分所。聖智村分所。益智村分所。沙嶺堡警察署。其所轄分所。為常信村分所。固信村分所。篤信村分所。懷信村分所。守信村分所。建信村分所。忠信村分所。馬三家子警察署。其所轄分所。為裕國村分所。利國村分所。強國村分所。興國村分所。福國村分所。建國村分所。靖國村分所。財落堡警察署。其所轄分所。為天泰村分所。興泰村分所。和泰村分所。裕泰村分所。三泰村分所。啓泰村分所。國泰村分所。豐泰村分所。肇泰村分所。阜泰村分所。蒲河警察署。其所轄分所為澤民村分所。化民村分所。懿民村分所。裕民村分所。新民村分所。利民村分所。足民村分所。福民村分所。皇姑屯警察署。其所轄分所為皇姑屯分所。興隆街分所。保安村分所。永安村分所。靖安

村分所。平安村分所。興安村分所。治安村分所。阜安村分所。德安村分所。北陵分所。全境設警察署九處。分所八十三處。

二、警察官訓練所

本縣爲謀警察素質向上起見。設立警察官訓練所一處。置所長一名。由警務局長兼任。教官數名。設事務、監督、教育、三系由教官分担。

三、戒烟所

本縣爲救療鴉片及其他麻醉藥中毒者。以期達成國民之健康起見。設立戒烟所一處。其組織設所長一人。由警務局長兼任。醫師一人。助手一人。辦事員數名。警戒員數名。職業輔導兼管工員數人。分担各項事務。

四、村公所

本縣爲改善村政。減輕民負起見。於康德元年九月一日。斟酌地方情形。收原有三百四十四村。併爲一百零二村。每村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以下置總務、會計、學務、勸業、四系。各系置僱員一人。執掌事務。於康德三年一月一日。選拔優秀之職員卅一名。訓練一月。派充村政指導員。常川駐守各村。監督指導村政進行

五、橋船事務所

所內置主任一人。水手數名。担任擺渡及其他關於橋船一切事宜

六、縣立苗圃

本縣爲提倡林業。育植苗木起見。於康德二年四月一日。在縣境第二區。祝家屯。設立苗圃一處。內設主任一名。事務員一名。工人數名。辦理培植苗木一切事宜。

七、中小各級學校

本縣立初級中學校六校。縣立兩級小學校四九校。其組織爲每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下設訓育、教務、事務三部。每

部由教員一人担任。

八、財務分局

縣捐稅之徵收。向由人民自行來縣輸納。路遠費繁。往返不便。於康德二年七月一日。在各警察署所在地。各設財務分局一處。其組織各設主任一人。僱員二人或三人。分担徵收事務。以利農民。

九、巡迴施療班

本縣幅員廣袤。戶口殷繁。一般亦貧患病者無力醫治。所在多有爰為救濟起見。組織施療三班。分赴四鄉巡迴施療。以期王道政治下之人民。均沐慈光。每班置醫師一名助手一名。夫役一名。施行以來。頗收成效。

十、農村青年訓練所

本縣為改善農村起見。設立農村青年訓練所一處。造就農村中堅指導人材。所內置所長一人。由縣長担任。副所長一人。由參事官担任。教務主任一人。由副參事官担任。教師數人。襄助所長辦理一切事務。

十一、電話局

本縣為傳達政令迅速計。曾設電話局一處。轉話處四處。迨至建國後。復在沙子溝。與祝家屯二處。增加轉話處二所。康德四年一月改稱警備電話局。局內設局長一人。主任一人。技師一人。事務員一人。雇員電工轉話手各若干人。分擔事務。及技術兩系之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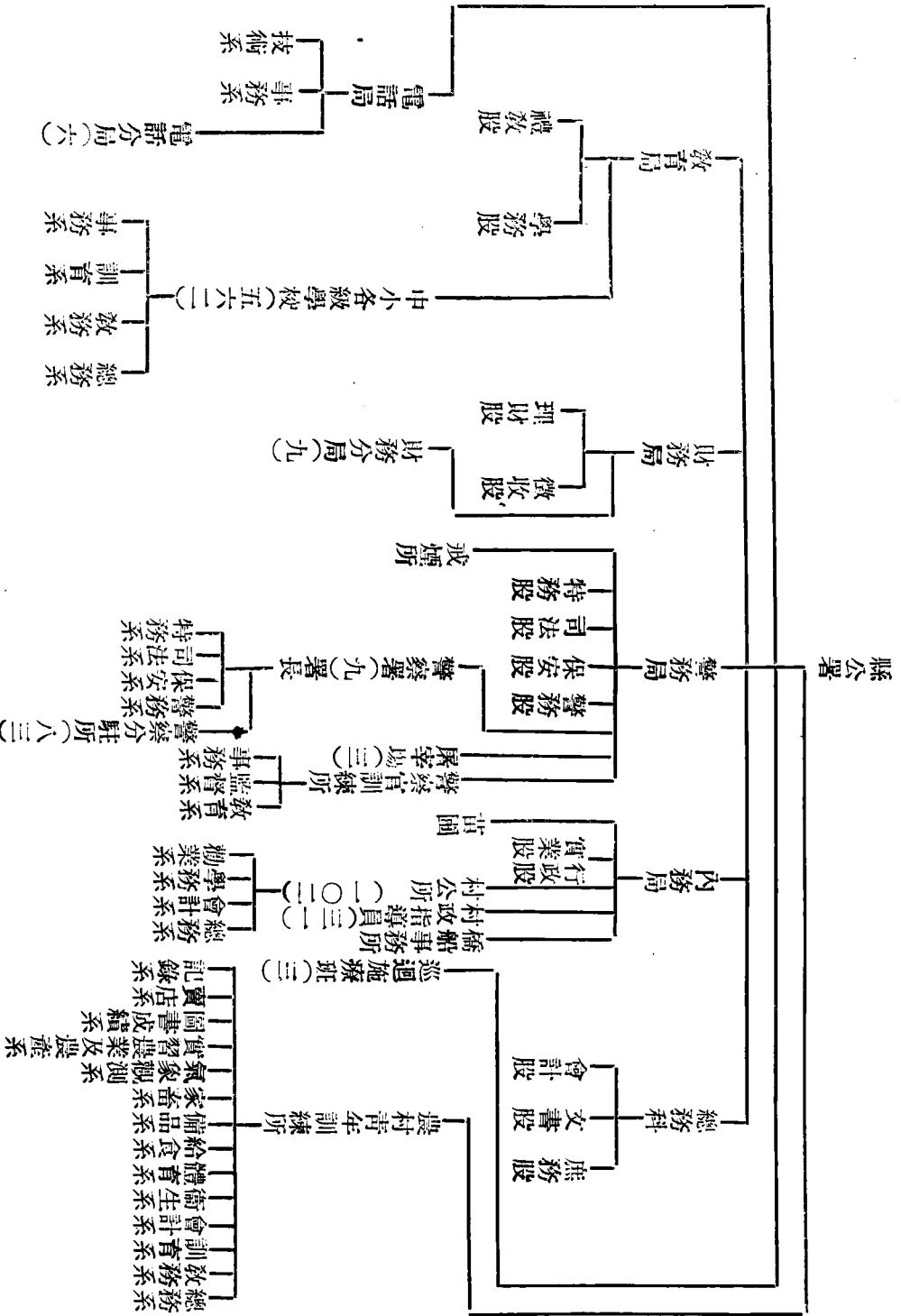
十二、屠宰場

本縣共設屠宰場四處。一、為沙子溝屠宰場。二、為蘇家屯屠宰場。三、為沙嶺堡屠宰場。四、為蒲河屠宰場、每場置獸醫一名。警士一名。夫役一名。

在現末月二十年三德康 表織和關機各縣附署公縣陽濟

第二節

第一項 各機關組織表



- (1) 瀋陽縣營戒煙所規則
- (2) 瀋陽縣營戒煙所處務細則
- (3) 瀋陽縣營戒煙所收容看守規則
- (4) 瀋陽縣戒煙所工人工作規則
- (5) 瀋陽縣戒煙所工人宿舍規則
- (6) 瀋陽縣戒煙所工人食堂規則
- (7) 瀋陽縣工人稼働賃銀儲存內規
- (8) 瀋陽縣各村衛生組合規約
- (9) 瀋陽縣工人食費煤費電燈費攤納規則

瀋陽縣營戒煙所規則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所以收容本縣境內左列各款人等。使其自力更生。改過遷善。達成戒煙事業之目的爲宗旨。

一、鴉片中毒者。

二、嗎啡及海洛英中毒者。

三、其他含有毒性之麻醉藥中毒者。

第二條 人民之流浪無業。而認爲有匪化之虞者。雖無前條各款之中毒。亦收容之。

第三條 被收容者。暫以男性爲限。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請准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被收容者。統稱爲工人。

第五條 工人自入所之日起算。以六個月爲滿期。但認爲有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六條 工人入所須備有左列各款之書類由該管警察署長送致之。

一、家長承諾書。

二、身元保證書。

三、送致書。

第七條 雖無入所之自願。而經警察官署認爲有入所之必要時。得依前條之手續。諭旨其入所。

前項之諭旨。入所於必要時。得免除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手續。

第八條 無論自願或係諭旨。於入所時。須經本所醫師診斷。倘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收容。

一、染患傳染性疾病。有傳染他人之虞者。

二、殘疾廢疾甚重。無力工作者。

三、瘋顛白痴。及其他精神病者。

四、中毒太深不能醫療者

五、病體太重。不能救治者。

六、其他認爲有不予收容之必要者。

第九條 本所收容人數。暫定爲二百五十名。

第二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所長一人。

二、醫師一人。

三、助手一人。

四、辦事員若干名。

五、警戒員若干名。

六、職業輔導。兼管工員若干名。

七、夫役若干名

八、司厨若干名

第十一條 所長總攬本所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醫師承所長之命令。辦理醫療事務。

除前項事務外。承所長之命令。並負監督本所一切事務之責。

第十三條 助手幫同醫師辦理醫療事務。

第十四條 辦事員承所長之命令。及受醫師之監督。分別辦理本所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警戒員以現職警士充之。受醫師及辦事員之指揮。專司本所一切看守警戒事務。

第十六條 職業輔導。兼管工員。負工人工作上之輔導。及管理之責。

第十七條 夫役爲各職員之使役。並服一切勞務。

第十八條 司厨辦理職員及工人之炊爨。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所一切經費由本縣歲入預算內。鴉片販賣交付金項下。支出之。

前項之支出。有不敷用時。由縣他項經費負擔之。

第二十條 工人賃銀之支給。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作業收入。全部爲工人收入。

前項之收入。得提出一部充工人之食費煤費。及電燈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載明年度預算。

第四章 醫 療

第二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工人對於醫師診斷。及治療之命令。指揮。不得抗違。

第二十四條 工人關於醫療上之狀況。對於醫師不得有虛僞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工人無論注射或服用之藥劑。不得要求增減。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 醫師之醫療。須逐日登載醫療日誌及日報。

第五章 業 務

第二十七條 依本規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關係辦事員及職業輔導。兼管工員。分別掌理工作業務。

第二十八條 工人之作業能力。及時間。以各人之健康程度。分別定之。

前項之健康之程度。須經醫師診斷定之。

第二十九條 工作之分配。由職業輔導。兼管工員。請同關係辦事員。隨時定之。

第三十條 工作業務暫以細工爲主要。一俟將來發達再及於其他工藝。

第三十一條 會計收支之管理。工藝品及工藝材料之取送。由所長指定辦事員。負責經理之。

第六章 管 理

第三十二條 關於醫療上之管理。由醫師負責。關於業務上之管理。由辦事員及職業輔導。兼管工員負責。關於一般管理。以前項指定人員外。其他職員。亦均有管理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工人不得違抗職員之指揮及命令。

第三十四條 工人之飲食起居。工作時間。及秩序上衛生上。應遵守之事項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成績。由關係辦事員。及職業輔導管工員。會同考查之造成工人稼働成績簿。及稼働成績表。

第七章 獎 罰

第三十六條 關係辦事員及職業輔導。管工員。依工人之品行及工作成績。分別優劣。得獎罰之。

第三十七條 本所之獎罰例如左。

一、獎 例

甲、獎金(一圓以下一角以上)。

乙、嘉語。

二、罰 例

甲、罰金(一圓以下一角以上)。

乙、申斥。

前項之獎金及罰金。須經請由所長允許後行之。

第三十八條 工人之違犯認為情節過重得隨時令其退所。

前項之違犯。如涉及刑事及其他法令時。除令退所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工人之獎罰。及退所。該關係辦理員。及職業輔導管工員。須先商請醫師之同意。然後再分別呈請所長、或逕行施行、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之處務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瀋陽縣縣營戒煙所處務細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戒烟所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一條所列各款應依左列各款之標準收容之、

一、赤貧不能生存者、

二、流浪無業者、

第二條 規則第五條工人在所之期限、認為有伸縮之必要時、得由所長考察實在、呈請縣長批准施行之、

第三條 工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延長在所期間、

一、中毒太深未恢復健康者、

二、劣性未除、有危害公安之虞者、

三、自願在所、經所長之認可者、

四、其他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

第四條 工人備具左列各款、得縮短在所期間、

一、毒性盡除、無庸醫療者、

二、改過遷善、確有實據者、

三、自願退所、經所長之認可者、

四、其他認為有縮短之必要者、

第五條 依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家長承諾書內容、應提出左列(第一號式)

一、承諾人之姓名生年月日籍貫住所職業、及與被承諾者之關係、

二、被承諾人之姓名、生年、月日、籍貫住所職業及與承諾人之關係、

三、承諾之理由、

四、承諾之年月日、

第六條 依規則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身元保證書內容、應提出左列各項、(第二號式)

一、保證人商號執事人姓名年月日籍貫住所、

二、被保證人姓名生年月日籍貫住所、

三、保證被保證人對於所內之章程規則、均能遵守之聲明、

四、保證之年月日、

第七條 依規則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送致書內容、應提出左列各項、(第三號式)、

一、送致之署別、

二、被送致人姓名生年月日籍貫住所職業、

三、送致理由並毒性種類及其重要事實、

四、其他參考意見、

第八條 規則第六條第一款、家長承諾書、由被承諾人之家長填寫第二款、身元保證書由被保證人之保證人填寫第三款、送致書、由該送致警察署長填寫、

前項書類、均須由填寫人蓋用名章、並身元保證書、須加蓋商號圖章、送致書加蓋署印、

第九條 依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欲免除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手續、時該管警察署、應依左列各項、調查明確、填載於送致書、其他參攷意見欄內、

一、其親屬朋友以及一般之人、對於該人之送致、是否同情、

二、送致之後倘有死亡情事有無他項糾葛、

三、村長有無具體之證明、

前項致第三款之村長證明書、隨同警察署之送致書送致之、

第十條 前項第二項之村長證明書、應提出左列各項、

(第四號式)、

一、證明該被送致人、應行強制入所之重要理由、

二、證明確屬無從取得規則、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書類、

三、其他關於證明、可以施行強制入所之材料、

第十一條 送致時由警察署、直接送入本所、

第十二條 送致之監送人、須俟本所醫師將被送致人診斷完了、收容後、方得回署、

第十三條 依規則第八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認為被送致人、不應予以收容時、須由原監送人、仍行監送回署、前項之書類、均

行却回、

第十四條 依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係以二百五十名為及額、但以陸續送致、及臨時退所或伸縮期限之關係、有缺額時隨時收容

補足之、

第十五條 工人染病、由本所醫師料診療之、

第十六條 工人死亡時、即時以通知書通知該原送警察署、(第五號式)、轉知其家屬、或身元保證人、來所認領、前項在限定

時間內、其家屬或身元保證人、並未來所認領、屬於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諭旨、入所者、得由本所逕行埋葬之、

第十七條 工人死亡、雖有家屬及身元保證人、而其屍體認為有傳染性、及腐壞之虞時、不得通知其家屬及身元保證人、由本

所逕行埋葬之

第十八條 工人死亡、經本所埋葬之後、以通知書(第六號樣式)、通知其該原送警察署、轉知工人之家屬、或身元保證人、前項之無家屬、及身元保證人者、只通知該原送警察署、

第十九條 工人死亡通知書、由所長署名蓋章、

第二十條 工人滿期出所、及中途退所、均於事前通知該原送警察署、(第七號式)轉知其家屬、或身元保證人、

第二十一條 工人在所染病、無論輕重、不通知其一切關係人、但有特別情形、經所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組織

第二十二條 本所所長、由本縣警務局長兼充之

第二十三條 所長總攬本所一般事務、並負一切責任、

第二十四條 所長於每週內、須赴所視查三次以上、

所長於必要時得囑託醫師兼理之、

第二十五條 醫師由本縣聘請之常駐所內、

醫師於必要時得囑託助手兼理之、

第二十六條 助手由本縣僱用之、常駐所內、

助手非經醫師之指示、不得單獨實施醫療

第二十七條 辦事員之職務、各人分擔如左、

一、總務辦事員、辦理文書簿冊、及會計事項、

二、業務辦事員、辦理營業及管理考核工作事項、

三、庶務辦事員、管理夫役厨役及整理衛生伙食事項、

四、雜務辦事員、管理及執行其他一般之雜務事項、

辦事員常駐所內、但有必要時、經所長之許可、得他辦事員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警戒員由所長指定一人、爲名譽警戒長、統轄之、

警戒長員常駐所內、

警戒勤務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職業輔導兼管工員、常駐所內、分別辦理輔導及管工事務、其勤務另定之、

第三十條 夫役及司厨之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經 費

第三十一條 本所職員暫定薪俸如左、

一、所長 一人無俸、(兼差)

二、醫師 一人月支四十五元、

三、助手 一人月支

四、辦事員若干名、月各支十五元

五、警戒員月支、

六、職業輔導兼管工員若干名、月各支十二元、

七、夫役 月各支十元、

八、司厨 月各支八元、

第三十二條 依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免收工人食宿費、醫藥費、及其他一切雜費、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所長酌量收納各費全部或一部、

一、自願繳納者、

二、家長或身元保證人、及繳納者、

三、毀損公有物品、或食品、本人有力賠償者、

四、其他有繳納之必要、而認為有繳納之能力者、

第三十三條 依規則第二十一條工人之作業、收入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一部賞與之、

一、工人成績特別優良、至特出勞苦者、

二、一人兼作二人以上之工作者、

三、有工作上特別成績者、

四、其他認為有賞與之必要者、

前項之賞與以工人稼働賃銀支給內規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總務辦事員、應逐日登載現款出納簿、(第八號式)現款出納日報、(第九號式)及現款出納總表、(第十號式)送呈所長核閱、

第四章 醫療

第三十五條 依規則第二十六條、醫師對於工人之治療、逐日填寫醫療日誌、(第十一號式)及醫療日報、(第十二號式)須送由所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醫療藥品、及器物、須由助手負責保管、不得毀損及浪費、

前項之藥品器物、私人不得使用、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總務辦事員、除依照三十四條逐日登載各項之表簿外、並兼管理左列各項表簿文書、

一、職員名簿、(第十三號式)

二、事務日誌。(第十四號式)

三、職員夫役出勤簿。(第十五號式)

四、收容名簿。(第十六號式)

五、備品簿。(第十七號式)

六、書類目錄。

七、職員履歷書及保證書編。

八、收容者身元保證書編。

九、收發件名簿。

十、其他各種文書編。

第三十八條 業務辦事員督同職業輔導兼管工員。分別負如左之責任。

一、業務辦事員。負營業之進展活動。及考核工作之成績。並管理工人作業上之行動責任。

二、職業輔導兼管工員。五人分別輔佐教導工人之工作。及管理其他一切行動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業務辦事員。應逐日登載製品出納簿。(第十八號式)材料出納簿。(第十九號式)製品出納日報。(第二十號式)材料出納日報。(第二十一號式)製品出納表。(第二十二號式)材料出納總表。(第二十三號式)送呈所長核閱。

第四十條 職業輔導兼管工員應逐日登載工人稼働成績簿。(第二十四號式)稼働成績表。(第二十五號式)管工員日誌(第二十六號式)工人稼働日報。(第二十七號式)送呈所長核閱。工人稼働手摺。(第二十八號式)逐日晚間休工之後。由管工員填寫。交各該工人。自行保存。並備檢閱。

第六章 管理

第四十一條 工人不得違抗職員之指揮及命令事項如左

一、關於紀律上之事項。

二、關於工作上之事項。

三、關於醫療上之事項。

四、關於其他應指揮命令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二條 職員對於工人不得有如左之命令及指揮。

一、關於違法之事項。

二、關於私人之事項。

三、關於無勝任能力之事項。

四、關於無理由之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應指揮命令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警戒員負輪流看守工人之責。其輪流方法另定之。

第七章 獎 罰

第四十四條 工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酌量給與獎金。或予以嘉語。

一、品行端正可作模範者。

二、特別勤勞著有成績者。

三、對於本所有特別之功績者。

四、其他認為有獎勉之必要者。

第四十五條 工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酌量罰金或申斥之。

一、品行不端。侵擾他人者。

二、故意偷閑。妨害工作者。

三、對於職員有蟻蕘之行爲者。

四、不守規則者。

五、其他認爲有處罰之必要者。

第四十六條 工人之獎罰於本所內公布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瀋陽縣縣警戒煙所收容看守規則

第一條 工人自入所之日起。至出所之日止。在所期間內。無論有何理由不准外出。但因不得已之事故。經所長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工人因諭旨入所。認爲有脫逃之虞時。得由所長或醫師隨時飭警戒人員看守之。

第三條 警戒員以四人爲二班。每日一班。警戒一班警備警戒班二人。以一人爲門衛。以一人在院內及各室內游動。每三小時互易其勤務。

警備班二人。須武裝。有事應援。無事休息。

第四條 門衛之職務如左。

一、嚴禁工人私自外出。

二、嚴禁外人入所。

三、禁止門前不正當之喧嘩及騷擾。

四、接見工人者之檢査。

五、其他之必要職務。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係指本所職員及本縣各長官以外之人而言。但有他機關或團體來所參觀。經所長認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門衛於交換時。須俟對方到來以後。方得離去。

第七條 院內及各室游動之職務如左。

一、注意工人不正之言語及行動。

二、禁止工人喧嘩及口角。

三、監視工人大小便。

四、巡視房屋牆垣有無破壞痕跡。

五、嚴禁工人集聚密語

六、注意工人防害公衆衛生之行爲

七、其他之必要職務。

第八條 警戒長之職務如左

一、監督指揮警戒員之勤務。

二、補助警戒員之勤務。

三、考查及督飭警戒員。保管整理服裝槍械。

四、關於應行報告之事項。

五、其他之必要職務。

第九條 警戒人員之懲戒。由所長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由所長報告縣長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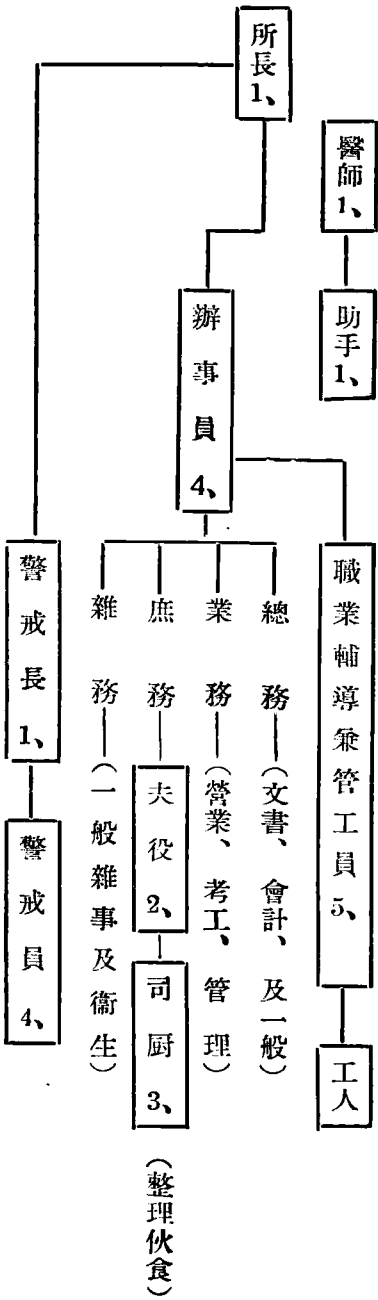
瀋陽縣戒煙所工人工作規則。

- 一、工人工作均按定時。不得遲到早退。
- 二、工人於工作時間。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 1、藉故偷閒者。
 - 2、私相交換工事者。
 - 3、談笑歌唱或任意喧嘩者。
 - 4、故作奇特行爲。以翼引人注意者。
 - 5、妨害公衆衛生者。
 - 6、擾害他人工作者。
- 三、工人有故意毀損製造品。或材料時。得按照價值責令賠償。
- 四、前條之賠償。得以加一拆算。每二十四小時爲一圓。
- 五、工人有偷竊製造品。或材料時。除依本規則第三條或第四條辦法外。並依法處分之。
- 六、工作時間。不准接見來客。
- 七、工人於工作時間。偶染疾病。非經醫師診斷屬實。方准退去。
- 八、工人於工作時。應絕對服從管工員之指揮。
- 九、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由所長增訂之。
- 一〇、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瀋陽縣戒煙所工人宿舍規則

- 一、宿舍內公推一人為舍長。管理本舍一切事務。
- 二、宿舍工人。每日輪流以二人值日。執行關於本舍清潔掃除之事務。
- 三、每日依照定時起床。不得故意遲延。
- 四、起床後各人應將自己寢具等物折疊整齊。不得凌亂無序。
- 五、工作時期應由舍長將門堅鎖。嚴禁工人私入宿舍偷閑。
- 六、宿舍絕對禁止吸煙及一切火燭。
- 七、宿舍內不准高聲歌唱。及任意談笑。
- 八、禁止隨地吐痰。
- 九、就寢時不得有擾害他人之行爲。
- 一〇、宿舍之秩序及衛生。應由舍長指揮保持之。
- 二、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戒煙所系統圖



(整理伙食)

標語（分貼室內外各處）

戒除不良嗜好。急圖自力更生。

剷除惡性化爲良民。

改過遷善。不失爲好男兒。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改過自新前途光明。

熱心工作是我們改過遷善的表現。

戒煙所是我們改過之爐。

瀋陽縣戒煙所工人食堂規則

一、工人非於膳食時間。不得私入食堂。

二、工人入食堂時。須魚貫而入。不得擁擠雜亂。

三、工人膳食時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1、不得爭搶食物及食具。

2、不得談話及嬉笑。

3、不得故意敲撞傢具。發出響聲。

4、不得任意移動坐位。

5、不得於食畢時。故意延遲不退。

6、不得故意棄損食物。

7、不得隨地吐痰。

- 四、工人在食堂應受監督者之指揮。
- 五、工人不得直接與廚役或夫役爭吵。
- 六、工人不得於伙食外個人自備食物。
- 七、工人膳食不得有妨害他人之動作。
- 八、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瀋陽縣工人稼働賃銀儲存內規

第一條 工人稼働所得工資由管工員逐日結算。登入稼働成績簿。及稼働成績表內。

第二條 工人作業收入依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全部爲工人所得之工資。

第三條 工人工資。應依工人食費煤費電燈費攤納規則攤扣之。

第四條 工人稼働所得工資。每日晚間休工時。應由管工員將各人之稼働手摺。逐一填寫。並填寫畢。仍將手摺交與工人

第五條 工人賃銀(即工資)由本所儲存之。

前項賃銀之儲存。於工人出所時。發給之。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發給工人賃銀時。依本內規第三條扣除之。

第七條 工人領取賃銀須具有領收證並鈐蓋名章或指紋

第八條 發給工人賃銀須連同儲存清單。並填明扣除數目。由總務辦事員。鈐蓋名章。送呈所長核閱後行之。

第九條 工人在宣布未出以前。不得支取賃銀。但因特別情事。經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工人在所死亡時。其應得賃銀。發給其家長。無家長者。發給其配偶。或直系之尊卑親屬。

第十一條 工人死亡。其賃銀無前條之承領人。或雖有承領人。而承領人之所在不明時。得於三個月後將該款撥作本所公費

第十二條 工人賃銀。由本縣金融合作社儲存。

前項儲存之利息、爲各該工人所得、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儲存手續及取送、由總務辦事員負責辦理之、

第十四條 工人稼働手續、每日由管工員填註後、各該工人應自行核算、如有錯誤、立時聲明請求更正、

第十五條 工人稼働手續、須由個人隨身攜帶、不得遺失、

前項之手續、如有本所職員及長官之查閱、得提出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瀋陽縣各村衛生組合規約

一、宗旨 本組合以普及人民衛生思想、保持村落清潔、預防及撲滅傳染病發生、促進農村自力更生爲宗旨、

二、系統 本縣每一個主村、組立衛生組合一所、受該管警察署長之指揮、補助該管警察分駐所、辦理本村及所屬附村一

切衛生事項

除前項外該衛生組合、得直接聽受本縣之指揮、及命令、

三、社址 本組合設置各主村村公所內、

四、組織 本組合置組合長一員、以本村村長兼充之、副組合長一員、或二員、以村副兼充之、衛生委員若干名、以村董兼充之、凡本村居住之人民、均爲組合員、

前項之兼職、均係義務不支薪水

五、職務 本組合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1、關於補助警察官吏施行監督清潔、掃除及運除事項、

2、關於傳染病患者發生、報告警察官署事項、

- 3、關於受警察官吏之指揮對於染患傳染病者之家屋物品、施行消毒事項、
 - 4、關於家畜傳染病之發生、報告及消毒事項、
 - 5、關於臨時防疫受警察官署之指定勤務事項、
 - 6、關於村內街道之保持清潔、掃除及監督事項、
 - 7、關於人民妨碍衛生之惡習、改革事項、
 - 8、關於監督掃除糞尿污物事項、
 - 9、關於監督浚深下水溝、溝渠事項、
 - 10 關於勸設公廁、及改良廁所事項
 - 11 關於收容行路病人、及埋葬屍體、並報告該管警察官署事項
 - 12 關於勸導人民、在房屋距離較遠地方、設立糞尿污物集積所事項
 - 13 關於勸導人民、設立并蓋及井欄事項
 - 14 關於利用本村小學校地方施行講演宣傳衛生事項、
 - 15 關於其他由警察官署隨時指揮、對於衛生上、應行施行之必要事項、
- 前項各款之職務、均隨時受警察官署之指揮、該組合不得單獨行使警察權
- 六、會議 本組合會議、其種別如左、
- 1、定期會議、春夏秋冬四回、按時舉行、
 - 2、臨時會議、組合長認為必要時、臨時舉行、
- 本組合應會議事項如左、
- 1、對於村內衛生保持對策之問題事項、

- 2、對於村內衛生之改革事項、
 - 3、對於村內公衆國民保健之增進事項、
 - 4、對於村內衛生經費花銷、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 5、對於村內家畜家禽之衛生事項、
 - 6、對於村內傳染病之撲滅事項、
 - 7、對於組合內之人員異動事項、
 - 8、其他認爲有關於衛生必要事項、
 - 七、經費 本組合每年暫定經費爲貳拾圓、由各該本村村會預算內、正式開銷、不得向人民攤派、
 - 八、設備 本組合應設置消毒器一具、石炭酸三瓶以上、ホルマリン三瓶以上、生石灰十斤以上、
- 前項之有消耗者、隨時補足之、但動用時、須經警察官署、及組合長之認可、不得有私人使用、及浪費情事、
- 九、工作、本組合關於衛生之各項工作、由警察人員指揮本村村會之村丁執行之、其執行之事項如左、
 - 1、關於發生傳染病之消毒事項、
 - 2、關於獸疫之消毒事項、
 - 3、關於道路塵芥之掃除運除事項、
 - 4、關於公廁污物之掃除運除事項、
 - 5、關於病者及屍體之抬埋事項、
 - 6、關於傳遞報告及差遣事項、
 - 7、關於其他衛生上之工作事項、

本規約自公布日施行、

瀋陽縣工人食費煤費電燈費攤納規則

第一條 工人食費、煤費、電燈費、等項花銷、每至月終於次月三日以前、由庶務辦事員、開列清單、及檢同收據呈送所長核閱

第二條 所長對於前條之核閱、認為無舛、即時將原件送交總務辦事員、分別註賬攤扣、

前項之攤扣、於必要時、得由所長指示減其攤扣之成數、餘由公費補足之、

第三條 工人食費、煤費、電燈費、於攤扣完畢時、由總務辦事員、開列各人攤扣數目清單、於次月五日在本所揭示牌公布之

第四條 工人攤扣費款、於工人出所領款時、扣留之、

第五條 工人攤扣費款、認為有疑竇時、得隨時依法請示之、

第六條 職員食費、煤費、電燈費、另行核算、不得混入工人之內、

第七條 在戒烟期中、未工作者、其應攤納之費款、由公費補給之、

前項之補給、於其工作時、得酌量令其逐月償還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項 各機關職員表

瀋陽縣電話局職員表

現在	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給	略歷	備考
----	----	----	----	----	----	----	----

電話局長	索紹盛	三八	瀋陽	一五〇	歷充中學文牘員 電話事務主任等 職
事務主任	林長起	三九	同	七〇	歷充繪圖員 技手等職
技師	賈鳳林	四四	本溪	八〇	歷充工 技師等職
事務員	蔡文鏊	二三	瀋陽	二五	歷充僱員
領班	黃國助	二三	同	三〇	歷充僱員
僱員	彭德勝	二五	同	二〇	歷充僱員
同	楊永忠	二四	同	三〇	歷充 領班等 僱員 職員

瀋陽縣農村青年訓練所職員表

農村青年訓練所 所長(瀋陽縣長 兼任)	尹永禎	四九	奉天省柳河縣		歷任縣長等職	不另支薪
農村青年訓練所 副所長(瀋陽縣 參事官兼任)	中山一清	三九	日本福井縣吉田郡		歷任指導委員	同
農村青年訓練所 事務主任(本所 教員兼任)	二宮精一	二四	日本高知縣長崗郡	八五	歷充教員	

			事務員	同
張世俊	張大鏞	劉榮璧	久保兼藏	渡岩夫
二六	二三	二七	二四	三二
同	同	奉天瀋陽縣	日本長野縣西筑摩郡	日本福岡縣糟屋郡
五〇	七〇	七〇	八〇	八五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苗圃職員表

現任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給	畧歷	備考
瀋陽縣苗圃主任 (村政指導員兼任)	附銘珊	二七	奉天瀋陽縣		歷充教員等差	不另支薪
事務員	劉尙斌	三〇	奉天瀋陽縣	二〇	尙義村公所僱員	

瀋陽縣橋船事務所職員表

現任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給	畧歷	備考
橋船事務所主任	王餘九	三六	瀋陽縣	三〇	歷充主任等職	

瀋陽縣警察署職員表

現在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給	畧歷
四方台警察署署長	張鏡	三五	遼陽	七二	歷任警佐署長
主任	王治斌	三〇	撫順	四〇	歷任巡官
任主	李紹唐	二五	瀋陽	三五	同
主任	張玉印	二八	同	三五	歷任巡官
祝家屯警察署署長	宜中仁	三一	遼陽	七二	歷任警佐署長
主任	舒玉奎	二九	瀋陽	三五	歷任巡官
主任	戴致遠	二九	遼陽	二八	同
主任	王子貞	三一	瀋陽	四〇	歷任科員
柳屯警察署署長	劉玉山	三四	黑山	九〇	歷任警佐署長
主任	關國庫	三一	瀋陽	三五	歷任巡官

主任	主任	馬三家子警察署 署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沙岑堡警察署 署長	同	同	主任	官立堡警察署 署長	主任
衣作安	劉相忱	于文凱	董冠民	趙迺彬	李茂林	陳海樓	趙俊卿	關保豐	關成烈	高玉璞	原學深
三九	三九	四一	二五	三四	二八	三二	三〇	二二	二七	三三	二五
營口	瀋陽	柳河	梨樹	瀋陽	普蘭店	黑山	瀋陽	本溪	瀋陽	黑山	營口
四七	三七	一〇〇	三五	三二	三七	七〇	三五	三〇	四〇	七二	三二
歷任巡官	歷任警佐署長	歷任股長	同	歷任巡官	歷任巡官	歷任警佐署長	同	同	歷任巡官	歷任警佐署長	歷任巡官

主任	同	主任	皇姑屯警察署長	同	同	主任	蒲河警察署署長	主任	主任	財落堡警察署長	主任
宋寶書	聞裕融	李振國	景志學	李向陽	張正順	鄧福佑	李魁掄	劉紹瑞	江海泉	胥寶珍	王殿掄
二四	三六	二七	三四	一四	三〇	三八	三四	二六	三六	二九	二四
瀋陽	瀋陽	梨樹	昌圖	瀋陽	瀋陽	瀋陽	海城	本溪	營口	遼陽	瀋陽
三五	三七	五二	一〇〇	三一	六五	四〇	七二	三五	四〇	七二	三二
歷任巡官	同	歷任巡官	歷任警佐署長	歷任巡官	歷任科員	歷任巡官	歷任警佐署長	同	歷任巡官	歷任警佐署長	同

監督外勤	朱效範	三四	瀋陽	四七	同	
------	-----	----	----	----	---	--

瀋陽縣戒煙所職員表

現在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給	畧歷	備考
瀋陽縣戒煙所所長 警務局長兼任	李邦禎	四四	奉天省遼陽縣		歷任審判官警務局長等差	不另支薪
醫師	焦景翔	三〇	奉天市大西關	四五	歷任醫師等差	
辦事員	路振庭	二六	奉天省瀋陽縣	一五	歷任會計等差	
同	韓祿璋	二八	奉天北鎮縣	一五	歷任辦事員等差	

瀋陽縣警察官訓練所職員表

現在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給	畧歷	備考
警察官訓練所所長 (警務局長兼任)	李邦禎	四四	遼陽縣		歷任警務局長	不另支薪
主任教官	李振國	二七	梨樹縣	五二	歷任巡官	
同	呂文奎	二三	本溪縣	三七	歷任巡官	

瀋陽縣財務分局職員表

警長	蔡鴻章	二九	瀋陽縣	三〇	歷任巡長
----	-----	----	-----	----	------

現在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給	畧歷	備考
第一財務分局主任	高岳山	四三	本溪	八〇 <small>圓</small>	歷任科員會計員	
僱員	李子青	三四	瀋陽	二五	歷任股長	
同	王宗光	二一	瀋陽	二〇	歷任僱員	
第二財務分局主任	林延春	二九	瀋陽	二五	歷任會計員	
僱員	李滌瑕	二五	瀋陽	二五	歷任教員	
同	李恒山	三〇	寬甸	三〇	歷任教員	
第三財務分局主任	張懷義	三九	瀋陽	三五	歷任分局長	
僱員	任俊陞	二一	開原	二〇	歷任僱員	
同	蘇繼武	二六	瀋陽	二〇	歷任科員	

僱員	第七財務分局主任	同	僱員	第六財務分局主任	同	僱員	第五財務分局主任	同	同	僱員	第四財務分局主任
孫有慶	周維屏	李雲森	王濟僑	金賞玉	劉桐軒	蕭波春	孟子厚	劉恩倫	高純林	羅光永	程德榮
二七	三六	二五	二三	二七	二六	二五	三五	二一	二三	二二	二四
瀋陽	瀋陽	肇州	鐵嶺	遼陽	瀋陽	蓋平	鐵嶺	海城	蓋平	瀋陽	瀋陽
二五	三五	二五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三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歷任主任教員	歷任調查員	歷任校長	歷任僱員	歷任僱員	歷任教員	歷任校長	歷任主任	歷任僱員	歷任僱員	歷任僱員	歷任僱員

瀋陽縣施療班人員表

同	同	同	同	僱員	第九財務分局主任	同	僱員	第八財務分局主任	同
佟盛順	賡玉禧	劉國卿	林鶴舫	王乃武	魏鴻達	曲學禮	周伯平	孟慶昌	邵仁波
三一	二八	二六	三一	二二	三七		二九	三九	三〇
瀋陽	遼陽	瀋陽	法庫	遼陽	瀋陽	鐵嶺	瀋陽	瀋陽	瀋陽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三五	三〇
歷任主任		歷任科員	歷任文牘員	歷任僱員	歷任教員科員	歷任教員	歷任調查員	歷充主任調查員 等差	歷任教員

現在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給 畧歷 備考

村副	利仁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復仁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村副
沈士銘	閻常春	何純樸	鄭志良	富耀宗	高明魁	何彭九	戰耀先	舒榮五	溫良玉	祝政池	趙恒祥
三三	四三	三八	二七	三七	三九	四九	四〇	三一	三四	二九	三〇
瀋陽縣	瀋陽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	三〇	一七	一七	二〇	二〇	二五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〇	一八
歷充助理員	歷充巡官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自衛團董農會長	歷充村僱員	歷充視察員	歷充村副村董	歷充股員	歷充警務局員

僱員	村副	履仁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安仁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陳恒善	郎文光	王寶山	高文肅	任雨田	王家賓	徐成鼎	裴承志	張書紳	關德鄰	高國恩	徐化文
三〇	三五	四七	三五	三七	三五	四三	五一	三一	二五	二四	三五
同	同	瀋陽縣	瀋陽縣	瀋陽縣	瀋陽縣	瀋陽縣	瀋陽縣	瀋陽縣	瀋陽縣	瀋陽縣	瀋陽縣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七	一七	一八	二〇	三〇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歷充僱員	歷充村長	歷充村長	歷充警官	歷充書記司事	歷充警士巡長	歷充村長村副	歷充村長	歷充教員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中校團附

同	僱員	村副	登仁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裕仁村村長	同	同	同
陳日暄	李明峻	關魁明	趙永好	張繼城	郭文典	趙錫桓	趙寶琦	王文璽	郎亞卿	高貴庸	夏連啓
三三	三六	三六	五四	二八	二五	三四	四七	四九	三二	二九	二八
同	同	同	濬陽縣	撫順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	二〇	一八	二五	一七	一七	一八	二〇	三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歷充會庶務員會計員	歷充助理員文牘村長	會充繪圖員	歷充村董副甲長	歷充教員	歷充書記教員	歷充巡官督察員	歷充科員	歷充僱員	福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同	同	僱員	村副	富仁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體仁村村長	同	同
趙麟符	胡金聲	何松年	溥桐	關化顯	趙玉疆	金秀岩	孫兆摩	陳煥棟	王奉之	高郁周	萬長治
三六	三〇	三五	五五	四三	二三	三〇	二三	三二	五六	三七	二三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	一七	一八	二〇	二五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八	一八
歷充教員僱員	歷充局員科員	歷充教員股員	歷充村長	歷充催征員	歷充僱員	曾充局員僱員	歷充書記	歷充教員	歷充主任村長	曾充調查員教員	曾充辦員事教員

同仁村村長	白興權	四二	同	三〇	歷充村長
村副	李金波	四一	同	二〇	歷充教員村長
僱員	郎榮久	三八	同	一八	歷充僱員
同	洪景圃	三八	同	一七	歷充司書
同	張仲三	四〇	同	一七	歷充僱員
福仁村村長	趙尙仁	三五	同	一五	充充科員
福仁村村副	趙榮芳	三九	瀋陽縣	一〇	歷充村副
僱員	劉書九	四四	同	一五	歷充僱員
同	高振國	二六	同	一三	歷充僱員
忠義村村長	楊品三	四四	同	二八	歷充村董
村副	鍾連元	三八	同	一九	歷充村副
僱員	仲序倫	二四	同	一八	歷充僱員

同	同	僱員	村副	居義村村長	同	僱員	僱員	村副	施義村村長	同	僱員
富廣清	牟學禮	康桂禎	高國相	李光乾	紀瑤琳	包文郁	房維翰	李世榮	馮寶助	蔡萬忠	關福忱
二五	三四	二八	三五	五八	二九	三五	二九	四四	三二	三五	四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五	一五	一八	二〇	三〇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僱員	歷充科員教員	歷充科員	歷充視察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隊長	歷充教員	歷充教員	歷充教員

僱員	村副	大義村村長	同	僱員	村副	公義村村長	僱員	同	僱員	村副	揚義村村長
孫延江	關德一	馬寶林	寶健飛	李子修	林慶祥	馬殿文	蔡金聲	林國士	柏明湖	胡英智	王鶴臣
三三	三一	五一	二二	三三	四六	五二	三三	二〇	三二	三二	五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八	二〇	三〇	一五	一八	一八	三〇	一五	一五	一九	二〇	三〇
歷充助理員科員	歷充村長副	歷充村長村董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司書	歷充教員科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文牘員	歷充警長	歷充校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順義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道義村村長	同	僱員
賀殿甲	祥玉奎	佟祝震	李鴻賓	張玉良	單文正	趙寶雲	叢雨滋	于德馨	趙恒璞	趙濟東	紀潤之
二九	三一	四〇	四一	三〇	二六	二八	二八	三二	五〇	三〇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五	一五	一八	二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一八	二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歷充書記官	歷充僱員	歷充辦事員	歷充教員	歷充上尉副官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書記官	歷充教員村長	歷充村長巡長	歷充辦事員	歷充村長

正義村村長	王述言	四三	瀋陽縣	三〇	歷充村長村副	
村副	盧祥五	四一	同	二〇	歷充村長	
僱員	車靜宜	三七	同	一八	歷充科員僱員	
同	王善臣	三三	同	一五	歷充僱員	
同	葛恩一	二五	同	一五	歷充僱員	
集義村村長	劉百川	四三	同	三〇	歷充校長分局長	
村副	羅文齡	三九	同	一八	歷充科員	
僱員	關魁梧	二九	同	一八	歷充軍需	
同	蔣守章	二六	同	一五	歷充僱員	
同	佟常印	三八	同	一五	歷充僱員	
尚義村村長	關玉德	五二	同	三〇	歷充村長	
村副	金毓秀	二三	同	二〇	歷充村董	

同	僱員	村副	慕義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全義村村長	同	僱員	僱員
聶春貴	吳希孔	劉永清	陳烈鈞	姚廷恩	張連山	陳雅宜	張清廉	任寶忠	叢宅心	劉溥源	劉尚斌
二五	三〇	五三	三三	四〇	二七	三七	四二	五一	四二	三〇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藩陽縣
一五	一八	二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一八	二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一八
歷充村僱員	歷充文牘僱員	歷充教員村長	歷充村董	歷充警士	歷充收發員助理	歷充教員僱員	歷任村副	歷任主任	歷任助理員	歷任僱員	歷充村董

建禮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重禮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知禮村村長	僱員
趙正齋	王書勳	畢慶喜	劉光新	高葆忠	張裕銘	趙際青	孫鳳鳴	魏介卿	王振鐸	金守先	胡振一
五九	一九	二六	二八	四六	三七	三五	二五	三五	四八	二八	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三〇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五
歷充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科員	歷充村長	歷充村長	歷充軍需	歷充局員	歷充教員局長	歷充辦事員	歷充司事	歷充僱員

村副	昌禮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村副	明禮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劉宗沛	邱振鏗	李逢春	張鼎銘	海啓明	何兆麟	關誠塵	劉東閣	李樹義	傅恩霖	劉鳳鳴	李純章
二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七	三五	五三	五三	二二	三八	二九	二八
同	瀋陽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	二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歷充教員	歷充教員	歷充司書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科長局長	歷充村長副	歷充會計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科員

村副	執禮村村長	僱員	同	同	僱員	村副	閘禮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王書紳	司乃文	閻文圃	周振華	于仲堯	張大權	于馥林	張寶貴	趙醒杰	張百成	胡壽延	李樹人
四五	四五	二八	二七	三六	三四	三八	三二	五一	二六	三〇	二四
同	同	瀋陽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	三〇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八
歷充主任	歷充巡官	歷充科員	歷充教員	歷充辦事員	歷充文牘員	歷別助理員	歷充村長	歷充辦事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僱員	村副	尙禮村村長	僱員	同	同	僱員	村副	崇禮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陳煥志	陳子純	陳志英	張慶祥	金仲武	崔松軒	李恩聰	段級三	戴世錄	王者勳	阿龍章	曹永興
三〇	五〇	三六	四二	三〇	三五	三〇	四四	五三	四四	三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	二〇	三〇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二〇	三〇	一四	一六	一八
歷充校長	歷充校長	歷充隊長	歷充書記	歷充書記	歷充教員	歷充錄事	歷充村長副	歷充村長副	歷充辦事員	歷充教員書記	歷充科員

同	僱員	村副	興禮村村長	僱員	同	同	僱員	村副	學禮村村長	同	同
黨 夢 九	李 樹 春	張 慶 芝	富 寶 庠	盛 春 華	吳 智 韜	白 成 九	張 復 生	趙 樂 濱	王 輔 卿	王 玉 書	吳 尙 春
四〇	三四	五一	四〇	二七	三九	三八	三〇	二一	五〇	二九	二九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六	一六
歷充教員	歷充司事	歷充調查員	歷充科員	歷充科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會計員	歷充村長	歷充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卓智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復禮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守禮村村長	同
邢廣宇	劉永豐	程世英	喬樹棠	吳金鵬	穆文朗	李永鐙	王乃大	孟守政	李殿元	肇寶玉	崔文禮
四三	二三	二五	二三	四八	三三	二四	三〇	三六	四八	三一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二五	一五	一六	一七	二〇	三〇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六
歷充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長副	歷充科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軍需	歷充區官	歷充教員	歷充警長

村副	蘇智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村副	益智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副村
張名蔚	車孟文	喻殿惠	高德	任萬權	葉慶葵	任克謙	葉德輔	白俊濤	趙廣恩	史文韜	馬華陽
二八	三四	四三	二五	四一	三七	五一	三三	二〇	三七	三三	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二〇	三〇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九	一九	二九	一四	一四	一八	一八
歷充村長	歷充村長	歷充書記	歷充僱員	歷充科員	歷充課長	歷充村長	歷任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僱員	村副	廣智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育智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鄧景橋	馬景芳	張常吉	賈若良	劉興聚	趙希賢	高思忠	徐廣業	宋精一	胡純忠	苗有榮	蔡吉士
三二	二九	三五	二七	三八	四〇	三八	三五	二九	三二	三一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八	一八	二七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八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八
歷充主任	曾充連長	歷充村董	歷充僱員	歷充巡官	歷充教員	歷充主任	歷充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同	僱員	村副	容智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村副	聖智村村長	同	同
張廣昌	王振魁	張廣祿	王恩承	宋長清	程起英	丁明述	銀成興	李新日	丁福增	劉福緣	佟陟良
四〇	四〇	二七	三九	三七	二五	二六	二七	三七	五六	二八	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同	同	同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五	一五
歷充僱員	歷充科員	歷充局員	歷充股長	歷充僱員	歷充科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村長	歷充事務員	歷充助理員

同	僱員	村副	勇智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村副	啓智村村長	同	同
李慶祺	孫紹武	李世勛	李恩灑	高祥閣	路延章	萬長海	韓則忠	郭錫鈞	師維尊	羿德恩	鄭孝煜
三〇	三四	二九	四七	四〇	二三	三五	二四	四〇	三七	三五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遼陽縣	同	瀋陽縣	同	同
一六	一七	二〇	二七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〇	三〇	一四	一六
歷充課員	歷充稅捐主什	歷充局長	歷充村長	歷充稅捐主什	歷充僱員	歷充村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稅捐主任	歷充調查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樹智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達智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湖智村村長	同
宋常洪	宿魁	石藍田	劉清林	王寶多	劉廷棟	郭殿模	田錫侯	徐恩多	吳景雲	郭宗揚	譚鳳舞
五三	二二	四二	四九	四五	二一	二九	四八	二五	四六	五七	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二八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九	三〇	一四
歷充村長	歷充司書	歷充工務員	歷充清丈員	歷任巡官	歷充承發吏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董村長	歷充保長村長	歷充教員

僱員	村副	懷信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永信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王輔忠	吳永安	金國棟	溫玉年	鄧紹卿	鄧東郊	王松岩	金富盛	邱啓唐	姜萬金	劉玉澤	張清會
二九	五六	五四	三二	三四	四〇	五八	四五	五〇	二五	二七	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八	一八	二七	一五	一七	一八	三一	二八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〇
歷充科員	歷充村長副	歷充科員	歷充科員	歷充僱員甲長	歷充書記	歷充文牘	歷充委員	歷充科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長

同	僱員	村副	廣信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村副	篤信村村長	同	同
安宗五	陳希孟	商玉璿	曹仙閣	王長吉	熊繼春	黃廷襄	劉德三	陶榮春	兆惠溥	謝寶恩	劉呈祥
三一	五〇	三五	五四	二五	三一	三八	四〇	三〇	四〇	二三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濟陽縣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二七	一六	一七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長	歷充村長副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科員村長	歷充科員	歷充稽查員	歷充收發員	歷充軍需

同	同	僱員	村副	岡信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常信村村長	同	同
楊德純	傅桂芳	孔憲郁	李國祿	胡紹倫	洪自隆	霍華峯	關承三	葉秀峰	王惠滿	邢岱山	馮瑤璋
三〇	二五	二七	二六	四〇	三一	三〇	三〇	三八	三四	二〇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六	一六
歷充辦事員	歷充僱員	歷充科員	歷充村長副	歷充教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長副	歷充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村副	守信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建信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忠信村村長
程集雲	徐國中	胡殿臣	張兆祥	戴天經	馮兆玉	高鴻飛	程雨農	程春普	馮廣業	夏鑽如	張子和
三三	四一	二七	三七	四〇	四八	五六	二六	三七	三一	五一	三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姓	瀋陽縣
一八	二八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八	八二
歷充村長	歷充村長	歷充科員	歷充辦事員	歷充課員	歷充村長	歷充隊長	歷充僱員	歷充村僱員	歷充村僱員	歷充科員	歷充村董

同	僱員	村副	強國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利國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何寶琦	朱達夫	董樂三	邢鵬舉	范煥章	王化興	吳德修	項繼民	喬齡	邢德倫	李澤民	林震爻
二八	二五	四五	二九	三二	二七	三二	四二	四二	二三	三四	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八	一九	一八	二八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五	一七	一八
歷充僱員	歷充警長	歷充村學董	歷充村董	歷充教員	歷充科員	歷充科長	歷充課員	歷充村長	歷充書記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同	僱員	村副	富國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村副	裕國村村長	同	同
楊岫岩	孟慶文	高子樵	楊林春	線鼎新	劉樹助	藍興文	施萃鐘	劉德祿	白鳳鳴	盧化周	韓啓秀
二四	二三	三〇	三七	三七	二八	二三	二三	三二	三九	三七	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七	一七
歷充助理員	歷充僱員	歷充巡官	歷充保長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董	歷充村長	歷充甲長	歷充僱員

同	同	僱員	村副	靖國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建國村村長	同	同
滿洗心	那惠民	韓子昌	何振崗	劉毓芝	祁寶泉	王金鉞	張海珊	章國士	姚永和	孫貴鄰	李鴻偉
三六	二五	三六	四七	四六	二五	二七	二六	四五	三八	三一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七	一八	一九	四七	二八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八	二七	一六	一六
歷充僱員	歷充巡官	歷充僱員	歷充村長副	歷充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長	歷充村長	歷充教員	歷充教員

豐泰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村副	興國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福國村村長
楊敬奎	沈德源	張紹緒	高玉振	康乃厝	陳雨時	張萬祿	欒玉書	傅星垣	楊廷輔	林紫澤	王東升
三四	三〇	三〇	三一	二八	四〇	四七	二二	二八	二八	三七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二八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七	一七	一九	一八	二八
歷充會計	歷充錄事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教員	歷充村長	歷充村長	歷充錄事	歷充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登記員	歷充分局長

僱員	村副	國泰村村長	同	僱員	村副	啓泰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村副
徐英麟	鄂福亭	盧積厚	陶魁武	張戒非	吳翰章	高英忱	徐文煥	石保合	王錫恩	徐子卿	楊德新
三八	五八	三五	二七	二六	四二	四九	三八	三三	二七	四六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八
歷充助理員	歷充村長	歷充村董	歷充助理員	歷充助理員	歷充助理員	歷充農會委員	歷充巡官	歷充教員	歷充村長	歷充書記	歷充村長

三泰村村長	同	僱員	村副	興泰村村長	同	僱員	村副	裕泰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年鴻儒	金連三	何喜文	佟振華	何尙文	李成棟	魏範九	金殿邦	魯哲仙	沈文棟	傅振九	盧秀山
四二	四一	三五	五二	三一	四二	三九	四二	三三	三八	二六	三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二八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四	二二	一六
歷充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教員	歷充村董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長	歷充教員	歷充教員	歷充教員	歷充警察

天泰村村長	同	僱員	村副	永泰村村長	同	僱員	村副	和泰村村長	同	僱員	村副
王榮五	傅祥琪	楊成棟	穆文瑞	劉乃陞	關啓文	陳而謀	關勝五	關文德	陶紹侃	陳上林	金萬餘
五〇	三三	四〇	五四	五八	三一	三六	五一	五〇	三〇	四四	三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二八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六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六	一八	一八
歷充農副會長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董	歷充村長	歷充村副	歷充科員	歷充村長	歷充村董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董

村副	長泰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村副	富泰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崔景潤	程海喬	王禹恒	吳恩舉	祁雲鵬	李向陽	馮惠連	舒鵬翹	佟鳳泰	薩德恒	王述善	韓景玉
二七	四〇	四八	二一	三四	三〇	四八	四六	四九	四二	三八	五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八	二八	一一	一四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四	一六	一八	一八
歷充科員	歷充書記官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董	歷充會長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長

同	僱員	村副	肇泰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阜泰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汪魁文	石爲壘	田廣禹	洪禹治	王銘新	馬長青	柏德坤	鄧德寶	柏德桂	高震德	張鵬	喻松喬
三〇	四〇	四四	三六	二七	二八	三六	三九	四八	二六	三四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七	一七	一八	二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八	一四	一六	一八
歷充科長	歷充警察	歷充司事	歷充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書記長	歷充教員	歷充村長副	歷充教員	歷充教員	歷充僱員	歷充書記官

同	同	僱員	村副	懿民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康泰村村長	同	僱員
王世春	孟續孔	劉文清	段維恒	周桐	王和謙	王友文	郎國璋	郎國齊	臧灝洲	石靈臣	尤啓文
四〇	三三	三七	五〇	三六	二九	二六	二九	四四	二七	三八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六	二一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八	一四	一四
歷充僱員	歷充科員	歷充科員	歷充商副會長	歷充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科員	歷充村長	歷充村董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村副	化民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裕民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澤民村村長
張玉峯	田尙春	卞化民	楊瑞忱	朱祥周	溫景山	鄭自恒	董長庚	賈銘新	楊潤塘	張權厚	楊猷芝
三九	二六	四二	三五	三四	四四	三六	三〇	二四	四八	三三	五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八	二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八
歷充村長	歷充教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村長	歷充教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長	歷充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樹民村村長	同	僱員	村副	士民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趙恩凱	張民育	于春厚	郭振川	趙豐山	閻希聖	鎮	劉福田	陳玉英	趙圭言	齊鳳貴	徐而達
二八	三四	三五	四九	四九	三九	三〇	四一	四二	三二	二三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七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八	一四	一六	一六
歷充村僱員	歷充村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長副	歷充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科員	歷充隊署長	歷充村副	歷充教員	歷充僱員	歷充科員

村副	利民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廣民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新民村村長
李寶林	張國宸	范雨村	劉正宜	于若海	高明軒	康毓荆	張海泉	金殿佐	張保忠	馬興久	沈廣昌
二九	二九	二六	三六	三〇	五五	二七	三八	三九	三二	四四	五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八	二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八	二八
歷充村副	歷充村長	歷充科員	歷充主任	歷充助理員	歷充村長	歷充村董	歷充村僱員	歷充村長副	歷充僱員	歷充村長副	歷充村長

同	僱員	村副	實民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足民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趙荆璞	王世義	柴寶春	趙德潤	吳世俊	王治安	留榮升	石秀泉	王文欽	張仲華	那永孚	李玉印
三四	三九	三九	三八	二九	四五	二八	五九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	一六	一六	二八	一〇	一六	一四	一六	二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歷充科員	歷充助理員	歷充村長	歷充村董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副	歷充村長	歷充警察	歷充僱員	歷充局員

同	同	僱員	村副	保安村村長	同	同	同	僱員	村副	富民村村長	同
解乃宣	劉鍾賢	朱益民	程毓秀	蕭子雲	張恩溥	祝紹衡	劉世卿	董昌齡	喬樹長	金璽忱	關福山
四〇	二八	三八	五六	三七	三二	二四	三五	四二	三〇	四〇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〇	三〇	四一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村董	歷充村副	歷充教員	歷充科員	歷充巡官	歷充村董	歷充村董	歷充僱員

鎮安村村長	薛煥文	四五	瀋陽縣	二八	歷充村長	
村副	田炳仁	四八	同	一八	歷充村副	
僱員	王樹勛	二五	鐵嶺縣	一八	歷充助理員	
僱員	李馨馥	二三	瀋陽縣	一六	歷充僱員	
同	薛春田	三五	同	一六	歷充收發員	
永安村村長	馮靜軒	四三	同	二八	歷充村長	
村副	李香久	五五	同	一八	歷充村長	
僱員	王潤澤	三六	同	一八	歷充僱員	
同	賈潔塵	二四	同	一六	歷充僱員	
同	鄒沛然	四四	同	一六	歷充僱員	
中安村村長	趙允中	四二	同	二五	歷充村長	
村副	司貴軒	三六	同	一五	歷充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靖安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治安村村長	同	僱員
那德善	徐永恕	那富善	尤福俊	趙德廣	何梓珍	任敬一	李均一	張蓋臣	那文友	李榮久	劉蔭寰
三九	四四	三七	四五	四五	四九	四七	二六	五七	三八	四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五	二五	一六	一八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歷充主任	歷充村董	歷充村董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調查員	歷充村長副	歷充村長	歷充警長	歷充參謀

村副	阜安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平安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久安村村長
方永發	李寶源	馬景琪	劉永璞	張長庚	趙景猷	蘇中孚	楊春芳	屠啓智	王子如	屠啓發	劉玉發
四二	四六	三〇	二四	三三	四〇	四二	三一	二二	四八	二五	五六
同	同	滎陽縣	法庫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滎陽縣
一五	二五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八
歷充村長	歷充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課長	歷充村長	歷充村長	歷充僱員	歷充戶籍主任	歷充僱員	歷充村長副	歷充村長副

同	僱員	村副	興安村村長	同	同	僱員	村副	德安村村長	同	同	正教
王廣惠	史聖言	鄒名山	趙俊峯	喻輔元	馬榮芳	楊殿武	李子陽	王百善	佟雪樵	張少堂	梅滌凡
二五	二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三三	二八	五〇	五六	二二	四八	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新民縣	瀋陽縣
六	一六	一八	二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二八	一六	一六	一八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村董	歷充教員	歷充巡官	歷充文牘	歷充軍官	歷充村長副	歷充村長副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

瀋陽縣中小學校職教員表

僱員	常	仁	三〇	全	一六	歷任警長
----	---	---	----	---	----	------

現在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給	畧歷	備考
瀋陽中學校長	呂顯著	三一	瀋陽	七五員	歷任各師中學校教員	
教員	柳原良雄	二六	福井	七〇	歷任中學校教員	
全	閻丹秋	三〇	瀋陽	五五員	歷任各中學國文教員	
全	張巨業	三一	本溪	五五員	歷任各中學師範教員	
全	趙榮權	三一	岫岩	六五員	歷任各師中英文教員	
全	王文周	二七	瀋陽	五五員	曾任教育局科員及師範教員	
全	李凱元	二八	開原	五五	歷任教員	
全	朱有先	三五	開原	五五	歷任各縣師中數理化教員	
全	張福生	二四	撫順	五五	以前無事歷	

同	教員	桃仙 校長 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初縣 中立 校東 長台	教員	教員
孫 閣	李 正 君	王 振 聲	修 大 同	夏 筠 德	王 恒 弼	馮 生 義	程 仰 風	馮 德 崇	趙 磨 霖	薛 效 禮	趙 文 祿	
二八	三八	三九	四〇	三五	四〇	二四	二九	四〇	四〇	一九	三二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遼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五五	五五	七〇	三七	三七	四五	四六	五五	五五	七〇	二〇	二八	
歷任師中教員	歷任師中訓育主任	歷任校長及教員	歷任高小教員及校長	歷任省立小學教員	歷任各師中國文教員	歷任小學教員	歷任各師中數理教員	歷任各高小校長及教員	歷任各小高小校長教員	歷充譯譯	歷任木工技士	

紅菱堡高小教員	全	全	全	全	教員	縣立紅菱堡 初中校長	全	縣立桃仙屯 高小教員	全	桃仙屯初中教員	同
陳書府	董彝尊	郭希武	椿芳	王世英	張翼	焦萬選	修文宗	張辟旭	李文彬	趙立家	趙文風
三一	二二	二一	五七	三一	五五	三四	二五	四九	二六	三〇	三七
蓋平	瀋陽	錦縣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海城	瀋陽
三七曾任編輯	四三曾任日語教員	四三以前無事歷	四三歷任師中教員	五五曾充數理化教員	五五歷任國文教員	七〇歷任校長及教員	三三歷任高小正教員	三三歷任小學教員	四三曾任日語教員	四五歷任國史教員	四五歷任教員及編輯

縣立蔡台子 中學校 校長	同	同	同	沙嶺堡高小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沙嶺堡 中學校 校長	教員
李純修	馬書榮	吳錫純	張鴻翮	夏玉琛	周鼎昌	吳維和	張雲衢	王樹藩	李彭齡	程起鸞	薩德宜
四一	二三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三	三〇	五一	三〇	四四	三一	五〇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岫岩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瀋陽
六五	二八	三一	三七	三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五	五五	八〇	三三
曾任各小學及初中 校長	歷任小學教員	曾任初小教員	曾任高小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日語教員	曾任師中數理教員	曾任教員及校對員	曾任中學校國史教 員	歷任師中教員	曾任學務股長及科 長	歷任教員

同	教員	同	正教	縣立汪大人屯高級小學學校校長	教員	蔡台子高小教員	同	同	同	同	教員
高 清 善	鍾 玉 清	孫 廣 珍	郎 正 划	萬 禧	陳 永 清	孫 宗 渭	張 恩 全	杜 景 清	吳 永 發	袁 興 華	孫 大 猷
二 六	二 一	二 七	三 七	四 三	二 六	三 一	三 八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	遼陽	同	同	同	瀋陽	瀋陽
二 八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〇	三 七	三 七	四 五	四 三	四 三	五 五	五 五
歷任各小學教員	曾任初級教員	曾任高小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校長	曾任初小教員	曾任初小教員	曾任高小校教員	歷任初中國文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前無事歷	曾任法制教員及司法股長	曾任初中主任教員

教員	同	正教	李二十寒高小校長	同	教員	舊站高級小學校長	同	教員	福陵高級小學校長	同	教員
趙連舉	尹則文	徐維庠	王春大	高振南	劉景祥	喻佐賓	王偉旭	葛世昌	修祚	李品英	趙淑芳
二三	二六	二八	二五	二七	二四	四〇	二五	二九	三五	二二	二一
同	同	瀋陽	遼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
二二歷任小學校教員	三三曾任各初小教員	三三歷任高小教員	四〇曾任高小教員	二六 員曾任各小學體育教	二二 中學教員曾任高小教員私立	四〇歷充教員	二二 員曾任私立小學校教	二四歷任教員	三八曾任小學校教員	二二前無事歷	二二前無事歷

同	同	同	同	正教	古城子小學校長	同	教員	祝家屯小學校長	同	同	同
佟榮林	馮家棟	李春元	李清奇	王奎樞	韓鏡賢	王振綱	宋恩昌	朱振炎	王葆衡	王松筠	張春華
二三	二一	二六	三三	三四	四一	三六	二九	三七	二九	二一	二七
同	同	瀋陽	遼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
二六	二二	二六	三三	三三	四〇	二八	二八	四〇	二二	二二	二四
同	前無事歷	歷任小學教員	歷任小學高級正教	曾任師中教員	歷任各小學教員	歷任高小正教	歷任各小學教員	歷任高小教員	歷任小學校教員	前無事歷	歷任小學教員

奉集縣高小校長	梅鍾岩	二五	瀋陽	四〇	曾任高小校校長	
正教	許世駿	二四	遼陽	三三	歷任高小教員	
同	賈德馨	二九	瀋陽	二九	歷任小學教員	
教員	李守信	二二	同	二六	曾任初小教員	
同	邢尙武	二九	同	三〇	歷任各小學校教員	
同	王郁文	二二	同	二二	新任	
同	劉仲儀	二〇	同	二二	新任	
康大人屯高小校長	修恩濤	四三	同	四〇	歷任各縣師中教員及教務	
教員	薩恩寬	三〇	同	二八	歷任小學教員	
關指揮屯高小校長	董書軒	二七	同	三八	歷任高小教員及校長	
正教	王有忱	三一	同	三一	歷任初小校教員	
教員	修崇勳	五九	同	三〇	歷任小學校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德新	董廢藩	洪常樹	郭殿聲	譚守惠	安國興	江以清	耿大可	白慧琛	赫連仲	蘇毓桂
三〇	二三	二六	二五	二五	五五	四四	三〇	二一	二七	四六
同	瀋陽	遼陽	瀋陽	遼陽	瀋陽	海城	瀋陽	瀋陽	瀋陽	同
二二	二六	四〇	二四	二四	四〇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六	四〇
新任	曾任小學校教員	曾任高級正教員	曾任小學校教員	曾任小學校教員	曾任小學校教員	曾任小學校教員	曾任小學校教員	新任	曾任初小教員	曾任小學校教員

教員	十里河高小校長	同	同	同	教員	同	正教	白塔高小校長	同	同	教員
高佩臣	陳景善	張樹志	王英蘭	關寶庫	楊香圃	董驚愚	金貴馥	王光宇	魏福庫	裴淑範	呂緒福
二九	二六	二二	二三	二七	三〇	三三	二七	二四	二八	二四	二五
綏中	瀋陽	同	同	同	同	瀋陽	同	同	同	同	瀋陽
二二	三八	二二	二三	二六	二八	三三	三三	四二	二八	二二	二四
曾任初小教員	歷任兩小教員校長	同	新任	同	同	歷任高級小學校教員	歷任高小級任	歷任高小教員	歷任高小教員	曾任英文數學教員	歷任小學教員

正教	大淑家堡 高小校長	同	教員	正教	謨家堡高小校長	同	同	教員	正教	王綱堡高小校長	教員
董德成	周可天	吳殿久	魏德林	艾子清	常德臻	梁明宇	李景榮	喻廷璧	劉啓新	白殿和	董喜全
二三	三〇	二五	二七	二六	三〇	二二	二六	二七	五八	二七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	遼陽	瀋陽
三三	三八	二二	二二	三三	四〇	二二	二八	二八	三三	三八	二八
歷任高小級任教員	歷任高級級任教員	歷充僱員小學教員	曾任高小級任	歷任小學教員	歷任高小校長教員	新任	歷任小學校教員	歷任初小教員	歷任高小教員	歷任高小級任	歷任小學教員

正教	林勝堡高小校長	同	同	教員	正教	西蘇胡堡高小校長	同	同	同	教員	正教
關魁助	王嵩杉	李長德	馬慶會	金安國	蕭錫祥	朱治安	王正禮	史秉彝	鄒玉環	張裕昆	孫連元
二九	三三	二三	二六	二六	二三	四五	二八	二五	二三	二五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縣
二五	三五	二六	二六	二八	三三	四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八	三一
歷任小學教員	歷任高小教員校長	同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歷任初小教員	同	同	同	歷任小學教員	歷任高小級任教員

同	教員	正教	彰驛站高小校長	同	同	教員	正教	大潘建台高小校長	同	同	教員
宋輝周	馬志潭	王錫九	田偉疆	李甲園	胡壽彭	朱維卿	李鴻綸	方起鳳	董有威	李其聰	劉寶琛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九	二四	二六	二七	二四	三八	二三	二一	三〇
遼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	瀋陽	營口
二八	三〇	三三	三八	二六	二八	二八	二九	四〇	二三	二二	二二
歷任小學校教員	歷任小學校教員	曾任高小級任教員	歷任高小級任教員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同	曾任教育局科員	新任	同	歷任督察員及卡長

同	同	教員	正教	楊士屯高小校長	同	同	教員	正教	郭家堡高小校長	同	同
馬德清	程集林	信恒恕	馮寶璉	佟德厚	侯慶斌	程集立	李興亞	張貴林	李寶鏡	李寶華	李學文
二三	二三	三五	二六	三九	二七	二二	二四	三五	二八	二一	二三
同	同	同	同	瀋陽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	瀋陽
二六	二六	二八	三三	四〇	二二	二二	二八	二九	四〇	二二	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歷任高小級任教員	曾任鐵路局及同善堂科長	歷任高小校長	新任	同

于洪屯高小校長	戚紹先	四二	瀋陽	四五	歷任高小校校長
正教	厲紹文	二三	同	三八	歷任高小級任教員
教員	齊中則	二六	同	三〇	歷任小學校教員
同	關瑞蘭	三〇	同	二四	歷任縣立小學校教員
同	隋淑玉	二〇	同	二二	新任
大揆金堡高小校長	谷樹林	二七	同	三三	曾任小學校教員
教員	李寶銘	三〇	同	二八	同
同	劉寶璧	二四	同	二六	歷任小學校教員
高立屯高小校長	何慶文	三六	同	四〇	歷任小學校長及教員
教員	趙國相	二五	同	二六	歷任各小學校教員
平羅堡高小校長	王印安	四六	新民	四〇	歷任高小教員及校長
正教	王英麟	三五	同	三三	歷任小學校教員

教員	前辛台高小校長	教員	教員	同	正教	岔路口高小校長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家鼐	常克堯	王則中	王錫壽	張景彥	趙維綱	郭寶春	崔鳳鳴	靖貞萍	楊貴恒	楊寶貴	劉振邦
二四	三九	二四	四三	二四	三六	四四	三四	二二	二五	二六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
二六	四〇	二四	三〇	二九	三三	四〇	二八	二二	二六	三〇	三一
歷任小學校教員	歷任科員校長	同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歷任小學校教員校長	歷任兩級小學校教員	歷任中學校教員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同	正教	財落堡高小校長	同	同	教員	正教	四方台高小校長	同	教員	造化屯高小校長	同
孫文華	何多成	和允平	曹恒恕	楊景林	蘇長慶	傅常秀	孟慶卿	孫成志	張明志	何英賢	劉國禎
二七	四五	二六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三九	三〇	二六	二七	二八
同	同	瀋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一	三七	四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五	三八	二八	二四	四〇	二四
歷任小學校教員	長 歷任小學校教員校	長 歷任小學校教員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教員	同	正教	新城堡高小校長	同	同	教員	正教	六王屯高小校長	同	同	教員
周兆鏞	王漢魂	劉慶祐	吳嘉興	劉靜純	孫世琦	李大成	李孝先	李寶元	孫耀宗	屈慶大	宋淑春
二四	三三	四〇	二七	三一	二二	二五	二五	三七	二九	三六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	遼陽	瀋陽
二二	三三	三三	四〇	二四	二二	二六	三三	四〇	二六	二八	二二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長 歷任小學校教員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正教	李七堡子高小校長	同	同	同	教員	同	正教	道工屯高小校長	同	同	教員
孫剛	蘇慶萱	高振鏞	荆棣恆	董秀實	王振聲	張善復	王清	葛文英	劉玉堂	李國治	修貴春
二四	四八	二七	三八	二四	三一	二四	四〇	四九	二六	二二	二九
同	瀋陽	開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
三三	四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四	三三	三三	四〇	二六	二二	二八
歷任小學校教員	歷任小學校教員校長	同	同	同	同	同	歷任教小學校教員	歷任小學校教員校長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同	同	教員	正教	李崗屯高小校長	同	教員	岳士屯高小校長	同	同	教員	正教
張榮九	郭成寬	孫有昌	白成章	崔之瀚	周天傑	修文緒	鄭德懋	耿大可	閻德成	李秀雲	吳維新
三〇	三四	四四	二五	四〇	二六	二七	三五	二九	三六	三八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	西安	同	同	瀋陽	開原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一	三三	二六	二二	四〇	二六	二七	二六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歷任小學校教員中學訓育員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歷任小學校校長教員

同	正教	懿路高小校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教	古城子高小校長
那德普	楊蘊達	高尙志	黃鳳齡	呂光耀	潘廷策	岳維山	王懷遠	郭明元	趙匯泉	裴警予	林悟修	
二五	三三	三八	三九	二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八	二四	二九	三一	
瀋陽	鐵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陽	蓋平	
三一	三三	四〇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五	六五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長 歷任小學校教員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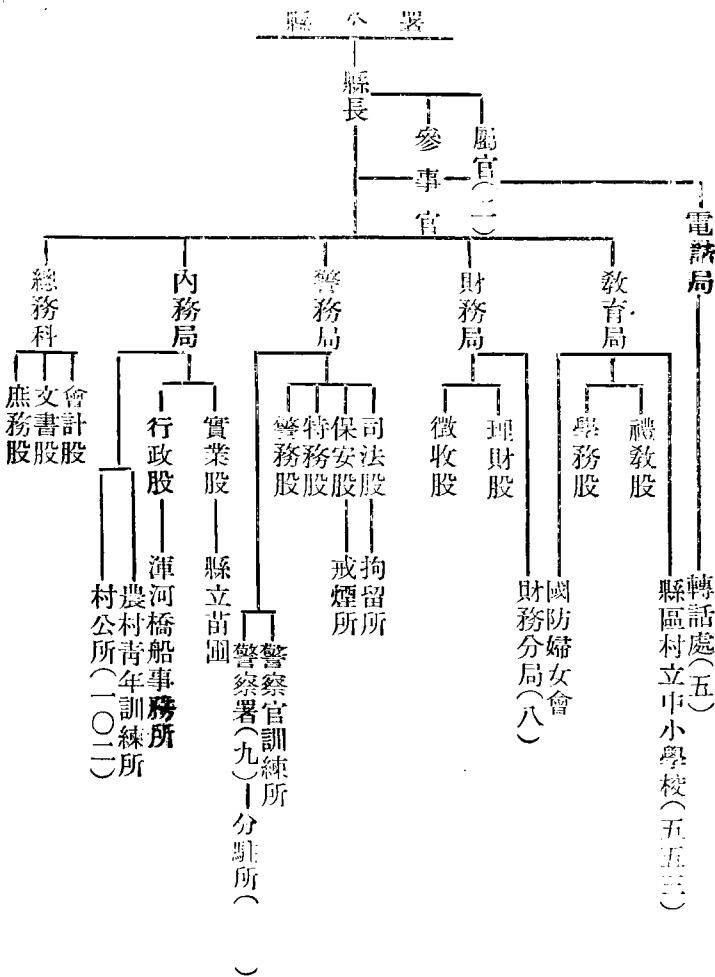
同	教員	正教	柳岡屯高小校長	同	教員	同	正教	雞樓子高小校長	同	同	教員
兆玉珂	關錫廉	李葆貞	李德剛	吳振政	劉樹勛	王慶普	查廣楨	王秀岩	林秀章	李槐	曹德鈞
二五	二六	二八	三八	二四	三三	二五	三四	二五	二六	二三	三一
同	同	同	同	瀋陽	遼陽	同	同	瀋陽	撫順	同	瀋陽
二六	二六	三三	四〇	二六	二二	三三	二九	四五	二八	二六	二四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歷任小學校教員校長	歷任小學校教員	歷任司法承審科長股長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歷任小學校教員校長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同	劉玉衡	三四	同	二六	歷任小學校教員	
劉千屯高小校長	劉金鎧	三七	瀋陽	三八	歷任教員科員課長	
教員	陳啓烈	二四	同	二六	歷任小學校教員	
同	陳凱	四〇	同	二六	同	
大含英屯高小校長	高栢庠	二六	同	四二	歷任小學校教員校長	
正教	趙依奎	三八	同	三三	同	
教員	岳洪業	三七	同	三三	歷任中學校訓育教務主任	
同	郭連綬	二二	瀋陽	二六	歷任小學校教員	
同	徐紹庸	二二	同	二八	同	
北牌高小校長	閻景圃	二七	同	三八	同	
正教	彭宗	二八	同	三三	同	
教員	郭煥文	二五	瀋陽	二六	歷任小學校教員	

第五章 行政區劃

第一節 系統

同	同	教員
杜慶聲	高志聖	孫作民
二二二	二二二	二四
同	同	滌陽
二二二	二二二	二六
同	同	歷任小學校教員



區村調查表

第三項 區村表 (第三號表之一)

區別	警察署所在地	村屯名稱		副村	村組織	距離里數	距離該區	戶數						
		主村	實稱					滿蒙	日鮮	俄	其他			
一	四方台	里仁村	李二十寨	劉爾屯等四村	由總務會計學務勸業保甲五系組織而成	四五	二	866						
同	同	復仁村	田千戶屯	朱家溝等九村	同	五〇	一五	882						
同	同	利仁村	趙家堡子	岔路溝等十村	同	六〇	二五	804						
同	同	履仁村	東台	大南溝等五村	同	四五	八	858						
同	同	安仁村	漁樵寨	徐尖山子等一五村	同	四〇	一五	758						
同	同	裕仁村	孤家子	三家子等七村	同	三五	一〇	881						
同	同	登仁村	汪大人屯	乾河子等三村	同	二五	一五	619						
同	同	同仁村	福陵	後陵後堡等十八村	同	二〇	二〇	1,458						
同	同	富仁村	舊站	高坎等二十四村	同	四〇	八	1,392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祝家屯	同
尚義村	集義村	正義村	順義村	道義村	大義村	公義村	揚義村	居義村	施義村	忠義村	體仁村
上高士屯	泰集堡	石官屯	高八什寨	王家兵溝	大常王寨	國公寨	揚官屯	孫家寨	施家寨	古城子	高家灣子
十村 高家溝等二	十一村 史家溝等二	十三村 前斗子峪等	村 老瓜寨等九	十五村 于家寶溝等	四村 下樓子等十	村 李相屯等五	八村 李巴彥屯等	東嶺等五村	村 牛心屯等九	四村 王富官屯等	十七村 小高家灣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五	五〇	四五	三五	五五	四五	三〇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五〇
五	三〇	一二	一五	一五	三	一五	四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一五
823	979	893	647	833	914	565	816	487	785	591	1.357
											25
											7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柳匠屯	同	同
學禮村	尙禮村	崇禮村	執禮村	闡禮村	昌禮村	明禮村	建禮村	重禮村	知禮村	慕義村	全義村
十里河	大陳相屯	柳匠屯	沙河鋪	閔指揮屯	吳家屯	桃仙屯	班家寨	白塔鋪	渾河鋪	楊千戶屯	白清寨
三村 大范屯等十	十村 小陳相屯等	一村 胡老屯等十	十四村 王孤家子等	村 建子堡等九	村 官立屯等七	六村 大張爾屯等	七村 張沙布屯等	十村 白塔東鋪等	村 榆樹台等五	村 台溝等十二	十六村 康寧營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	五四	五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五	二五	二五	一〇	七〇	七〇
三〇	五		二三	二〇	八	一五	二〇	三〇		三五	二五
1,159	872	1,242	1,022	1,035	965	846	603	1,145	737	872	1,177
									24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立堡	同	同	同
勇智村	啓智村	睿智村	聖智村	廣智村	育智村	蘇智村	益智村	卓智村	復禮村	守禮村	興禮村
中路烟台	來勝堡	天賜堡	王綱堡	西蘇胡堡	大淑家堡	蘇家屯	謨家堡	養豬圈子	姚千戶屯	大英守屯	大溝
二村 宛庄子等十	八村 大孤家子等	十村 楊樹林子等	村 馬頭浪等八	四村 楊孟達堡等	六村 小淑家堡等	村 小格堡等九	四村 胡家甸子等	村 馬總屯等九	一村 武金溝等十	十八村 鄭英守屯等	村 大窪等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	五〇	七〇	六〇	四五	四五	三〇	三〇	一五	六五	七四	七〇
一八	五	二五	二三	一五	八	一三	二〇	二五	二五	一五	二五
877	899	1.171	1.023	781	980	1.434	663	881	1.205	929	1.210
									1		
					2	16	34	2			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沙嶺堡	同	同	同
守信村	建信村	忠信村	固信村	常信村	廣信村	篤信村	懷信村	永信村	樹智村	達智村	明智村
馬貝堡	大潘建台	彰驛站	大楊家荒	張士屯	沙嶺堡	于洪屯	霧官屯	楊士屯	林勝堡	廟宇三家子	北紅陵堡
十六村 後馬門子等	十一村 小潘建台等	村 朴坨子等四	五村 也什牛条等	村 李官堡等七	村 高明台等九	村 牛辛屯等十	七村 林木山子等	五村 富官屯等十	村 樹林子等六	二村 邢台子等十	十一村 南紅陵堡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	六〇	七〇	四〇	二五	四〇	二〇	三五	二五	四五	六〇	五五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492	274	301	240	295	284	197	193	282	855	921	821
21	20	19	19	23	21	18	21	20			
		1	5			1					
	2		422	5	74	92					
1003	800	653	516	756	1,205	920	731	847			

同	同	同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同	同	同	財落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三家子
裕泰村	國泰村	啓泰村	豐泰村	興國村	福國村	靖國村	建國村	富國村	裕國村	強國村	利國村	
孟家台	六王屯	腰中台	新城堡	達連屯	十里河	岔路口	高台子	馬三家子	永安橋	平羅堡	造化屯	
八張家窩棚等	村道樹子等九	十王家窩棚等	村姚家窩棚等十	村尙義林等九	六趙家窩棚等	村靜安堡等六	門台等五村	八三十家子等	村前幸屯等十	四悞兵林子等	村旺牛屯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〇	五八	七五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五	六〇	三五	三〇	三五	二五	
二三	三〇	一五	二〇	二七	一三	一二	二〇		一三	一八	二二	
752	663	1.038	982	1.545	951	776	1.058	1.118	1.435	1.015	954	
			2			28	94	10	215	1	6	
752	663	1.038	984									

同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										
澤民村	懿民村	康泰村	肇泰村	阜泰村	長泰村	富泰村	天泰村	永泰村	和泰村	三泰村	興泰村
大羊河	懿路	大橋	郭三屯	道義屯	大辛屯	財落堡	李七堡子	拉拉屯	盤古台	三台子	興隆台
六村	村	村	二村	村	村	村	村	九村	二十村	六村	村
熊家崗子等	雍家屯等六	王家庄等六	田義屯等十	正良屯等四	姚家庄等三	郎士屯等八	全勝堡等七	張家窩棚等	單家窩棚等	烟台窩棚等	救兵台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	七〇	四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四五	四五	五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二五	三五	一八	二五	一五	五		一三	一八	二五	一三	一五
933	850	1,134	1,019	698	954	993	799	700	444	658	558
						2			99		
					1	2					1
		1	1								
933	850	1,135	1,019	698	955		799	700	543	658	559

同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皇姑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鎮安村	保安村	富民村	實民村	足民村	利民村	廣民村	新民村	樹民村	士民村	化民村	裕民村
皇姑屯 (鎮)	北牌	古城子	三窪	大窪	小橋子	蒲河	新屯	樹林子	西五旗	清水台	劉千戶屯
村皇姑屯等二		九村吳三家子等	村馬圈子等七	三村榆林堡等十	村雙樓子等三	村馬庄子等七	六村彭家樓子等	九村柳蒿甸子等	村中五旗等五	七村朱家堡子等	二村馬泉溝等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八	三五	三〇	二〇	二五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五	五三
	二	八	八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7.137	5.554	1.032	637	867	766	789	777	967	766	913	1.233
3	9										
139	316										
		1.032	637	867	766	789	777	967	766	913	1233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興安村	德安村	阜安村	平安村	久安村	靖安村	治安村	中安村	永安村
八家子	永安堡	十王坎	二台子	大含屯	御花園	柳條湖	中窩	東沙河子
三村 八里舖等十	村保安寺等八	村方家欄等九	七村 東毛君屯等	羅家坎	塔灣等七村	村旺官屯等六	東窩	村新安村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二	五	三	八	一〇	五	五	八	四
二五	一三	一五	九			一五	二五	三
1,545	3,317	1,345	1,196	271	585	717	330	3,613
1				2	3			8
11		1	17		201	21		275
		1						

區村調查表 (第三號表之二)

體仁村	富仁村	同仁村	登仁村	裕仁村	安仁村	履仁村	利仁村	復仁村	里仁村	村名	
										男	女
4.335	4.541	2.615	2.092	2.709	2.252	2.716	2.717	3.093	2.674	滿	人
3.958	3.950	3.919	2.032	2.553	2.242	2.652	2.501	2.767	2.637	女	
			2	8						蒙	
			1	11						女	
		2								日	
										女	
69	3	4					13	8		鮮	
61	2	1					11	3		女	
										俄	
										其	
19										男	
23										女	他
4.423	4.544	4.521	2.094	2.717	2.252	2.716	2.730	3.101	2.674	男	口
4.042	3.952	3.920	2.033	2.564	2.242	2.652	2.512	2.770	2.637	女	
										摘	要

全義村	尙義村	信義村	正義村	順義村	道義村	大義村	公義村	揚義村	居義村	施義村	忠義村
4.017	2.663	3.531	2.960	2.287	3.070	33.44	1.791	2.541	1.393	2.448	1.850
3.144	2.256	3.019	2.757	2.148	2.518	3.029	1.610	2.373	1.401	2.728	1.684
4.017	2.663	3.531	2.960	2.287	3.070	3.344	1.791	2.541	1.393	2.448	1.850
3.144	2.256	3.019	2.757	2.148	2.518	3.029	1.610	2.373	1.401	2.728	1.684

明智村	勇智村	啓智村	睿智村	聖智村	廣智村	育智村	蘇智村	益智村	卓智村	復禮村	守禮村
3.925	2.233	2.961	4.195	4.454	2.437	3.039	4.880	1.923	1.955	4.204	3.218
3.581	2.180	2.877	3.713	3.201	2.981	2.327	4.256	7.846	1.778	2.550	2.923
											1
											1
						4	18	68	4		
						5	24	53	8		
3.925	2.233	2.961	4.195	4.454	2.437	3.043	4.898	1.991	1.959	4.205	3.218
3.581	2.180	2.877	3.713	3.201	2.981	2.332	4.380	1.899	1.786	2.551	2.923

利國村	守信村	建信村	忠信村	固信村	常信村	廣信村	篤信村	懷信村	永信村	樹智村	達智村
3.132	1.516	1.346	1.466	1.275	1.342	1.361	1.19 ⁹	1.275	1.209	1.754	3.186
2.670	1.770	1.280	1.573	1.102	1.256	1.221	1.342	1.264	11.76	1.543	2.935
	823	59	61	5 ⁹	52	56	52	59	54		
	86	26	38	37	41	42	39	41	50		
	64		1	5			2				
			1	1							
17		2		1.174	15	244	274				
16		2		1.037	23	168	248				
	3.373	2.129	1.257	1.429	2.278	3.508	2.756	1.569	2,115		
	3.610	1.962	1.262	1.316	2.139	3.533	1.966	812	1.876		
3.149	5.229	5.536	2.784	3.942	3.687	5.169	4.282	2.503	3.378	1.754	3.18.6
2.686	4.497	3.270	2.874	3.493	3.459	4.964	3.595	2.117	3.102	1.543	2.935

興泰村	裕泰村	國泰村	啓泰村	豐泰村	興國村	福國村	靖國村	建國村	富國村	裕國村	強國村
1,844	2,132	3,352	2,201	2,885	4,648	2,57	2,470	3,229	3,314	4,418	3,319
1,543	2,092	2,977	2,045	2,665	4,338	2,763	2,376	2,998	3,271	3,986	2,894
										3	
										2	
2				10			84	245	48	757	1
1				6			83	195	52	641	3
1,846	21,32	3,352	2,201	2,895	4,648	2,857	2,554	3,474	3,365	5,175	3,320
1,544	2,092	2,977	2,045	2,671	4,338	2,763	2,459	3,193	3,307	4,627	2,897

112

裕民村	澤民村	懿民村	康泰村	肇泰村	阜泰村	長泰村	富泰村	天泰村	永泰村	和泰村	三泰村
4 213	2.917	2 825	3.689	3.256	2.348	2.687	3.211	2.456	2.280	1.511	2.195
3.916	2.848	2.629	3.361	3.052	2.276	2.548	3.010	2.349	2.109	1.091	1.980
							39			221	
							35			206	
3			2			3	3				
3			1			2	3				
4 213	2.917	2 825	3.691	3.256	2.348	2.690	3.258	2.456	2.280	1.373	2.195
3.916	2.848	2.629	3.362	3.052	2.276	2.550	3 048	2.349	2.109	1.297	1.980

28

永安村	鎮安村	保安村	富民村	實民村	足民村	利民村	廣民村	新民村	樹民村	士民村	化民村
20.075	14.005	13.855	3.912	2.123	2.720	1.947	2.478	2.675	3.222	2.732	3.415
10.646	10.731	8.557	3.026	2.013	2.310	1.910	2.372	2.613	3.112	2.349	3.214
9	3	11									
5	3	9									
508	263	784									
380	212	695									
20.592	14.274	14.630	3.991	2.123	2.720	1.947	2.478	2.675	3.222	2.732	3.415
10.031	10.946	9.261	3.026	2.013	2.310	1.910	2.372	2.613	3.112	2.349	3.214

興安村	德安村	阜安村	平安村	久安村	靖安村	治安村	中安村
3.948	7.799	3.913	3.461	1.502	1.389	1.895	42
3.427	6.998	3.514	2.714	1.312	968	1.506	760
1	4			12	3		
1	3			4	3		
15	21	1	23		415	68	
21	16	3	19		454	61	
3.964	7.824	3.914	3.484	1.514	1.906	1.963	942
3.449	7.017	3.522	2.733	1.316	1.425	1.567	760
4.713							

第六章 主要都市(有街基者均須列入之)(無)

第一節 各都市之概要無

第二節 各都市詳圖(詳記街名胡同及所有機關)無

第三節 各都市調查表(另表第四號之一及之二)無

第七章 區村制度

第一節 事變前區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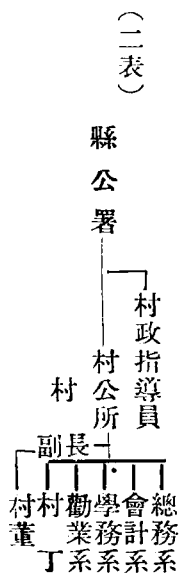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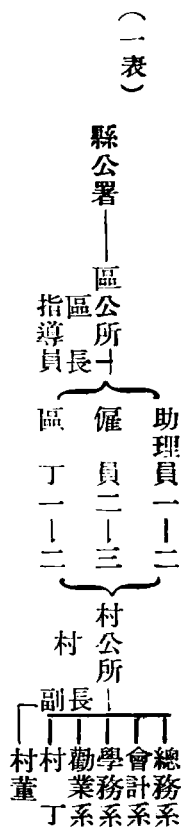
查事變前，全縣共劃分九區，成立區公所九處，主村計九百餘村，三百戶以上者，為主村，副村二千餘村。

第一項 制 度

查區公所係遵照民國十八年前，奉天省政府頒發內政部，訂定區村自治施行而成立，秉承縣政府之監督，指揮各村公所辦理地方事宜，樹立人民自治之基礎，村公所係遵照前奉天省政府頒發村制大綱及章則，組織而成，受區長之監督，辦理一切村政事宜。

第二節 現行區村制度

第一項 組 織 表



第二項 制 度

- 1、區長由縣長選擇地方士紳、品端學粹者充任之、秉承縣公署之命令、監督指揮各村公所、辦理地方村政、
- 2、區指導員、由縣函請關東州、聘用地方自治人材充任之、輔助區長指導各村長辦理地方庶政、
- 3、助理員、由區長選擇素有政治經驗之人員、呈請縣長加委、以輔佐區村、

4、村長副、由村董中互選適任者四名、由縣政委、任期二年、

5、村董由村民票選、報縣備案、

6、村政指導員、由縣遴選學識優良、品行端正青年充任之、經縣訓練後、派赴各指導區服務、指導各村公所、辦理地方庶政、每指導員管轄三四村不等、

第三項 其他參考事項

瀋陽縣暫行村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縣管內各村依本村制編成之以便確立民治之基礎

第二條 村域之區別依康德二年七月決定之區域爲區別

第三條 現今住在村內者爲村民村民依照本制享得相當之權利但須負應盡之義務

第四條 對於村行政村規約准由本村制定報縣備案但不得抵觸本制度及其他法令

第五條 於各村設置村公所其村章由縣刊發

村公所之賬簿由縣製定之但其實費由村負擔

第二章 村行政

第六條 村公所之吏員如左

村長 一名

村副 一名

村僱員 二名、四名

村丁 二名乃至三名准由村長採用

第七條 村長須受縣長、區長指示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村界之整理

(二) 與警察協力調查村內之戶口以資報告

(三) 治安狀況及賭博之報告

(四) 保甲之整備

(五) 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提倡及整備

(六) 產業之改良及副業之獎勵

(七) 道路橋梁之修築及保存

(八) 種痘其他於衛生有關係事項

(九) 公有財產之管理及其處分

(十) 邪教之禁止及古蹟古物之保存

(十一) 關於村內之土地整理事項

(十二) 村民紛爭之調停官署之命令及委任事項之執行及宣佈

(十三) 其他關於各種公益事項

第八條 村副之任務輔佐村長、村長缺勤之際由村副代理

第九條 村僱員之任務承村長之命令執掌事務如左

(一) 村章之保管、及文書之收發保管

(二) 關於會計事項

(三) 其他關於一般村務事項

第三章 村長副之任用及村僱員之任用資格

第十條 村長副之任用由村董中互選適任者四名經縣長決裁委任之但其任期以二年為限

第十一條 村僱員之任用資格、二十歲乃至四十歲之公民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訓練後由縣長任用之

(一)有初級中學校卒業程度之學力品行端正者

(二)有高級小學校卒業程度之學力奉公職一年以上者

(三)有初級小學校卒業程度之學力奉公職二年以上素有經驗者

第十二條 該當左列條件之一者不得採用為村僱員

(一)侵占款項事實明確者

(二)品性惡劣鄉里不能容納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未恢復公權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五)不解公文或無恒產者

第四章 村董會

第十三條 於村內設置村董會

第十四條 村董會依另定暫行村董選舉規則以當選之村董組織之

第十五條 村董為義務職其任期以二年為限但准其連任

第十六條 村董發生缺員之際得票次多數者追補但其任期以前任者之殘任期間為限

第十七條 村長對於村董、於職務上支出之實費得准其支出但每月各人不得超過一元

第十八條 村董會須審議左列各項決定之

(一) 村之預算及決算

(二) 村公費之賦課徵收

(三) 預算外之支出及預算外有支出義務之負擔

(四) 村基本財產之設置並其管理與處分

(五) 不動產之購入及其處分

(六) 其他村長認定必要之事項

第十九條 村董會關於村行政上對於縣長區長村長、村長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條 村董會須規定日期每月應開一回以上之會議但每出席會議一次支給津貼五角

第二十一條 村長招集村董會其主席執掌議事

第二十二條 村董會非有全村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三條 對於村董會之議事表決以出席村董過半數決定之但可否同數之際由主席表決之

第二十四條 村長對於村董會之決議倘認定違反法令有害公益之際須呈請縣長指示

第五章 村 財 政

第二十五條 村會對於村民准其賦課徵收村稅、夫役現品

第二十六條 對於村之建築物或公共財產之使用上准其徵收租金

第二十七條 村之會計年度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

第二十八條 村會須作製納稅者名簿分兩期徵收村稅其納稅期間一年分兩期

第一期自一月一日至二月末日

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末日

第二十九條 納稅者至納稅最終期日不納時由村會規定一定之期限督促之倘仍滯納之際須報縣以便協催

第三十條 村民對於徵收夫役及現品發生有不承認者之際即時報縣

第三十一條 村之豫算每年十月末日由村長作製經村董會之決議後呈報縣長須經審核認可方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村會對於每月末之決算應須報告村董會同時公佈以便週知

第三十三條 村會對於會計年度滿期後限二個月內作製決算書呈報縣長

第三十四條 關於村之對外借款事項絕對不准

第三十五條 村所有之現金達至百圓以上須預存於瀋陽金融合作社不准存於當舖或其他營利業者

第三十六條 對於村之支出須有村章及村長各人之認印方為有效

第三十七條 村公所之人件費依左記額數為標準

村長 每月三十圓以下

村副 每月十五圓至二十元

僱員 每月十二元至二十元

村丁 每月十元

附則

本村制滿洲國區村制規定頒佈後得改廢之

本村制自公佈之日施行

暫行村董選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暫行村制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同一村內民戶在村居住滿一年以上家有二十歲之男子者方有村董選舉權但每戶只限一票權

第三條 倘於左列各項該當其一者取消村董之選舉權

(一)一年以上未納村公費者

(二)現任官公吏及在職教員

(三)褫奪公權者

第四條 村董由村民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有左記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村董

(一)有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品行端正者

(二)在地方官署服務或對於行政事務有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對於地方熱心公益成績卓著者

(四)品行端正家道富康在鄉村素有名望者

第五條 左記事項該當其一者不得選舉爲村董

(一)惡化鄉里欺瞞善良並有壓迫之事實者

(二)有侵占款項之事實者

(三)品行惡劣鄉里不能容納者

(四)曾受刑事處分未恢復公權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六)不解公文或無恆產者

(七)現職官員

第六條 村長於選舉村董二個月以前須按照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造成選舉人名簿呈報縣長請發選舉票及派員監視

第七條 選舉人名簿於村公所公佈之以便村民閱覽

第八條 應選舉村董之額數須依左記標準

(一) 村住民戶數 九百戶未滿之村 九名

(二) 村住民戶數 一千二百戶未滿之村 十二名

(三) 村住民戶數 二千戶以上之村 十五名

第九條 選舉村董較有效投票多數為當選但逢同數之際依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選舉村董完竣之際時將當選者及額外次票數多者二名呈報縣長

第十一條 有選舉權不能書名者(不會寫字)須經監視員之認可准其指定投票代理人投票

第十二條 選舉役員為村長村副村僱員村董其他不得為役員

第十三條 選舉用單式無記名投票法須使用規定選舉票、選舉用紙與選舉人名簿對照後交付每人一張

第十四條 該當左記事項之投票作為無效

(一) 違犯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記名不清楚者

(三) 其他違犯本規定並關於選舉事項由縣長之指令者

(四) 被選人姓名以冊列姓名為標準否則無效

第十五條 於選舉場須豫備選舉人名簿與投票箱於箱之上面得投入單枚選舉票設置二處投入口投票前由選舉役員監視同時縣派

遣員將箱施鎖後貼付封條俟屆投票時間終了之際即時開票

第十六條 開票時應先豫備黑板一塊經縣派派員監視由選舉役員於公衆面前開票朗讀以資公平

村政指導員信條

本文係根據康德三年初春 於本縣公署內所舉辦之村政指導員講習期間 中山參事官對於村政指導上之標準 原理 所講述者 搜集成冊

試一閱讀 其直接目的 雖係對村政指導員之訓諭垂示 但此項訓示意旨深切 非徒各指導員所應恪守遵奉之信條 相信凡我 新興滿洲國之官吏公務員 亦須深思熟考 本縣全體職員 如能善體本旨 而作服務上之基本南針 則縣政之完善 可期而待 矣 故請參事官附諸印刷 分配於全體職員 各位善體此意 晝夜熟思深讀之勿負新國家職員之榮譽與本分 則不勝深冀切望者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日 瀋陽縣長 尹永禎 識

第一條 村政指導員應理解農村之本質及農業之本義 並應自覺達成自己使命之重大性

我滿洲國 以王道為建國之精神 以農業為經濟立國之基礎 其由我國之歷史 民族 國民性環境等觀之 可謂全得其當也 故深究農國村之本質及農業之本義 以救濟現下瀕於破產地步之農村農家 使國家安如泰山 誠為吾儕國民最大之責務 且 毫不可輕忽者也

今者我國民 時被泰西浮華輕佻之文化所浸潤 蔑視素來我國家原動力之農業 非徒蔑視 且復指為賤業 抱斯種之觀念者 不無其人 其思想之悞也甚矣

故置身於鄉間 關於農村各項 負謀改善 更生之最大使命諸君 應先堅持斯項基本觀念 充分自覺責任之重大 為鄉間之 先導 勇往邁進繼續努力奮鬥

第二條 村政指導員 應詳知鄉間之情形 而確立指導之方策 以堅固不拔之精神達其方策之實現

大而言之 夫一國之產業 若萎靡不振 必有相當之因由 小而言之 一村之情況 若陷於困乏 亦必有特殊之弊病 使之 然也 恰若人體某一部分若不健全因而全身之康健 亦必受其害 此自然之理也

諸君應仔細研究 該村陷於不健全之原由 探其弊病缺陷之所在 漸次樹立指導之方策可也 若只求表面情形 而不探究其

真因施以治療 不但無何等效果 且恐有害純樸之農村 此不可不慎也

鄉村弊病不一 或因惰農習氣 浸潤村中 以致無更生之氣力 或因村民全體 受一部分不良者壓迫 以致農村漸趨喪失其活氣 尚有因農耕 播種及經營農業之方法不良 或年年頻受水旱等害 不能受自然之利益 或因交通不便及負債過重等事 其原因不暇枚舉 果能仔細究察 最易得其所以如探其病原 即應圖謀適當救濟之方策 逐次實行解除其弊 以圖達成其最終之目的者 誠可謂得其策矣

且一旦所樹立之指導方策 確認為有效時 其後無論遭遇若何之困苦迫害亦不可中途挫折 自當決然進行 以免貽笑於後世也

第三條 村政指導員應不辭勞苦率先躬行 且須專以犧牲之精神而處事

由來為我滿洲國之一最大弊病者 乃指導階級者只大呼其口號 而毫不實行 且拱手傍觀 專將其責歸之於衆是也 此乃緣木求魚 百年待河清之類也 不但不能克舉其治績 且能為民衆之怨府 應深留意之處也

今者新國已建 乃為陽光普照之時代 在農村之第一線 負慈光遍照之重大使命諸君 應立於農民之最先頭 剷除荆棘 使村民之進路平坦 且對其勞苦並不求報償 應觀村民之樂以為無上之慰 即以古語之「先憂後樂」之精神行為 為其絕對之基準 先行者必歷盡艱難困苦 此乃古今東西各國皆然 但因有此重大犧牲者 始得拯諸民於飢溺之中 登於衽席之上 言念及此諸君焉能置之而不為耶

第四條 村政指導員 時時須重廉潔 嚴正持己 不可有卑陋貪污之行爲

夫食國家俸祿 專為國謀增進人民福利之吾等官吏 時時須重廉潔 本諸本分而進退 切不可有污辱官吏之體面 損壞國家名譽之行爲 從來我國有「貪官污吏」之名辭 奉職官公者 利用其職權 而壓迫民衆 民衆不得已而忍受 習以為常此種行為洵屬有忝職守 違反國家之目的 莫此為甚

諸君處於國家行政之第一線 與民衆相接觸之機會極多 關於此點 尤須特別留意 決不可依照私意私利而變史事情之曲直

受不正當利益 而行偏斷

持身嚴正端直 實爲保持廉潔之最大要件 平素起居坐臥 均應慎其言動垂範於人 務使村民勿陷於不正不利之徒

第五條 村政指導員 應專以質實剛健爲主旨 切勿陷於華美柔弱

夫構成國家之諸員 設如失去質實剛健之習氣 而流於奢靡華美時 其國家勢必瀕於滅亡 如在噴火山上建設建築物 其危險運命 與是相同 徵諸世界各國之興亡歷史 則顯然明矣 如國民質實剛華 其國家必隆隆興進 一朝染成華美柔弱之習氣時 即失其耐艱難忍困苦之實力 其國必亡 此自然之理也

農村最大之特質 關於經濟方面 以自給自足爲本旨 精神方面實以質實剛健之習氣爲其根本 故諸君時時以質實剛健之神 指導諸人 設如發見村民染成華美輕浮之惡習 即應親身誥誡之 而使農村之美風 日益發揚

第六條 村政指導員 應以謙讓之美德而待人 勿失和平 忘却其身分 而有傲慢越權之行爲

人生處事 極爲難事 總之應以和爲貴 但茲所謂和者 決非承認非理 忍受卑屈之謂也 始終以正義之觀念及行爲而處之 方能得到

根於正義之觀念行爲中 成其最大要素者 實爲發揮謙讓之美德而已 惟發揮謙讓之精神時 「正義」與「力」方能完全致 雖先哲未能言盡 但吾人亦當信之而不可疑

如斯所獲得之「和平」方得謂爲真正之「和平」王道樂土之實現 可期而待矣 諸君處於鄉間 負指導諸人之要責 但徒醉於「指導」之美名 忘却其本來之使命 而增長傲慢之心時 則村政立即紊亂 諸君即爲怨嗟之的 此顯明之理也 再三之切不可承認非理非義 而對於一切事情皆保持和平 真正之「和」以「正義」與「力」或「謙讓之德」三者合成一致之行爲 方能得到 諸君切須牢記爲要

第二節 居留外僑戶口統計表（第六號表之一）

職 業 別	戶 口 別			計
	日 本	朝 鮮	美 德 計	
戶 數	五八一・八〇六	九三三・六〇四	二二・八六六	一四一八・二七六
男	五〇二・八五七	六〇六・四六一	一三・七〇四	一一二二・九六一
女	一四六・〇四二	三二七・一四七	九・一六二	四八八・三五一
計	六三三・三三五	九三三・六〇四	二二・八六六	一五八九・八〇五
農				
林				
牧				
水 產	八七		八七	一七四
鑛				
工	四〇・一五二		三・二九三	四三・四四五
商	五七・三六九		四・四〇〇	六一・七六九
交 通	一〇		一〇	二〇
公 務	六		七	一三
自 由				
其 他	二二・五二四		一・五八八	二四・一一二
無 業	一一・八二九		八三二	一二・六六一
失 業				
計				

第三節

滿鐵附屬地內戶口統計表 (第六號表之二)

三三八

戶口別	國籍別		合計	職業別																
	滿洲人	日本人		朝鮮人	計	女	男	農	牧	林	水產	工	商	鑛	交通	公務	自由	其他	無業	失業
數	七四一〇三	一八五〇七五	六二〇〇二	四六八四〇	二〇九二〇	三〇三〇〇	四八九一八	二	八	二	一九八	一四	一三〇	二〇	三〇五〇〇	二二六	二四九七	一〇	一〇	六〇

